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NONGYE NONGCUNBU GONGBAO

2024年第5期(总第248期)

目录

意见通知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

《2024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6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开展2024年海洋伏季休渔

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9

农业农村部关于通报表扬2023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

的通知 13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的通知 16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样式

的通知 17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24年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

的通知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
农业农村部
办公厅主办

主 编 丁 斌
常务副主编 苑体强

公 报 室
主 任 易 勇
副 主 任 吴 欣

责任编辑 周圆圆



本刊微信公众号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

预备名单遴选工作的通知 32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中国农垦农场志

编纂工作的通知 35

公告通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5号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6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7号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8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79号 4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0号 46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1号 58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2号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3号 89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4号 9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785号 10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2023年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116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
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118

编辑 农业农村部公报室
出版 北京市朝阳区
地址 农展馆南里11号
邮编 100125
电话 010-59192335
010-68259537
传真 010-65001869
电邮 nybgb@sina.com
刊号 ISSN2096—7969
CN10—1641/D
印刷 鸿博昊天科技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 2024年5月20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 S REPUBLIC OF CHINA

NO.05,2024 (VOL.248) CONTENTS

Decisions and Circulars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Supreme People' s Court, the Supreme People' s Procuratorate,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of Market Regulation and the All China Federation of Supply and Marketing Cooperative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key points of 2024 national campaign to regulate agricultural inputs and crack down on counterfeit products /6
- Joint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and China Coast Guard on launching 2024 law enforcement campaign to safeguard summer moratorium of marine fishing /9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applauding excellent counties in 2023 national tidy villages campaign /13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code of professional conduct for registered veterinarians /16
-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distributing format requirements for animal quarantine certificate /17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releasing major recommended agricultural varieties, breeds and technologies for 2024 /26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selecting the third batch of Chinese candidates for Global Important Agricultural Heritage Systems /32
-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launching the fifth batch of chronicles compilation for national state farms /35

Announcements and Notifications

- Announcement No. 77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37

Announcement No. 776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
Announcement No. 777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2
Announcement No. 778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Announcement No. 779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4
Announcement No. 780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46
Announcement No. 781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8
Announcement No. 782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0
Announcement No. 783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89
Announcement No. 784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91
Announcement No. 785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104
Notification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issuing pesticides regulation and random inspection results in 2023	/116
Notification of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exclusive fishing licenses and auxiliary fishing vessel service arrangements for 2024 summer moratorium	/118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2024年全国 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的通知

农质发〔2024〕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公安厅(局)、市场监管部门、供销合作社,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法院、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局、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供销合作社: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切实加强农资生产、流通环节监管,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净化农资市场,维护农民权益,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农业农村部、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联合制定《2024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在工作中如有任何问题和建议,请及时与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司)联系。电话:010-59192353,传真:010-59191891。

农业农村部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2024年4月29日

2024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点

农资是农业生产的基础,事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事关农村社会稳定和农民切身利益。做好2024年全国农资打假和监管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要求,坚持问题导向,突出一个“严”字,发挥协调机制作用,持续推进农资打假专项治理,严格整治不合格产品,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净化

农资市场,维护农民权益,为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提供有力支撑。

一、严格整治不合格农资产品

1.集中排查整治。在春耕备耕、秋冬种等重点农时,组织各地开展农资质量拉网式排查,检查农资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资质、进货查验制度、购销台账记录、产品标签标识等,一旦发现不

合格产品，立即清理下架。针对“忽悠团”流窜作案、假劣种子坑农害农等问题，开展专项整治行动。从农资使用端倒查发现假劣农资违法线索，通过飞行检查、暗查暗访、群众走访等方式，主动提高问题发现率（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2.加强农资产品监督抽查。组织实施种子、肥料、农药、兽药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对往年发现不合格产品的加大抽检力度，线上销售的农资产品也要纳入监督抽查范畴。开展饲料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预警监测和饲料企业现场检查。推进肥料等农资产品部省抽查工作协同联动，结果及时共享（农业农村部负责）。将复合肥料、磷肥、氮肥、钾肥、有机肥料、泵、机动脱粒机、玉米联合收割机、播种机械、移动式烘干机、农用地膜等11种农资产品纳入2024年国家监督抽查计划（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负责）。

3.规范网络销售农资行为。协同构建网络销售农资监管制度，督促电商平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加强对互联网销售农药、兽药等农资的管理，组织电商平台开展自查清理，对平台内农资经营者的资质条件、备案信息等加强核验，对违法产品及时采取警示、下架等措施。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网络种子经营者应当事前取得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或按规定进行种子经营备案，严肃整治网络涉种虚假宣传、违法广告等问题，严厉打击网络违法销售种子行为，严防在适宜种植区外推广种植（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严厉打击假冒伪劣行为

4.开展农资执法专项行动。加强农资质量执法，部署实施“绿剑护粮安”执法行动（农业农村

部负责）。部署“昆仑2024”专项行动，依法严打假劣农资犯罪（公安部负责）。扎实推进种业振兴市场净化行动，持续开展种业监管执法年活动，加强种业知识产权保护，严厉打击假冒伪劣、套牌侵权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农业农村部牵头，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参与）。开展农膜联合监管执法，全面排查整治生产销售非标地膜和不按规定回收废旧地膜等违法行为，依法加大监管和打击力度，严禁非标地膜入市下田，有力推进地膜科学使用回收（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5.严惩农资违法犯罪。积极推动日常监管与执法办案有效衔接，对监督抽查、巡查检查、媒体曝光、群众投诉等发现的问题产品，要深入追查问题线索，上挖源头、下追流向，追根溯源、重拳出击，打出农资打假声势。对农资违法行为依法从严处罚，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强化全链条办案意识，加强农资案件串并办理，全面调查取证，集中侦破一批农资大要案件，必要时联合挂牌督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6.发挥典型案例震慑作用。公布全国农业行政执法典型案例，激励各地农业农村部门抓好农资执法工作。组织地方集中曝光一批违法行为典型、社会影响恶劣的农资违法犯罪案件，发挥警示震慑作用。通过集中销毁假劣农资、邀请人大代表观摩庭审等形式，展示依法从严惩处农资制假售假违法犯罪的工作成效（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7.提升执法办案能力。健全完善跨部门跨区域农资质量执法协作联动机制、信息共享机制、行刑衔接机制，积极探索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协作模式和合作机制，推进综合执法与行业监管深度融合。组织开展执法练兵竞赛活动，以学助练、以查提技、以案强兵，组建全国执法办案专家库，

举办地方执法骨干培训班和执法师资培训班,进一步提升农资执法能力(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健全农资监管制度

8.优化农资审批和认证管理。按照“谁审批谁负责”,分品种强化落实事前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完善主要农作物品种审定标准,开展品种试验专项整治,严格品种管理。修订《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加大肥料产品监管力度,落实肥料生产者责任义务。完善农药登记、生产许可、经营许可、登记试验等管理制度,加强农药市场监管(农业农村部负责)。开展农作物种子认证工作,鼓励种子企业获得认证,提升种子质量和种子企业管理水平。持续强化农机产品认证管理,加强农机产品认证机构监管和农机鉴定工作信息公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9.推进农资追溯管理。推进肥料等主要农资产品追溯体系建设,建立电子追溯码识别制度。不断扩大农药、兽药二维码追溯覆盖面和影响力。加强种子监管技术支撑,加快推行以“一品种、一名称、一标样、一指纹”为主要内容的品种身份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按职责分工负责)。进一步强化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质量管理工作机制,督促系统农资企业落实好“两账两票一卡一书”制度。加快农资物联网应用推广,扩大中国农资质量追溯平台的使用范围和数量(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10.探索农资信用管理和行业自律。做好农资领域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和公开等工作,落实农资生产经营主体信用状况与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申报、资格审查、评优奖励等全面挂钩(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发挥农资行业协会作用,鼓励协会对成员企业开展信用评级评价,督促企业诚信经营(工业和信息化部、农业农村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中华

全国供销合作总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11.强化社会监督。畅通农资打假举报电话、网络举报信箱等投诉举报渠道,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健全投诉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各界积极反映假劣农资问题线索。依托行业协会、公益组织、新闻媒体等力量,强化农资领域社会监督和维权服务指导(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畅通放心农资供应渠道

12.发挥供销社主渠道作用。深入实施“绿色农资”升级行动,依托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经营网点、为农服务中心、庄稼医院等,扩大绿色优质农资供应覆盖面。公布2024年供销合作社农资保供重点企业名单,更好发挥供销合作社系统农资供应主渠道作用,促进各类经营主体与保供企业对接,让农民能够及时用上放心优质农资(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负责)。

13.丰富农资打假宣传形式。广泛开展放心农资下乡进村等宣传活动,既深入田间地头农业生产一线宣传,也抓住赶集、庙会等农村生活场景,向农民群众普及农资识假辨假知识。创新宣传载体,更好利用短视频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扎实做好提醒防范工作。持续开展农机质量投诉监管,深入开展农机化政策宣传,推进农机质量投诉监督工作(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抓好农资打假任务举措落实

14.压实地方责任。各地有关部门要从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战略高度出发,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坚决扛起农资打假责任,在突出“严”字上下功夫,层层传导压力,狠抓工作落实,下力气解决农资生产、流通等环节突出问题。加强上下联动,对中央高度重视、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及

时核查(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15.强化沟通协作。发挥农资打假部门协调机制作用,加强农资打假信息交流、情况通报、协同联动,切实形成工作合力。对发现跨区域的假劣农资问题线索,强化协同办案、区域联查、跨区协查(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

工负责)。

16.提升工作效果。加强农资打假工作调度、分析研判、信息宣传,综合运用激励手段和督促机制,推动各地区各部门担当作为、狠抓落实,确保农资打假任务落地见效(全国农资打假部际协调小组各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 中国海警局关于开展 2024年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的通知

农渔发〔2024〕12号

沿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渔业)厅(局、委)、公安厅(局),中国海警局各海区分局、直属局,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海警局,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

为推进海洋生态文明建设,促进海洋渔业高质量发展,切实保护海洋渔业资源,确保海洋伏季休渔制度落实到位,按照《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等有关要求,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决定自2024年5月1日至9月16日开展海洋伏季休渔专项执法行动(以下简称“专项行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海洋渔业资源保护、涉外渔业综合治理、长江口禁捕退捕等决策部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和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有关规定,以高质量发展、高水平保护、高效能治理为总要求,以破解危害渔业发展的顽瘴痼疾为导向,聚焦主要任务、关键区域、重点对象,强化协调联动、发挥组合效应,坚持全环节、全要素、全链条打击,严厉查处违反海洋伏季休渔制度捕捞等涉渔违法犯罪活动,防范化解海上涉渔重大风险隐患,以最严厉的执法、最严格的监管,确保海洋伏季休渔秩序良好稳定、渔业资源得到休养生息。

二、行动任务

(一)协同联动强化船籍港休渔管理。以县(市、区)为单位建立应休渔渔船名册,落实依港管船、定人联船、船位报告、定期点验、信息周报等制度,督促应休渔渔船返回船籍港休渔。因特殊原因确实不能回船籍港休渔的,按照“谁批准、谁负责,谁收留、谁监管”的原则,由船籍港所在地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协调拟靠泊休渔渔港所在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履行监管责任,建立异地休渔渔船共管机制,切实做到

“船回港、人上岸、网入库”。

(二)持续发力抓好专项(特许)捕捞监管。按照2024年海洋伏季休渔期间特殊经济品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有关要求,落实专项(特许)捕捞渔船标识管理、船位动态监控、进出渔港报告、渔获物定点上岸、限额捕捞等制度,确保专项(特许)捕捞制度平稳有序实施,在不影响海洋伏季休渔秩序前提下,科学利用特殊经济品种资源。继续加大对东海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等四种作业类型渔船专项(特许)捕捞执法检查力度,重点盯防因严重违反海洋伏季休渔相关规定被查处的渔船,严厉打击未办证出海作业、违反专项(特许)捕捞许可证规定作业等违法违规行为。加强对海洋渔业资源调查活动的监督管理,重点检查持证作业、船位监测设备使用等情况,督促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确保渔获物按照要求妥善处置,防止流入市场。

(三)以巡促防开展海上常态化检查。统筹执法力量,落实常态巡航要求,扩大巡逻防控区域,加强进出港通道管控和重点海域巡查,不定期组织开展交叉检查、突击抽查和区域联查,做到管控无漏洞,打击无盲区。加大现场登临检查力度,对海上发现正在作业的涉渔船舶应登尽检,查获的涉渔违法违规船舶依法从严处罚;无法登临检查的,要留存足以反映违规涉渔船舶特征和信息的证据,及时通报有关部门依法核查处理。

(四)多措并举加强重点水域管控。加强对群众举报集中、非法捕捞多发频发区域以及长江口、北纬26度30分线、北纬35度线和底拖网禁渔区线附近海域等重点区域的执法监管,严厉打击违规跨区跨线作业以及规模性、群体性非法捕捞活动。加强对涉韩朝、涉日、涉越等涉外敏感海域巡逻管控,严防我渔船非法越界(线)捕捞。加强北部湾我方一侧、海南岛周边等外籍渔船侵渔高发海域巡航执法,综合运用行政和司法等手段,有力震慑外籍渔船侵渔行为。

(五)追踪盯紧重点船舶和特殊群体。加强对违法违规行为易发多发对象的监管,重点盯防异地休渔渔船、捕捞辅助船、乡镇船、“拖改刺(围)、拖(围、刺)改钓”渔船、法院扣押渔船等重点涉渔船舶,以及曾因涉渔活动被追究刑事责任或近两年内因违反海洋伏季休渔规定被行政处罚的船长、船东、企业负责人等从业人员,要做到底数清、情况明、动态准。对养殖渔船、钓具渔船、休闲渔船等不休渔船舶要加强日常监管,防范其改变生产作业方式从事非法捕捞活动。

(六)以岸控海强化渔港码头监管。加强渔港码头巡查和坞修渔船管理,定期核查船舶数量和信息,利用渔船渔港动态监控系统实施24小时监控巡防,及时掌握船舶动态。发现违规出海作业的,要及时召回并依法从严处罚。发现非法补给、渔获物运输、交易等行为的,要及时制止并依法严肃处理。要利用休渔有利时机集中组织封港清船,加强对涉渔“三无”船舶的摸排清理,溯源倒查船舶修造等环节,配合有关部门查处非法修造船舶行为。

(七)严厉打击快艇涉渔违法活动。加强对水生生物“三场一通道”、增养殖水域、海洋牧场、易隐匿锚泊点等重点水域的巡航值守,精准打击快艇携带网具出海、非法捕捞、盗采养殖水产品、靠泊卸载非法渔获物等行为。坚持“海陆并重、守株待兔、露头就打”,在重点港口、停泊点派驻执法力量进行常态化值守,以驻点港口为中心对整个岸线开展全覆盖巡查,并根据线索对偏远港口码头停泊点、存在监控盲区的岸线等重点区域实行定点蹲守,第一时间查处违法行为。

(八)串并深挖打击涉渔犯罪行为。紧盯涉渔重点地区、部位、船舶和人员,加强基础信息摸排和情报信息搜集研判,及时发现海上非法捕捞和非法越界(线)捕捞的情报线索,集中精力查办一批海上非法捕捞大案要案。对涉嫌组织化、团伙化的案件,按照“破现案、挖源头、断链条、打外围”相结合原则,聚焦

港口、船厂、市场、补给、海上等全过程、全环节，实现全链条打击整治；对发现的海霸渔霸及非法捕捞的幕后组织者、黑中介等从严惩处；对渔民个人情节轻微的非非法捕捞行为，以教育引导为主、打击整治为辅，实行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

三、工作要点

(一) 5月1日至5月15日，各地渔政、海警舰船应出尽出，开展全海域、大规模、高密度的巡逻巡查，形成初始即严的执法态势。

(二) 8月1日至9月16日，开展对北纬35度至北纬26度30分之间海域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等四种作业类型渔船专项监管。

(三) 8月16日至9月16日，开展北纬26度30分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动。

(四) 9月1日至9月16日，开展北纬35度附近海域集中管控行动。

(五) 开渔前，联合开展港口码头巡查走访，加强普法宣传和安全教育，排查安全隐患并督促整改，确保船舶安全出海航行作业。

(六) 其余时间段，落实常态化管控要求，并根据海上态势适时组织开展涉外渔业集中管控行动，严打涉外敏感海域非法捕捞和外籍渔船侵渔活动。

四、有关要求

(一) 加强组织实施。各级渔政、公安、海警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开展专项行动的重要意义，坚持“靠前一步、主动作为”，根据本通知要求，结合职责任务和辖区工作实际，联合制定本级专项行动方案，部署做好各项行动任务。农业农村部渔政保障中心和中国海警局各分局要协调指导海区渔政、海警机构开展专项行动，开展情况会商、实施联合督导，对重点时段、重要区域可组织开展跨省、跨海区集中管控，适时组织省际间交叉执法行动，推动构建海区一体化监管的工作格局。

(二) 深化部门协作。各级渔政、公安、海警部门要深化部门间执法协作，按照依法严厉打击海洋渔业违法犯罪的指导意见要求，发挥现有执法协作配合机制作用，共享应休渔船、专项(特许)捕捞船舶、易发违法船舶名册等基础数据，强化工作会商、情况通报、执法协作、案件协办，畅通行刑衔接和移交通道，移送案件一律按规定受理，充分发挥各部门优势，提高执法办案效率。各级渔政、海警部门要强化对禁渔区线附近海域联合执法巡查，严厉打击线内线外流窜作案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 创新管理模式。用好各类信息化手段，构建数字化、智能化监管模式，逐船标注专项(特许)捕捞渔船和钓具渔船信息，开展动态船位实时监测，及时筛查研判渔船违规行为。用好各类航空器，定期开展执法飞行，做好证据搜集固定，精准引领岸海执法力量查处违法行为，构建海陆空一体监管模式。综合使用惩处手段，将违法违规行为与专项(特许)捕捞许可、海洋渔业资源养护补贴发放等政策挂钩，积极推进公益诉讼，依法提请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切实提高违法成本。发挥科研单位、高等院校等第三方机构作用，采取问卷调查、人员访谈等多种方式，收集制度落实、执法效果、资源恢复成效等方面的社情民意，提升执法和服务水平。

(四) 发动社会力量。加强海洋伏季休渔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确保渔民群众准确掌握相关政

策,营造“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的良好社会氛围。完善“有举必查、查实必究”举报机制,发挥渔政执法举报受理平台(010-59191110)、110报警平台和95110海上报警平台以及各类情报员、信息员作用,充分调动社会力量监督,及时受理群众举报和报警。利用中央和地方主流媒体网站、官方公众号、短视频等方式开展专项行动宣传,发布典型案例和指导案例,强化警示教育。邀请媒体记者参加相关执法行动,加强对执法全过程的监督和宣传。

(五)强化情况调度。各级渔政、公安、海警部门要加强情况调度,重特大案件或紧急突发情况随时报告。农业农村部、公安部和中国海警局将根据需要组成联合工作组赴重点地区开展集中调研,对重大疑难案件挂牌督办、靠前指导。海洋伏季休渔结束后,各地要及时总结梳理专项行动工作情况和经验做法,分析问题和不足,提出下步工作措施和建议,并及时逐级归口上报。农业农村部、公安部、中国海警局将以适当方式对专项行动中工作突出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对工作落实不到位、案件查办不力、发生涉外事件或安全事故的,将予以通报批评;对工作不主动、不配合、推诿扯皮的,将严肃追责问责。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渔业渔政管理局	张宇	010-59192927
公安部治安管理局	王伟瀚	010-66263466
中国海警局执法部	张吉喆	010-67418180

农业农村部 公安部 中国海警局

2024年4月23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通报表扬2023年度全国村庄 清洁行动先进县的通知

农乡建发〔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按照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农业农村部等18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村庄清洁行动方案》要求，5年多来各地采取有效措施、扎实组织推进，村庄环境基本实现干净整洁有序，村容村貌持续改善，村庄清洁行动成为组织农民整治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抓手，也是花小钱办好事的关键载体。

为发挥示范带动作用，进一步激发广大干部群众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积极性主动性，经地方推荐、专家评价、部门会商和公开公示等程序，现对北京市房山区十渡镇等99个措施有力、成效突出的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含县级乡镇、街道、团场）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到表扬的先进县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在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中取得更大成效。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协调会同有关部门，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的重要指示精神，以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为引领，落实《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要求，聚焦“清洁乡村、净美家园”主题，拓展深化行动内容，广泛动员农民群众，着眼常态化长效化，扎实有序推进2024年村庄清洁行动，持续改善村容村貌，带动农村人居环境面上提升。

一是突出节俭节约便捷管用。因地制宜、分类实施，结合实际开展“三清一改”（清理农村生活垃圾、清理村内沟塘、清理畜禽养殖粪污等农业生产废弃物，改变影响农村人居环境的不良习惯），实事求是确定差异化目标任务，不搞“一刀切”。务实节约、简便易行，从清洁农户庭院内外环境入手，从农民动手能干的小事做起，打扫房前屋后、整理堆积杂物、捡拾沟渠垃圾，保持环境干净整洁。循序渐进、拓展提升，在面上清洁基础上注重打扫背街暗巷、死角盲区，就地取材微改造、小改进、精提升，逐步实现美丽宜居。

二是突出激发农民内生动力。注重示范带动，以榜样示范，用典型引路，带动农民转变观念、改变习惯，真正树立村庄自己住、环境自己护的主人翁意识。注重帮带联动，充分发挥共青团、妇联、少先队等贴近群众的优势，通过建设“美丽庭院”等，以情感为纽带激发群众参与热情。注重宣传促动，开展清洁村庄健康生活科普宣传，通过大喇叭、倡议书、明白纸等方式，宣讲爱清洁、勤打扫、助健康，潜移默化引导群众改变陈规陋习，养成良好卫生习惯和健康生活方式。

三是突出健全常态长效机制。完善日常保洁，建立健全日常清洁规范，常态化保持村庄干净整洁。结合风俗习惯、重要节日等，引导村民开展大扫除、大清扫。拓展服务方式，探索推广社会化服务方式，发展环境卫生等农村生活性服务业。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建立城乡一体化保洁机制。形成长效机制，通过“门前三包”等制度明确村民责任，有条件的地方可以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周等，巩固村庄清洁成果，实现从一时清洁向长久清洁转变。

四是突出生产生活生态联动。坚持系统观念，将村庄清洁与乡村基础设施建设、乡村产业发展、乡风文明等有机结合，提高村庄清洁效果的可持续性，避免“一阵风”、简单化。坚持产村融合，通过清洁村庄提升环境舒适度，为发展乡村产业创造良好条件，打通美丽环境向美丽经济、美好生活的转化通道。坚持软硬结合，在村庄清洁行动中推广应用积分制等治理方式，用好村规民约有效抓手，推动将清洁环保理念融入日常生活，不断化风成俗，实现环境清洁与乡风文明互促共进。

附件：2023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1日

附件

2023年度全国村庄清洁行动先进县名单

北京市	房山区十渡镇	黑龙江省	大庆市肇源县
	怀柔区桥梓镇		鸡西市鸡东县
天津市	蓟州区下营镇		双鸭山市集贤县
河北省	衡水市冀州区	大兴安岭地区漠河市	
	秦皇岛市北戴河区	上海市	奉贤区南桥镇
	石家庄市灵寿县		青浦区金泽镇
	唐山市丰南区	江苏省	苏州市昆山市
张家口市阳原县	南通市启东市		
山西省	长治市潞州区	徐州市新沂市	
	运城市夏县	浙江省	台州市仙居县
内蒙古自治区	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		温州市鹿城区
	包头市石拐区		金华市永康市
	巴彦淖尔市乌拉特中旗	安徽省	马鞍山市当涂县
	呼伦贝尔市阿荣旗		蚌埠市五河县
辽宁省	沈阳市浑南区		淮南市八公山区
	鞍山市海城市	黄山市黟县	
	抚顺市抚顺县	福建省	福州市长乐区
吉林省	通化市通化县		三明市将乐县
	吉林市桦甸市		宁德市柘荣县

续表

江西省	吉安市吉州区	四川省	遂宁市射洪市
	景德镇市浮梁县		乐山市市中区
	九江市柴桑区		南充市阆中市
	南昌市南昌县		宜宾市兴文县
山东省	东营市广饶县	贵州省	阿坝藏族羌族自治州九寨沟县
	淄博市沂源县		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荔波县
	日照市岚山区		毕节市金沙县
	临沂市沂水县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榕江县
河南省	周口市淮阳区	云南省	楚雄彝族自治州牟定县
	洛阳市栾川县		昆明市安宁市
	三门峡市卢氏县		昭通市绥江县
	商丘市睢县		保山市腾冲市
湖北省	荆门市沙洋县	西藏自治区	山南市错那市
	黄冈市麻城市		林芝市朗县
	宜昌市秭归县		日喀则市桑珠孜区
	十堰市房县		
湖南省	岳阳市平江县	陕西省	安康市平利县
	怀化市洪江市		宝鸡市陈仓区
	衡阳市石鼓区		汉中市略阳县
	娄底市娄星区		咸阳市彬州市
广东省	梅州市大埔县	甘肃省	酒泉市玉门市
	中山市三乡镇(县级)		张掖市高台县
	江门市开平市		武威市天祝藏族自治县
	云浮市云安区	青海省	海南藏族自治州贵德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	崇左市天等县	宁夏回族自治区	固原市彭阳县
	桂林市阳朔县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和硕县
	贺州市八步区		博尔塔拉蒙古自治州博乐市
	柳州市鱼峰区		昌吉回族自治州昌吉市
	和田地区于田县		
海南省	屯昌县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第一师阿拉尔市6团
重庆市	沙坪坝区歌乐山街道		第四师可克达拉市74团
	巫山县福田镇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的通知

农牧发〔2024〕1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严明工作纪律，指导官方兽医严格依法履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规定，我部制定了《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3日

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规范

第一条 为了加强动物检疫活动管理，规范和监督官方兽医依法履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本规范。

第二条 本规范适用于官方兽医履行职责有关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对官方兽医的监督管理实行“谁任命、谁负责”原则，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官方兽医，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负责官方兽医检疫工作的业务管理。

第四条 农业农村部指导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开展官方兽医培训考核，具体工作由承担全国动物卫生监督工作业务指导的机构开展。

第五条 官方兽医应当严格依法、公正文明履行职责，严守纪律，勤勉敬业，不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第六条 官方兽医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时，应当

持有官方兽医证。

第七条 官方兽医应当按照检疫规程规定，实施动物检疫工作。检疫合格的，出具检疫证明；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

第八条 发现依法应当检疫而未经检疫的动物、动物产品，具备补检条件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指派官方兽医按规定实施补检。

第九条 官方兽医应当严格管理动物检疫电子出证系统账号，不得出借本人账号或者借用他人账号。

第十条 官方兽医应当严格管理、规范使用动物检疫证章标志，准确填写动物检疫工作记录并及时上交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统一保存。

第十一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警示提醒并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通报批评。

- （一）出具的检疫证明填写不规范的；
- （二）发现违法调运动物、动物产品未及时报告的；
- （三）发现货主通过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

他欺骗手段取得检疫证明未及时报告的;

(四) 不按时上岗或者多次擅自脱岗离岗的;

(五) 其他履职消极懈怠、不负责任的。

第十二条 官方兽医在履职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造成动物疫情传播或者较大经济损失、严重不良影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

(一) 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第八十九条所列行为的;

(二) 违反动物检疫规定,出借或者借用出证

账号,为他人冒用账号提供便利的;

(三) 转让动物检疫证章标志的;

(四) 在检疫过程中,协助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五) 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应当暂停其检疫出证权限或者撤销其官方兽医资格的情形。

第十三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现官方兽医涉嫌违法违纪或者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依法处理。

第十四条 本规范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农业农村部关于印发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等样式的通知

农牧发〔2024〕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畜牧兽医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为进一步规范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防疫条件审查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22年第8号)有关规定,我部调整了《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以及相关申请、审查表格样式,现印发给你们,自2024年7月1日起执行。

《农业部关于印发〈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规范的通知》(农医发〔2010〕26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说明
2.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3. 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6日

附件1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及填写说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动防合字第 号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

单位名称:
场所类型: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单位地址:
经营范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规定,经审查,动物防疫条件合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盖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填写说明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分为许可编号和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两部分。

1. 许可编号为“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四位年份+四位顺序号”。如“陕周至动防合字第20240001号”。
2. 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按照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统一赋码工作要求,根据《畜牧兽医生产经营主体代码编码规则(试行)》对取得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的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填写相应主体代码。
3. 年月日:采用阿拉伯数字填写。
4. 单位名称:需办理营业执照的,应填写市场监管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不办理营业执照的,填写申请人申报的名称。
5. 场所类型:根据实际情况,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中选择填写场所具体类型。如“动物饲养场”。

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申请人为个人的,填写负责人姓名;申请人为单位的,填写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

7. 单位地址:填写四类场所实际所在地,具体填写省、市、县、乡、村(道路)、门牌号。

8. 经营范围:动物隔离场所填写“动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填写“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饲养场仅可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原则上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如屠宰多种畜禽,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牛羊”“家禽”等。

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可联系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获取《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样式矢量图。

附件2

编号:

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申请表

申请人(签章) _____

申请日期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监制

填写说明

1. “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不用填写,下同)。

2. “申请人(签章)”由申请人如实填写。没有签章的,加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名章或签名。

3. “场所类型”由申请人根据实际从“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等四类场所中选择,并在对应的“□”中划“√”。

4. “经营范围”由申请人根据从事经营活动范围填写。动物隔离场所填写“动物”;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填写“动物、动物产品”;动物饲养场仅可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原则上填写一种具体畜禽种类,如屠宰多种畜禽,应根据实际情况填写,如“牛羊”“家禽”等。

5. “设计生产规模”由申请人根据实际填写。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按照批次饲养能力填写,动物屠宰加工场所按照年屠宰能力填写,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按照8小时处理能力填写。

意见通知

6. “经营场所地址”由申请人填写场所实际所在地具体地址。

7.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由审查发证机关填写。

编号格式：发证机关所在行政区简称+动防合字第+四位年份+四位数字顺序号。

8. 本申请表一式两份，用A4纸打印或用蓝（黑）色钢笔填写，内容应完整准确，字迹工整清晰，不得涂改。

申请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负责人)	姓名		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		
场所类型	1. 动物饲养场 <input type="checkbox"/> 2.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3. 动物隔离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4.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 <input type="checkbox"/>		
经营范围		设计生产规模	
经营场所地址			
所附材料清单	1. 场所地理位置图、各功能区布局平面图 2. 设施设备清单 3. 管理制度文本 4. 人员信息		
审查人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原因：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审查专家组组长签字： 审查专家组成员签字： 年 月 日 </div>		
审查单位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盖章) 年 月 日 </div>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编号	()动防合字第()号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及联系方式			发证人

附件3

动物饲养场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类别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饲养场与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饲养场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饲养场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饲养场选址。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生产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具有相对独立的动物隔离舍。			
		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有孵化间的禽类饲养场还应具备	孵化间与养殖区之间应当设置隔离设施，并配备种蛋熏蒸消毒设施。 孵化间的流程应当单向，不得交叉或者回流。			
种畜禽场还应具备	有动物精液、卵、胚胎采集等生产需要的，设置独立的区域。				
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员配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饲养场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隔离等活动。			

续表

项目	类别	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免疫制度。			
		建立用药制度。			
		建立检疫申报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建立畜禽标识及养殖档案管理制度。			
	种畜禽场还应具备	有国家规定的动物疫病的净化制度。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4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屠宰加工场所选址。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入场动物卸载区域有固定的车辆消毒场地，并配备车辆清洗消毒设备。			
	有与其屠宰规模相适应的独立检疫室和休息室。			
	有待宰圈和急宰间。			
	加工原毛、生皮、绒、骨、角的，还应当设置封闭式熏蒸消毒间。			

续表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设施设备	屠宰间配备检疫操作台。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员配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屠宰加工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屠宰、经营、隔离等活动。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动物进场查验登记制度。			
	建立动物产品出场登记制度。			
	建立检疫申报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5

动物隔离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隔离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之间，动物隔离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动物隔离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动物隔离场所选址。			

续表

项目	内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饲养区内设置配备疫苗冷藏冷冻设备、消毒和诊疗等防疫设备的兽医室。			
	饲养区内清洁道、污染道分设。			
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国家规定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或冷藏冷冻等暂存设施设备。			
人员配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隔离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协助检疫、诊疗以及易感染动物的饲养、隔离等活动。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动物进出登记制度。			
	建立免疫制度。			
	建立用药制度。			
	建立疫情报告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制度。			

注: 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附件6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表

项目	内 容	审查结果		审查说明
		是	否	
选址	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饲养场、动物隔离场所、动物屠宰加工场所之间，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与动物诊疗场所、居民生活区、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学校、医院等公共场所之间保持必要的距离；县级农业农村部门依据省级农业农村部门制定的评估办法，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开展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综合评估，确定相关距离，确认无害化处理场所选址。			
布局	场区周围建有围墙等隔离设施。			
	场区出入口处设置运输车辆消毒通道或消毒池，并单独设置人员消毒通道。			
	生产经营区与生活办公区分开，并有隔离设施。			
	生产经营区入口处设置人员更衣消毒室。			
	无害化处理区内设置无害化处理间、冷库。			
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污水污物处理设施。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清洗消毒设施设备。			
	配备必要的防鼠、防鸟、防虫设施设备。			
	配备与其处理规模相适应的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的无害化处理设施设备。			
	配备符合农业农村部规定条件的专用运输车辆。			
	配备相关病原检测设备，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检测。			
人员配备	配备与其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执业兽医或动物防疫技术人员。			
	患有相关人畜共患传染病的人员不得在动物和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直接从事动物疫病检测、检验等活动。			
防疫制度	建立隔离消毒制度。			
	建立购销台账制度。			
	建立日常巡查制度。			
	建立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入场登记制度。			
	建立无害化处理记录制度。			
	建立病原检测制度。			
	建立处理产物流向登记制度。			
	建立人员防护制度。			

注：1. 根据审查结果“是”或“否”，在相应位置划“√”。

2. 审查结果为“否”的，应在“审查说明”中填写具体审查情况，审查结果为“是”的，无需填写“审查说明”一栏。

3. 表中所列审查内容全部符合要求，方可通过审查。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发布2024年 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的通知

农办科〔2024〕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北大荒农垦集团有限公司,广东省农垦总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发挥科技对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的支撑作用,加快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满足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生产需要,农业农村部组织遴选出2024年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10项、主导品种150个、主推技术150项,现予推介发布。

各地农业农村部门要抓好主要作物主导品种主推技术推广应用,充分利用基层农业技术推广体系、国家现代农业产业技术体系以及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示范展示和指导培训,引导带动广大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应用先进适用技术,促进农业科技成果尽快进村入户到田,不断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为提升粮油等主要作物生产能力提供有力科技支撑。

- 附件: 1.2024年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
2.2024年农业主导品种
3.2024年农业主推技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4月28日

附件1

2024年农业重大引领性技术

- 大豆苗期病虫害种衣剂拌种防控技术
- 玉米(大豆)电驱智能高速精量播种技术
- 小麦条锈病分区域综合防治技术
- ARC功能微生物菌剂诱导花生高效结瘤固氮提质增产一体化技术
- 染色体片段缺失型镉低积累水稻智能设计育种技术
- “土壤—作物系统综合管理”绿色增产增效技术
- 旱地绿色智慧集雨补灌技术
- 秸秆“破壁—菌酶”联合处理饲料化利用技术
- 功能性氨基酸提高猪饲料蛋白质利用关键技术
- 深远海重力式+桁架式网箱接力养殖技术

附件2

2024年农业主导品种

大豆(14个)

黑河43、黑农84、黑农531、华夏10号、冀豆17、金豆99、蒙豆1137、南农47、齐黄34、绥农52、铁豆67号、油6019、鄂豆1号、中黄901。

玉米(18个)

川单99、登海605、东单1331、联达F085、鲁单510、农科糯336、秋乐368、瑞普909、申科甜811、沃玉3号、翔玉998、优迪871、优迪919、豫单9953、中农大678、中玉303、MC121、MY73。

小麦(17个)

百农4199、长6990、淮麦33、济麦22、济麦44、鲁原502、马兰1号、伟隆169、西农511、扬麦25、烟农1212、郑麦379、郑麦1860、中麦36、中麦578、众信麦998、新冬52号。

油料(15个)

油菜“邠油777”、油菜“沔油737”、油菜“华油杂50”、油菜“华油杂62”、油菜“宁R101”、油菜“秦优1618”、油菜“庆油3号”、油菜“青杂12号”、油菜“中油杂19”、油菜“中油杂501”、花生“花育33号”、花生“山花9号”、花生“豫花37号”、芝麻“豫芝ND837”、芝麻“豫芝NS610”。

水稻(14个)

川优6203、金粳818、晶两优华占、龙粳31、

南粳5718、南粳9108、宁香粳9号、荃优822、泰优390、玮两优8612、宜香优2115、甬优1540、臻两优8612、中科发5号。

杂粮(7个)

谷子“晋谷21号”、谷子“张杂谷13号”、青稞“昆仑15号”、燕麦“坝苡14号”、高粱“红缨子”、高粱“晋糯3号”、绿豆“中绿5号”。

棉花(6个)

华杂棉H318、鲁棉研37号、塔河2号、新陆早84号、源棉8号、中棉113。

蔬菜(17个)

马铃薯“京张薯3号”、马铃薯“陇薯7号”、马铃薯“青薯9号”、马铃薯“云薯304”、结球甘蓝“中甘56”、大白菜“京研快菜2号”、大白菜“早熟5号”、西兰花“台绿5号”、西葫芦“京葫42”、黄瓜“中农62号”、辣椒“湘辣731”、辣椒“艳椒425”、香菇“申香16号”、香菇“申香215”、茄子“农大604”、冬瓜“铁柱2号”、甘薯“济薯26”。

水果园艺(17个)

茶树“中茶108”、茶树“中茶302”、西瓜“京嘉301”、葡萄“黄金蜜”、葡萄“蜜光”、桑树“粤椹大10”、苹果“鲁丽”、苹果“秦脆”、荔枝“仙进奉”、甘蔗“桂柳05136”、柑橘“中柑所5号”、梨“翠玉”、香蕉“宝岛蕉”、香蕉“桂蕉9号”、橡胶

树“热研879”、李“仕板晚奈”、紫花苜蓿“中苜4号”。

兴鸭、桑蚕“秋华×平30”。

畜牧(14个)

川乡黑猪、金华猪、华西牛、夏南牛、湖羊、辽宁绒山羊、皖临白山羊、大午金凤蛋鸡、京粉6号蛋鸡配套系、岭南黄鸡1号配套系、白羽肉鸡配套系“沃德188”“圣泽901”“广明2号”、强英鸭、绍

水产(11个)

长丰鲢、大口黑鲈“优鲈3号”、福瑞鲤2号、黄金鲫、津新鲤2号、团头鲂“华海1号”、异育银鲫“中科3号”、凡纳滨对虾“海兴农2号”、罗氏沼虾“南太湖3号”、青虾“太湖2号”、中华绒螯蟹“光合1号”。

附件3

2024年农业主推技术

粮油类

大豆

1. 黄淮海夏大豆免耕覆秸机械化生产技术
2.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技术
3. 大豆宽台大垄匀密高产栽培技术
4. 大豆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栽培技术
5. “一包四喷”大豆主要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

玉米

6. 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
7. 玉米条带耕作密植增产增效技术
8. 夏玉米精准滴灌水肥一体化栽培技术
9. 东北半干旱区玉米水肥一体化技术
10. 秋粮一喷多促增产稳产技术
11. 夏玉米全生育期逆境防御高产栽培技术

小麦

12. 冬小麦播前播后双镇压精量匀播栽培技术
13. 旱地小麦因水施肥探墒沟播抗旱栽培技术

14. 小麦匀播节水减氮高产高效技术
15. 冬小麦贮藏晚播节水高效栽培技术
16. 小麦—玉米周年“双晚双减”丰产增效技术
17. 黄淮海小麦玉米周年“吨半粮”高产稳产技术
18. 稻茬小麦免耕带旋播种高产高效栽培技术
19. 小麦赤霉病“两控两保”全程绿色防控技术
20. 小麦茎基腐病“种翻拌喷”四法结合防控技术
21. 小麦条锈病“一抗一拌一喷”跨区域全周期绿色防控技术
22. 冬小麦—夏玉米周年光温高效与减灾丰产技术

油料

23. 油菜适时适宜方式机械化高效低损收获技术
24. 冬闲田油菜毯状苗高效联合移栽技术
25. 花生单粒精播节本增效高产栽培技术

26. 酸化土壤花生“补钙降酸杀菌”施肥技术
27. 花生主要土传病害“一选二拌三垄四防五干燥”全程绿色防控技术
28. 花生病虫害“耕种管护”融合配套绿色防控技术

水稻

29. 水稻叠盘出苗育秧技术
30. 机插粳稻盘育毯状中苗壮秧培育技术
31. 水稻“三控”施肥技术
32. 再生稻头茬壮秆促蘖丰产高效栽培技术
33. 双季超级稻强源活库优米栽培技术
34. 双季优质稻“两优一增”丰产高效生产技术
35. 水稻病虫害全程绿色防控技术
36. 基于品种布局和赤眼蜂释放的水稻重大病虫害绿色防控技术
37. 信息素干扰交配控虫与植物免疫蛋白诱抗病害及逆境的水稻绿色防控集成技术
38. 长江中下游水稻病虫害防控精准减量用药技术
39. 长江中下游稻田化学农药减施增效技术
40. 南方双季稻丰产的固碳调肥提升地力关键技术
41. 水稻—油菜轮作秸秆还田技术

棉花

42. 盐碱地棉花轻简抗逆高效栽培技术
43. “干播湿出”棉田配套栽培管理技术
44. 机采棉集中成铃调控核心关键技术
45. 新疆棉花全生育期主要病害绿色防控技术

其他粮食作物

46. 燕麦“双千”密植高产高效种植技术

47. 马铃薯全生物降解地膜覆盖绿色增效技术
48. 西北旱区马铃薯轻简高效节肥增效技术
49. 鲜食型“双季甘薯”高效栽培技术
50. 丘陵山地甘薯生产绿色机械化栽培技术

蔬菜类

51. 设施主要果类蔬菜高畦宽行宜机化种植技术
52. 南方稻—菜(薯)轮作高效栽培技术
53. 蔬菜高效节能设施及绿色轻简生产技术
54. 露地蔬菜“五化”降本增效技术
55. 弥粉法施药防治设施蔬菜病害技术
56. 冬瓜减量施肥及“三护”栽培关键技术
57. 果木枝条替代传统木屑制作香菇和黑木耳菌棒关键技术
58. 香菇集中制棒、分散出菇技术
59. 毛木耳出耳全程轻简化精准调控技术

水果园艺类

60. 抗香蕉枯萎病品种关键栽培技术
61. 抗病品种配套调土增菌的香蕉枯萎病防控技术
62. 特色小型西瓜“两蔓一绳高密度”栽培技术
63. 设施西瓜甜瓜集约化节肥减药增效生产技术
64. 设施西瓜甜瓜“三改三提”优质高效生产技术
65. 荔枝高接换种提质增效技术
66. 葡萄三膜覆盖设施促早栽培技术
67. 果园“三定一稳两调两保”节肥提质增效技术
68. 果茶园绿肥周年套作高效利用技术
69. 生态低碳茶生产集成技术

- 70. 茶园更新改造提质增效关键技术
- 71. 茶园生态优质高效建设及加工提质集成技术
- 72. 蝴蝶兰促花序顶芽分化花朵增多技术
- 73. 基于“拟境栽培”中药材生态种植技术

畜牧类

- 74. 基因组选择提升瘦肉型猪育种效率关键技术
- 75. 高效、精准猪育种新技术——“中芯一号”育种芯片
- 76. 母猪节料增效精准饲养技术
- 77. 母猪深部输精批次化生产技术
- 78. 规模化奶牛场核心群选育及扩群技术
- 79. 犊牛早期粗饲料综合利用与配套技术
- 80. 奶牛高湿玉米制作及利用技术
- 81. 奶牛健康管理生牛乳中体细胞数控制技术
- 82. 肉羊多元化非粮饲料利用和玉米豆粕减量替代技术
- 83. 绒肉兼用型绒山羊选育扩繁及精准化营养调控技术
- 84. 南方农区肉羊全舍饲集约化生产技术
- 85. 北方地区舍饲肉羊高效繁育技术
- 86. 蛋鸭无水面生态饲养集成技术
- 87. 肉鸭精准饲料配方技术
- 88. 密闭式畜禽舍排出空气除臭控氨技术

兽医类

- 89. 猪场生物安全体系建设与疫病防控技术
- 90. 非洲猪瘟无疫小区生物安全防控关键技术
- 91. 牛结核病细胞免疫防控与净化技术
- 92. 围产期奶牛代谢健康监测及群体保健技术
- 93. 动物疫病检测用国家标准样品和标准物质研制技术

- 94. 禽白血病快速鉴别检测与净化关键技术
- 95. 家蚕微粒子病全程防控技术

水产类

- 96. 稻渔生态种养提质增效关键技术
- 97. 鱼菜共生生态种养循环技术
- 98. 罗非鱼低蛋白低豆粕多元型饲料配制技术
- 99. 鲟鱼“池塘+网箱”高效健康养殖技术
- 100. 水产绿色高效池塘圈养技术
- 101. 大水面鱼类协同增殖技术
- 102. 低能耗循环水养殖关键技术
- 103. 淡水池塘绿色养殖尾水治理技术
- 104. “以渔降盐治碱”盐碱地渔业综合利用技术
- 105. 深远海网箱安全高效养殖技术

资源环境类

- 106. 东北黑土区耕地增碳培肥技术
- 107. 瘠薄黑土地心土改良培肥地力提升技术
- 108. 东北黑土区有机物料深混还田构建肥沃耕层技术
- 109. 红壤旱地耕层“增厚增肥+控蚀控酸”合理构建技术
- 110. 华南三熟区酸化耕地土壤改良与培肥技术
- 111. 东北半干旱风沙区生物耕作防蚀增碳培肥技术
- 112. 木霉菌联合秸秆还田土壤高效培肥技术
- 113. 农业有机固废酶解高效腐熟关键技术
- 114. 盐碱地水田“三良一体化”丰产改良技术
- 115. 盐碱耕地耕层控水培肥适种综合治理技术

116. 旱作农田拦提蓄补“四位一体”集雨补灌技术
117. 设施蔬菜残体原位还田+高温闷棚土壤处理技术
118. “控一减一用”设施菜地面源污染防治技术
119. 南方镉铅污染农田生物炭基改良技术
120. 寒旱区农村改厕及粪污资源化利用技术

贮运加工类

121. 玉米和杂粮健康食品加工与品质提升关键技术
122. 玉米花生烘储真菌毒素防控与分级利用关键技术
123. 柑橘采后清洁高效商品化处理技术
124. 果品商品化高效处理与贮藏物流精准管控技术
125. 生猪智能化屠宰和猪肉保鲜减损关键技术
126. 大宗淡水鱼提质保鲜与鱼糜制品高品质化加工技术

农业机械装备类

127. 玉米膜侧播种艺机一体化技术
128. 玉米局部定向调控机械化施肥技术
129. 玉米机械籽粒收获高效生产技术
130. 小麦无人机追施肥减量增效技术
131. 冬小麦机械化镇压抗逆防灾技术

132. 小麦高性能复式精量匀播技术
133. 江淮稻—油周年机械化绿色丰产增效技术
134. 水稻钵苗机插优质高产技术
135. 整盘气吸式水稻精量对穴育秧播种技术
136. 设施瓜类蔬菜轻简宜机化生产集成技术
137. 辣椒机械化移栽和采收关键技术
138. 苹果生产宜机化建园与机械化配套关键技术
139. 山地果园自走式电动单轨智能运送装备与应用技术
140. 果园农药精准喷施技术与装备
141. 茶园全程电动化生产管理技术
142.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机械化技术
143. 草本化杂交桑机械收获与多批次连续化养蚕技术

智慧农业类

144. 长江流域稻麦“侧深机施+无人机诊断”全程精准施肥技术
145. 温室精准水肥一体化技术
146. 肉鸡数智化环控立体高效养殖技术
147. 规模蛋鸡场数字化智能养殖技术
148. 蛋鸡叠层养殖数字化巡检与绿色低碳环控技术
149. 生猪生理生长信息智能感知技术
150. 农业AI大模型人机融合问答机器人服务技术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三批 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遴选工作的通知

农办外〔2024〕1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致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大会贺信精神，持续加大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挖掘、保护和可持续利用力度，扎实服务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管理办法》，现组织开展第三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背景介绍

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GIAHS）倡议由联合国粮农组织（FAO）于2002年发起，旨在建立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及有关的景观、生物多样性、知识和文化保护体系，通过对遗产的动态保护和适应性管理，促进全球粮食安全、农业可持续发展和农业文化传承。

GIAHS蕴含历史、民族、文化、生态、经济、科技等多功能价值，对促进农文旅融合、产业价值链升级、生态涵养、品牌影响力扩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完善、农民能力建设、农民增收等有着特殊功能和作用。我国是最早参与GIAHS工作的国家之一，现拥有22项GIAHS，数量居各国首位。我国开展的GIAHS保护和利用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生态和经济效益，有效促进了遗产所在地农业农村可持续发展。

在GIAHS工作的带动下，我部于2013年启动了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挖掘和保护工作，先后发布了七批188项遗产名单，为我国申报GIAHS提供了重要保障。为持续做好我国GIAHS项目申报工作，我部建立了中国GIAHS预备制度，从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名单中遴选符合条件的遗产进入预备名单，并实行动态管理，根据FAO GIAHS评定工作安排，适时从预备名单中择优向FAO推荐申报。

二、申报条件

（一）GIAHS预备项目的申报面向已经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的各传统农业系统。

（二）符合FAO确定的基本条件，即：提供保障当地居民粮食安全、生计安全和社会福祉的物质基础；具有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土保持、水源涵养等多种生态服务功能和景观价值；蕴含生物资源利用、农业生产、水土保持、景观维护等方面的传统知识和技术；拥有历史积淀和文化多样性，在社会组织、艺术等方面具有文化传承价值；体现人与自然和谐共存和发展的生态智慧。

（三）具备一定的优势和特点：与国际上同类型农业文化遗产相比具有显著的独特性；申报工作得到遗产所在地居民的普遍支持；已完成初步的遗产保护组织和制度建设；获得了较好且稳定的资金、技术

等支持保障；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后保护成效显著等。

三、申报及遴选程序

(一) 县市申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为申报主体，按照要求将申报材料报送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汇总审核。

(二) 省级推荐。各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按照申报条件进行审核筛选，并向我部推荐报送。

(三) 评议公示。我部按照FAO有关GIAHS的标准和条件组织初审，根据评议结果确定拟入选预备名单项目并公示，征求社会意见建议。

(四) 结果公布。公示无异议后，公布第三批中国GIAHS预备名单。

四、申报材料

(一) 提交遗产项目简介(详见附件1)，主要包括以下主要内容：遗产概要、遗产重要性(历史和现实意义、独特性与创造性)、遗产特征(食物与生计保障；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服务功能；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文化、价值体系与社会组织；海陆景观特征)、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以来的遗产保护利用情况等。

(二) 提交能够反映农业文化遗产典型特征、现状的照片10~15张和相关视频材料。

(三) 已入选第二批中国GIAHS预备名单的遗产项目(详见附件2)，仅提交近五年农业文化遗产保护利用情况。未提交材料的将视同自动退出预备名单。

(四) 所有申报材料纸质版请于2024年5月11日前报送至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电子版材料请发至giah-cn@agri.gov.cn。

五、联系方式

农业农村部国际合作司国际处：010-59192438

农业农村部国际交流服务中心民间交流处：010-59191479

附件：1. 遗产项目简介模板

2. 第二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5日

附件1

遗产项目简介模板

一、遗产概要(800字以内)

包括遗产位置、交通条件、遗产面积、农业生态区、地形特征、气候类型、人口统计、民族构成等相关内容。

二、遗产重要性

(一)历史和现实意义(500字以内)

(二)独特性与创造性(800字以内)

三、遗产特征(每项600字以内)

(一)食物与生计保障

(二)生物多样性与生态服务功能

(三)传统知识与技术体系

(四)文化、价值体系与社会组织

(五)海陆景观特征

四、入选中国重要农业文化遗产以来的遗产保护利用情况(包括已开展亮点工作及发展设想,1000字以内)

附件2

第二批中国全球重要农业文化遗产预备名单

- | | |
|------------------------|-------------------|
| 1. 天津滨海崔庄古冬枣园 | 14. 安徽铜陵白姜种植系统* |
| 2. 河北宽城传统板栗栽培系统* | 15. 福建安溪铁观音茶文化系统* |
| 3. 河北涉县旱作梯田系统* | 16. 福建福鼎白茶文化系统 |
| 4. 河北迁西板栗复合栽培系统 | 17. 江西南丰蜜橘栽培系统 |
| 5. 山西稷山板栗生产系统 | 18. 山东乐陵枣林复合系统 |
| 6. 内蒙古阿鲁科尔沁草原游牧系统* | 19. 山东枣庄古枣林 |
| 7. 吉林九台五官屯贡米栽培系统 | 20. 河南灵宝川塬古枣林 |
| 8. 黑龙江抚远赫哲族鱼文化系统 | 21. 湖北恩施玉露茶文化系统 |
| 9. 黑龙江宁安响水稻作文化系统 | 22. 湖北赤壁羊楼洞砖茶文化系统 |
| 10. 浙江庆元香菇文化系统* | 23. 广西恭城月柿栽培系统 |
| 11. 浙江仙居杨梅栽培系统* | 24. 海南琼中山兰稻作文化系统 |
| 12. 浙江德清淡水珍珠传统养殖与利用系统 | 25. 海南海口羊山荔枝种植系统 |
| 13. 安徽寿县芍陂(安丰塘)及灌区农业系统 | 26. 重庆石柱黄连生产系统 |

- | | |
|---------------------|----------------|
| 27. 贵州花溪古茶树与茶文化系统 | 33. 甘肃皋兰什川古梨园 |
| 28. 云南漾濞核桃—作物复合系统 | 34. 宁夏灵武长枣种植系统 |
| 29. 云南剑川稻麦复种系统 | 35. 宁夏盐池滩羊养殖系统 |
| 30. 云南双江勐库古茶园与茶文化系统 | 36. 新疆奇台旱作农业系统 |
| 31. 云南腾冲槟榔江水牛养殖系统 | *已成功入选GIAHS名录 |
| 32. 云南广南八宝稻作生态系统 | |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五批 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工作的通知

农办垦〔2024〕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有关农垦集团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央农垦改革发展文件精神,大力弘扬“艰苦奋斗、勇于开拓”的农垦精神,推进农垦文化建

一、工作组织

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工作由农业农村部农垦局牵头抓总,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承担具体工作。2024年,拟选择部分重点农场、垦区为第五批志书编纂单位。第五批编纂单位名单经农场(垦区)自主申报、省级农垦管理部门推荐、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委员会审定后确定。

二、申报要求

(一)申报条件。申报单位应在新中国农垦改革发展历史上具有一定代表性,有较完备的历史文献资料等工作基础,有较高的修志积极性,有能力承担志书编纂任务。参加前四批申报但未入选的农场,可继续申报。

(二)申报方式及数量。省级农垦管理部门组织垦区农场集中申报,择优推荐历史地位高、代表性好、综合实力强、编纂条件优的农场。每个垦区推荐农场数量不超过2家。省级农垦管理部门、省级农垦集团可申报编纂中国农垦垦区志。

(三)报送要求。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垦管理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和广州、南京市农垦管理部门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第五批志书编纂单位推荐名单(按推荐优先级排序)、编纂申报表(附件)等材料电子版、扫描版报送至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电子邮箱。

三、其他事宜

(一)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将组织专家进行审核筛选,按程序确定编纂单位名单,并印发第五批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单位名录。

(二)名录印发后,各编纂单位按要求制定、报送工作方案、志书篇目,经审定后全面开展编纂工作。

(三)志书编纂经费主要由各编纂单位承担。农业农村部农垦局将给予一定经费支持,委托有关单位开展修志专项辅导培训、提供相关技术服务。

联系人: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秘书处 高地

电话:010-59199570

传真:010-59199508

电子邮箱:zgnkjyjh@126.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南路96号中国农垦经济研究会

附件:第五批中国农垦农场志编纂申报表(中国农垦垦区志编纂申报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和《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批准发放石家庄联收种子销售有限公司等35家企业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第八十六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3日

附件

第八十六批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企业名单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种子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1	石家庄联收种子销售有限公司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丰收路188奥北公元小区一期二号楼二单元12层1201室	安丽霞	进出口	河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22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西瓜、甜瓜	—	—	—	—	—	—
2	圣园农业(辽宁)有限公司	辽宁省丹东市振安区五龙背镇老古沟九组	刘畅	进出口	辽宁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23号	2029年4月**日	鲜食、爆裂玉米	—	—	—	—	—	—
3	上海申耕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嘉罗公路1661弄30号	归为民	进出口	上海市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24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鲜食、爆裂玉米	—	—	—	—	—	—
4	浙江庆一种苗有限公司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马屿镇上郑村	郑永阔	进出口	浙江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25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	—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 经营 方式	有效 区域	许可证 编号	有效 期至	生产 经营 范围	品 种 名 称	品 种 审 定 (登 记) 编 号	转基因种子		种 子 生 产 地 点	备 注
											转基 因 安 全 证 书 编 号	品 种 有 效 期 至		
5	肥西中部花木城自 贸园有限 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丰 乐镇曹祠村	刘梅林	进出口	安徽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26号	2029年 4月**日	花卉、麦冬、甜 叶菊、油橄榄、 石斛、巨菌草、 草莓、龙眼、 荔枝、杨梅、 柚子、石榴、猕 猴桃、蓝莓、 樱桃、海棠、沙 棘、火龙果、 枣树、藕、百香 果、榴莲、无 花果	—	—	—	—	—	
6	威海满花 淋种子有 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威海临港 经济技术开 发区嵩山镇 二武林村村 北	黄龙洙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27号	2029年 4月**日	蔬菜、尖裂假 还阳参、 东当归	—	—	—	—	—	
7	山东登海 道吉种业 有限公司	山东省德州 市平原县经 济开发区东 区北园路	王龙祥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28号	2029年4 月**日	玉米、向日葵	—	—	—	—	—	
8	威海市松 琳贸易有 限公司	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桥 头镇信河北 村东	元小玉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29号	2029年 4月**日	花卉	—	—	—	—	—	
9	青岛德鸿 汇通农业 有限公司	山东省青岛 市市北区瑞 昌路218号4 号楼104A户	姜翠丽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30号	2029年 4月**日	蔬菜	—	—	—	—	—	
10	中山新卉 园艺有限 公司	广东省中山 市中山区神 湾镇南村桂 冲“鸡仔 地”之一	王朱莹	进出口	广东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31号	2029年 4月**日	花卉、山柰	—	—	—	—	—	
11	酒泉市三 禾种业有 限责任公 司	甘肃省酒泉 市肃州区果 园乡酒果路8 号	杨吉德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32号	2029年 4月**日	蔬菜,鲜食、 爆裂玉米, 甜瓜	—	—	—	—	—	
12	酒泉市惠 农种苗有 限责任公 司	甘肃省酒泉 市肃州区泉 湖乡标准化 养殖示范中 心	王兴路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 种许字 (2024)第 0433号	2029年 4月**日	蔬菜、花卉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种子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13	酒泉市旭日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果园乡高闸沟村北闸沟	王铁生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4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花卉、西瓜、甜瓜	—	—	—	—	—	
14	酒泉锦禾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泉湖镇标准化养殖园区	谢喜德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5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花卉、西瓜	—	—	—	—	—	
15	酒泉盛世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金东路13号C区14-1号楼7号	盛承斌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6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西瓜	—	—	—	—	—	
16	嘉峪关市合润种苗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新城镇新城村4组向南20米	沈飞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7号	2029年4月**日	花卉	—	—	—	—	—	
17	甘肃荃银大漠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酒银路3号	张琴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8号	2029年4月**日	玉米、蔬菜、花卉、高粱、向日葵、西瓜、甜瓜	—	—	—	—	—	
18	新疆鸿泰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轮台县红桥工业园区胡杨路22号-1	路德生	进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39号	2029年4月**日	棉花	—	—	—	—	—	
19	新疆九玉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呼图壁县五工台工业园八十二南区38院4-6栋	张宁刚	进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40号	2029年4月**日	玉米	—	—	—	—	—	
20	新疆惠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石河子市北泉镇友谊路11号	刘雪峰	进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41号	2029年4月**日	棉花	—	—	—	—	—	
21	新疆塔里木河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兵团第一师阿拉尔市南泥湾大道西1865号	李军华	进出口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42号	2029年4月**日	棉花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 经营 方式	有效 区域	许可证 编号	有效 期至	生产 经营 范围	品 种 名 称	品 种 审 定 (登 记) 编 号	转基因种子		种 子 生 产 地 点	备 注
											转 基 因 安 全 证 书 编 号	品 种 有 效 期 至		
22	北京大北农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苏家坨镇澄湾街19号院2号楼1层	刘石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87号	2029年4月**日	大豆	—	—	—	—	—	期满续证
23	北京圣华德丰种子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久文路6号院41号楼1至3层105	黄骏	进出口	北京市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25号	2029年4月**日	蔬菜、花卉	—	—	—	—	—	期满续证
24	江苏金华隆种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江浦街道浦口大道1号1112室	BAI DAPENG	进出口	江苏省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28号	2029年4月**日	玉米	—	—	—	—	—	期满续证
25	湖北鄂科华泰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南湖瑶苑省农科院内	崔登维	进出口	湖北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48号	2029年4月**日	水稻	—	—	—	—	—	期满续证
26	浙江勿忘农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秋涛北路119号	李永平	进出口	浙江省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30号	2029年4月**日	水稻、小麦、玉米、大豆、蔬菜、油菜、西瓜、紫云英	—	—	—	—	—	期满续证
27	安徽省创富种业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小庙镇工业聚集区	赵玉廷	进出口	安徽省	E(农)农种许字(2019)第0132号	2029年4月**日	水稻、玉米	—	—	—	—	—	期满续证
28	辽宁益久祥种苗有限公司	辽宁省沈阳市沈北新区蒲文路16-41号	朱在龙	进出口	辽宁省	E(农)农种许字(2018)第0071号	2028年5月27日	蔬菜、花卉、鲜食、爆裂玉米、西瓜、甜瓜	—	—	—	—	—	
29	山东绿风农业集团有限公司	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荣昌路	崔立华	进出口	山东省	E(农)农种许字(2021)第0236号	2026年6月17日	棉花、大豆	—	—	—	—	—	
30	湖南雪峰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省邵阳市大祥区板桥乡李家山村现代农业示范园内科研楼	孙龙俊	进出口	湖南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35号	2027年8月28日	蔬菜、玉米、西瓜、甜瓜	—	—	—	—	—	

续表

序号	单位名称	住所	法定代表人	生产经营方式	有效区域	许可证编号	有效期至	生产经营范围	品种名称	品种审定(登记)编号	转基因种子		种子生产地点	备注
											转基因安全证书编号	品种有效期至		
31	绵阳富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绵阳市经开区松垭镇隆康路189号	吴玉敏	进出口	四川省	E(农)农种许字(2024)第0402号	2029年1月22日	水稻、蔬菜、花卉、油菜、花生、西瓜、甜瓜、向日葵	—	—	—	—	—	
32	仲衍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黄门街79号	刘炯	进出口	四川省	E(农)农种许字(2017)第0051号	2027年11月3日	水稻、玉米、蔬菜、油菜、树莓、草莓、蓝莓、谷子、西瓜、甜瓜	—	—	—	—	—	
33	甘肃猛犸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省嘉峪关市嘉东工业园区	孟刚	进出口	甘肃省	E(农)农种许字(2020)第0173号	2025年1月21日	蔬菜、花卉、田菁	—	—	—	—	—	
34	河南丰德康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省郑州市高新区长椿路11号13幢2单元16层162号	郑天存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河南省	G(农)农种许字(2024)第0078号	2029年4月**日	转基因棉花	冀石370	冀审棉20230006,冀审棉20238004	农基安证字(2023)第041号	2028年4月20日	河北省邢台市宁晋县	
									冀石29	冀审棉20229001	农基安证字(2023)第039号	2028年4月20日		
									冀石265	国审棉20220019,冀审棉20190020	农基安证字(2020)第061号	2025年6月11日		
35	中垦锦绣华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野芷湖西路16号创意天地(一期)9、10、11栋及商业中心栋11号楼9层1室	王伟	生产、加工、包装、批发、零售	湖北省	G(农)农种许字(2024)第0079号	2029年4月**日	转基因棉花	鄂棉EZ16	鄂审棉20220007	农基安证字(2019)第196号	2024年12月2日	湖北省省直辖县级行政区划仙桃市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6 号

牡081419等水稻、玉米、马铃薯、普通小麦、大豆、甘蓝型油菜、花生、甘薯、谷子、大麦属、棉属、绿豆、橡胶树、茶组、甘蔗属、燕麦、烟草、向日葵、可可、大白菜、普通番茄、黄瓜、辣椒属、普通西瓜、食用萝卜、胡萝卜、甜瓜、不结球白菜、苦瓜、山药(薯蓣)、芋、菊属、兰属、百合属、非洲菊、花毛茛、花烛属、莲、蝴蝶兰属、秋海棠属、铁线莲属、萱草属、睡莲属、天竺葵属、鸢尾属、梨属、桃、荔枝、香蕉、猕猴桃属、葡萄属、李、草莓、枇杷、樱桃、番木瓜、西番莲属、柱花草属、人参、石斛属、天麻、淫羊藿属、松果菊属、香菇、灵芝属、金针菇、平菇(糙皮侧耳、佛罗里达侧耳)、秀珍菇(肺形侧耳)共68个植物属种1431个品种,经审查,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实施细则(农业部分)》的要求,现对其授予植物新品种权。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7 号

为加强兽药残留监控和动物源微生物耐药性控制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物安全法》《兽药管理条例》,我部组织开展了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换届工作,现将第二届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予以公布。该委员会在农业农村部领导下,承担有关兽药残留、动物源细菌等微生物耐药性控制以及兽用抗菌药综合治理方面的技术支持工作。

附件:第二届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6日

附件

第二届全国兽药残留与耐药性控制专家委员会委员名单

主任委员: 黄伟忠

副主任委员: 沈建忠 孙 研 王君玮

执行委员:

王利永 王鹤佳 王君玮 白 莉 艾晓辉 孙 研 巩忠福 刘德萍 刘健华 李俊平
杨汉春 张存帅 张纯萍 吴聪明 汪 霞 沈建忠 陈先国 谷 红 郝利华 郝海红
黄伟忠 黄玲利

(一) 兽药残留控制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沈建忠

副主任委员: 张存帅 黄玲利 王鹤佳

秘书长: 巩忠福

委员:

丁雪娇 王永红 王 扬 王 华 王战辉 王俊菊 王鹤佳 艾晓辉 叶云峰 田晓玲
白玉惠 巩忠福 毕言锋 刘少宁 刘永涛 刘慧慧 江海洋 许世富 孙 研 孙志文
孙 雷 李兆新 李研东 李俊玲 李剑勇 吴宁鹏 吴银良 邱 静 汪 霞 沈建忠
宋慧敏 张大文 张小军 张玉洁 张存帅 张鸿伟 陈义强 陈冬梅 陈 刚 陈 玲
岳振峰 金秀娥 金晓峰 周金慧 赵思俊 贺利民 夏 曦 黄土新 黄冬梅 黄玲利
黄显会 黄耀凌 曹兴元 曹 莹 梁先明 彭大鹏 彭 丽 程用斌 蔡英华 魏瑞成

(二) 耐药性控制专业委员会

主任委员: 王君玮

副主任委员: 谷 红 吴聪明 张纯萍

秘书长: 郝利华

委员:

卜仕金 王 凡 王 娟 王君玮 王丽娜 王丽平 王 冉 王少林 王志强 白 莉
冯佳佳 孙 坚 李 霆 李欣南 李莹洁 李 颖 李俊平 杜继红 杜向党 刘德萍
刘健华 曲志娜 朱 奎 阮祥春 陈先国 谷 红 沈建忠 沈张奇 汤文利 汪 洋
吴聪明 吴荔琴 张纯萍 张继瑜 张 莉 张启迪 张小飞 张秀英 岳秀英 周汝顺
周 杨 郝利华 郝智慧 郝海红 崔明全 黄伟忠 商 军 程古月 程 敏 韩 立
曾 勇 谢书宇 廖晓萍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8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对盛康1号等马铃薯、甘薯、谷子、高粱、大麦（青稞）、蚕豆、豌豆、油菜、花生、亚麻（胡麻）、向日葵、甘蔗、甜菜、大白菜、结球甘蓝、黄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苹果、柑橘、梨、葡萄、桃、茶树等26种农作物1102个品种予以登记，对金苗K1等谷子、高粱、豌豆、油菜、花生、甜菜、大白菜、番茄、辣椒、西瓜、甜瓜等11种农作物115个品种予以变更登记。

现予公告。

- 附件：1. 盛康1号等1102个品种登记信息
2. 金苗K1等115个品种变更登记信息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79 号

根据《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办法》规定，经考核评审等相关程序，现对15家部级质检中心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湛江）]等4家机构通过了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评审（见附件1）。

二、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11家机构发生信息变更（见附件2）。

特此公告。

- 附件：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第二批）
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第三批）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17日

附件1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名单 (第二批)

序号	机构名称	检测范围	机构法定代表人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电话	考核合格证书编号
1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农业农村部食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湛江)]	农产品、食品	李积华	广东省湛江市霞山区人民大道南48号	524001	0759-2090527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024号
2	中国农业大学[农业农村部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农产品、转基因生物产品	孙其信	北京市海淀区清华东路17号	100083	010-62737786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001号
3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三亚)]	转基因植物、微生物环境	方骥贤	海南省三亚市崖州区南繁科技城甘农大道与还金路交叉口	572025	0898-88823910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119号
4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水产品、渔业环境	罗永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青山路8号	530021	0771-5314643	[2024]农质检核(国)字第0054号

附件2

2024年国家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考核信息变更情况 (第三批)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1	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全国草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王宗礼	魏宏阳
2	全国畜牧总站[农业农村部种畜品质检验检测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3	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周雪平	陆宴辉
4	江苏省家禽科学研究所[农业农村部家禽品质检验检测中心(扬州)]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邹剑敏	童海兵
5	浙江省耕地质量与肥料管理总站(浙江省农业农村生态与能源总站、浙江省土壤与肥料检测中心)[农业农村部肥料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杭州)]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虞轶俊	林宝义
6	北京市农林科学院[农业农村部果品及苗木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北京)]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李成贵	燕继晔
7	辽宁省农业发展服务中心[农业农村部农药质量检验检测中心(沈阳)]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宋耀华	杨奕

续表

序号	机构名称	变更内容	变更前	变更后
8	天津市乳品食品监测中心有限公司[农业农村部乳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尹吉泰	吕刚
9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农业农村部渔业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南宁)]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黎小正	罗永巨
10	中国热带农业科学院热带生物技术研究所[农业农村部植物及植物用微生物生态环境安全检验检测中心(三亚)]	承办单位法定代表人	戴好富	方骥贤
11	农业农村部畜禽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郑州)	承办单位名称	河南省兽药饲料 监察所(河南省 畜产品质量监测 检验中心)	河南省农畜水产 品检验技术研究 院(河南省农药 兽药饲料检验技 术研究院)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0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非主要农作物品种登记办法》，决定撤销津优309等312个黄瓜、甜瓜、油菜和向日葵品种登记。现予公告。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上述品种停止推广。

附件：撤销登记品种目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1日

附件

撤销登记品种目录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1	黄瓜	津优3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089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18/4/11
2	黄瓜	黄瓜美	已销售	GPD黄瓜(2018)410062	郑州郑研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2018/4/11
3	黄瓜	津早16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29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18/5/20
4	黄瓜	津园16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194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18/5/20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5	黄瓜	博美153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196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5/20
6	黄瓜	中荷15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01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5/20
7	黄瓜	德尔2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03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5/20
8	黄瓜	德瑞特8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04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5/20
9	黄瓜	翠冠503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30268	张磊	河北	2018/5/20
10	黄瓜	绿盈832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341	寿光市金丰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18/7/21
11	黄瓜	君秀6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10273	北京君川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18/7/21
12	黄瓜	津美翠白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320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18/7/21
13	黄瓜	蔬研十一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430276	湖南省蔬菜研究所	湖南	2018/7/21
14	黄瓜	浏阳白黄瓜	已销售	GPD黄瓜(2018)430283	湖南省蔬菜研究所	湖南	2018/7/21
15	黄瓜	盛丰6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93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16	黄瓜	津典30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304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17	黄瓜	盛丰18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96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18	黄瓜	津典3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310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19	黄瓜	琪美31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84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20	黄瓜	津绿211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285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8/7/21
21	黄瓜	冬瑞佳美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366	山东永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山东	2018/8/30
22	黄瓜	永荣3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50374	福州永荣种子有限公司	福建	2018/8/30
23	黄瓜	靓绿3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210355	锦州鑫园世家种业有限公司	辽宁	2018/8/30
24	黄瓜	盛兰新6901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398	青岛金妈妈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018/9/17
25	黄瓜	明优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21	天津亿联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26	黄瓜	天潍3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415	潍坊科技学院	山东	2018/9/17
27	黄瓜	博美15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26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28	黄瓜	博杰61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32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29	黄瓜	博美22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47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0	黄瓜	博美63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50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1	黄瓜	绿隆星四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419	寿光市绿兴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018/9/17
32	黄瓜	博杰172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63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33	黄瓜	胜冬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22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4	黄瓜	博杰1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30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5	黄瓜	博新78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42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6	黄瓜	博杰17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33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7	黄瓜	博美8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37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8	黄瓜	德瑞特151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44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39	黄瓜	博新53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68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40	黄瓜	博耐8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465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9/17
41	黄瓜	珍妮102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546	寿光南澳绿亨农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18/11/29
42	黄瓜	博美665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49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3	黄瓜	博美71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59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4	黄瓜	博新8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60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5	黄瓜	冬美9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63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6	黄瓜	德瑞特L1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08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7	黄瓜	博新687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07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8	黄瓜	博新71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09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49	黄瓜	博新781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10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0	黄瓜	博杰1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54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1	黄瓜	博美4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80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2	黄瓜	德尔5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48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3	黄瓜	德瑞特F7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68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4	黄瓜	博新71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13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5	黄瓜	博美85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52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6	黄瓜	德瑞特31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76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7	黄瓜	德瑞特713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64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8	黄瓜	冬美69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565	天津德瑞特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8/11/29
59	黄瓜	寒星节成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633	济南天瑞种子销售有限公司	山东	2018/12/26
60	黄瓜	精英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642	青岛新干线蔬菜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	2018/12/26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61	黄瓜	新科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645	青岛新干线蔬菜科技研究所有限公司	山东	2018/12/26
62	黄瓜	致绿0159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20665	南京绿领种业有限公司	江苏	2019/1/29
63	黄瓜	津科三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76	天津市科兴蔬菜研究所	天津	2019/1/29
64	黄瓜	卡丽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82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65	黄瓜	德蔬一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370733	德州市德蔬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19/1/29
66	黄瓜	亮优71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94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67	黄瓜	亮优M161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99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68	黄瓜	美绿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14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69	黄瓜	亮优S16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21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0	黄瓜	亮优绿箭101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22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1	黄瓜	亮优B01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27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2	黄瓜	口口萃	已销售	GPD黄瓜(2018)510742	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1/29
73	黄瓜	津科一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74	天津市科兴蔬菜研究所	天津	2019/1/29
74	黄瓜	津科五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77	天津市科兴蔬菜研究所	天津	2019/1/29
75	黄瓜	亮优D16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06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6	黄瓜	亮优H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95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7	黄瓜	亮优D2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07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8	黄瓜	亮优S165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16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79	黄瓜	拜伦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10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0	黄瓜	亿联特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15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1	黄瓜	亮优T6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17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2	黄瓜	亮优H8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725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3	黄瓜	胜冬优美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84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4	黄瓜	亮优H10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91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5	黄瓜	胜冬168	已销售	GPD黄瓜(2018)120696	天津亿联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29
86	黄瓜	蕃蕃翠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026	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4/12
87	黄瓜	大澳002	已销售	GPD黄瓜(2019)410048	郑州大澳种业有限公司	河南	2019/5/31
88	黄瓜	津耘三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115	天津市耕耘种业有限公司	天津	2019/6/13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89	黄瓜	青青翠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098	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6/13
90	黄瓜	爱多收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062	绵阳市绵蔬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	2019/6/13
91	黄瓜	津春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141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19/9/2
92	黄瓜	美冠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146	天津市蓟农种子有限公司	天津	2019/9/2
93	黄瓜	串玲地叶三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151	天津市蓟农种子有限公司	天津	2019/9/2
94	黄瓜	瑞莱1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9)370209	寿光瑞莱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	2019/10/31
95	黄瓜	神绿翠美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199	绵阳福诚高科农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10/31
96	黄瓜	根根青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201	绵阳市涪城区蔬菜种子经营部	四川	2019/10/31
97	黄瓜	欧罗巴一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340297	合肥庞氏农产品有限公司	安徽	2019/10/31
98	黄瓜	尚丽	已销售	GPD黄瓜(2019)370326	新泰市科星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19/10/31
99	黄瓜	论道鲜果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204	绵阳市全兴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10/31
100	黄瓜	津瑞7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11	天津市宏丰蔬菜研究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1	黄瓜	论道科美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205	绵阳市全兴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19/10/31
102	黄瓜	津典105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40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3	黄瓜	津典1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57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4	黄瓜	琪美10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72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5	黄瓜	津典81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92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6	黄瓜	盛丰6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80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7	黄瓜	津绿29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4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8	黄瓜	琬美601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85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09	黄瓜	津绿鑫研密刺60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93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0	黄瓜	盛美203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50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1	黄瓜	琬美7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56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2	黄瓜	津强9891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59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3	黄瓜	盛丰3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77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4	黄瓜	蔬丰6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46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5	黄瓜	津强210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55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6	黄瓜	盛丰208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61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117	黄瓜	津强109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7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8	黄瓜	津绿26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89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19	黄瓜	琬美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20290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19/10/31
120	黄瓜	珍美佳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10392	四川种都高科种业有限公司	四川	2020/1/21
121	黄瓜	精育1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370370	泰安市泰丰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	2020/1/21
122	黄瓜	春秋先锋5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370371	泰安市泰丰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	2020/1/21
123	黄瓜	正早优	已销售	GPD黄瓜(2019)500395	重庆方正农业有限公司	重庆	2020/1/21
124	黄瓜	绿博十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19)140393	太原市晋武蔬菜种子有限公司	山西	2020/1/21
125	黄瓜	大川5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50024	福州立信种苗有限公司	福建	2020/4/9
126	黄瓜	金生四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50013	厦门龙之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福建	2020/4/9
127	黄瓜	黔春玉珍	已销售	GPD黄瓜(2020)520003	贵阳杰丰农业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	2020/4/9
128	黄瓜	黔春香脆	已销售	GPD黄瓜(2020)520004	贵阳杰丰农业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	2020/4/9
129	黄瓜	津冬9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018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20/4/9
130	黄瓜	津交151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019	天津科润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黄瓜研究所	天津	2020/4/9
131	黄瓜	中天高科185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098	天津中天益农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2020/6/19
132	黄瓜	千黛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10100	北京百幕田种苗有限公司	北京	2020/6/19
133	黄瓜	油亮6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0)410087	河南傲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2020/6/19
134	黄瓜	青秀1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0)520073	贵阳杰丰农业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	2020/6/19
135	黄瓜	环农40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30106	河北环农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	2020/6/19
136	黄瓜	盛美803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72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37	黄瓜	津绿909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79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38	黄瓜	津绿亮贝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86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39	黄瓜	津绿107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02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0	黄瓜	盛丰45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04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1	黄瓜	油亮8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0)410119	河南傲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	2020/7/24
142	黄瓜	盛美192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95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3	黄瓜	津典99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94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4	黄瓜	盛丰403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87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145	黄瓜	津绿315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03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6	黄瓜	盛丰401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0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7	黄瓜	津绿1115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13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8	黄瓜	盛美1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82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49	黄瓜	宛美303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93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0	黄瓜	盛丰405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8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1	黄瓜	津绿910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19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2	黄瓜	盛丰51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18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3	黄瓜	津绿2126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05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4	黄瓜	津绿1900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17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5	黄瓜	盛丰802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20226	天津市绿丰园艺新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天津	2020/7/24
156	黄瓜	亿丰源亮特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70243	新泰市亿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20/9/30
157	黄瓜	亿丰源亮优18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70270	新泰市亿丰源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20/9/30
158	黄瓜	翠玉168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50290	厦门市银农种苗有限公司	福建	2020/9/30
159	黄瓜	亮艳	已销售	GPD黄瓜(2020)370306	宁阳县鲁蔬种子销售中心	山东	2020/11/12
160	黄瓜	航瓜爱妮	已销售	GPD黄瓜(2020)110316	神舟绿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	2020/12/31
161	黄瓜	优NT603	新选育	GPD黄瓜(2021)410030	郑州师范学院	河南	2021/3/12
162	黄瓜	夏奇	新选育	GPD黄瓜(2021)530029	云南长久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	2021/3/12
163	黄瓜	津旺615	已销售	GPD黄瓜(2021)120028	天津朝研种苗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	2021/3/12
164	黄瓜	沐科3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1)520034	贵州瑞檬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贵州	2021/5/21
165	黄瓜	科优168	已销售	GPD黄瓜(2021)520033	贵阳云岩科信种子经营部	贵州	2021/5/21
166	黄瓜	皇冠	已销售	GPD黄瓜(2021)370111	寿光市怡农园艺有限公司	山东	2021/8/24
167	黄瓜	柏年美亚	已销售	GPD黄瓜(2021)520108	贵州黔农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	2021/8/24
168	黄瓜	利园27	新选育	GPD黄瓜(2022)620014	酒泉鸿利得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22/1/4
169	黄瓜	博爱58	已销售	GPD黄瓜(2022)420023	武汉亘远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北	2022/1/4
170	黄瓜	雅美翠266	已销售	GPD黄瓜(2022)320041	江苏正大种子有限公司	江苏	2022/6/2
171	黄瓜	早佳866	已销售	GPD黄瓜(2022)370064	潍坊科技学院	山东	2022/6/2
172	黄瓜	良丰8868	已销售	GPD黄瓜(2022)370072	宁阳县良丰种业有限公司	山东	2022/6/2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173	黄瓜	贵黔丰1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2)520070	贵州科美种子有限公司	贵州	2022/6/2
174	黄瓜	翡翠9号	已销售	GPD黄瓜(2022)370051	宁阳县阳光种子有限公司	山东	2022/6/2
175	黄瓜	顺心2号	新选育	GPD黄瓜(2022)620042	酒泉市远大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22/6/2
176	甜瓜	火洲金蜜	已销售	GPD甜瓜(2018)650182	新疆农乐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新疆	2018/4/11
177	甜瓜	星甜二十二号	已销售	GPD甜瓜(2018)130254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018/5/20
178	甜瓜	吉甜瓜6号	新选育	GPD甜瓜(2018)220828	吉林省农业科学院	吉林	2019/1/29
179	甜瓜	吉优蜜16号	已销售	GPD甜瓜(2018)650831	新疆吉丰种业有限公司	新疆	2019/1/29
180	甜瓜	荃香蜜15号	已销售	GPD甜瓜(2019)340123	安徽荃银高科瓜菜种子有限公司	安徽	2019/6/13
181	甜瓜	龙甜10号	已销售	GPD甜瓜(2019)230262	黑龙江省农业科学院园艺分院	黑龙江	2019/10/31
182	甜瓜	田脆181	已销售	GPD甜瓜(2019)220264	吉林省科丰种业有限公司	吉林	2019/10/31
183	油菜	德名油528	新选育	GPD油菜(2023)500098	重庆添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2023/9/21
184	油菜	财油168	新选育	GPD油菜(2023)500099	重庆添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2023/9/21
185	油菜	孝油858	新选育	GPD油菜(2023)500180	重庆添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	2023/12/26
186	向日葵	AD661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7)620013	甘肃安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8/2
187	向日葵	AD636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7)620012	甘肃安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8/2
188	向日葵	AD677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7)620014	甘肃安达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8/2
189	向日葵	SF39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29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0	向日葵	SF660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26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1	向日葵	SF36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35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2	向日葵	JH00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43	甘肃金辉胜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7/9/3
193	向日葵	JH002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7)620046	甘肃金辉胜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7/9/3
194	向日葵	SF9102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7)620034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5	向日葵	SF99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38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6	向日葵	金葵68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49	甘肃金辉胜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7/9/3
197	向日葵	T339C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30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8	向日葵	百谷油60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41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7/9/3
199	向日葵	SY636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066	民勤县瑞丰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7/9/30
200	向日葵	XF660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102	民勤县贤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7/9/30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201	向日葵	FN6898	已审定	GPD向日葵(2017)150156	内蒙古丰农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7/11/28
202	向日葵	S131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130161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017/12/20
203	向日葵	金禾10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130163	河北双星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河北	2017/12/20
204	向日葵	嘉葵66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130166	河北浩海嘉农种业有限公司	河北	2017/12/20
205	向日葵	先葵12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209	甘肃先农国际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7/12/20
206	向日葵	T90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231	酒泉市新丰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7/12/20
207	向日葵	T90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7)620229	酒泉市新丰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7/12/20
208	向日葵	W36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08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1/18
209	向日葵	弗雷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07	甘肃泰丰永盛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1/18
210	向日葵	GK51	已审定	GPD向日葵(2018)140011	山西农娃娃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	2018/1/18
211	向日葵	HS363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46	民勤县恒盛贸易有限公司	甘肃	2018/2/6
212	向日葵	T30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56	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2/6
213	向日葵	FL98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71	甘肃泰丰永盛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3/4
214	向日葵	KF03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59	民勤县贤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3/4
215	向日葵	千粒祥云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089	酒泉市千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3/4
216	向日葵	鑫葵9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126	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11
217	向日葵	QL773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119	酒泉市千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11
218	向日葵	T305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123	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11
219	向日葵	NX19012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10154	先正达种苗(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	2018/4/11
220	向日葵	矮大头HZ00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50147	新疆农业科学院经济作物研究所	新疆	2018/4/11
221	向日葵	千粒壹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116	酒泉市千粒农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11
222	向日葵	HY1号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8)620440	酒泉市华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3	向日葵	金葵7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14	酒泉金粮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4	向日葵	弗雷9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352	甘肃泰丰永盛农林牧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5	向日葵	春蕾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65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6	向日葵	丰源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67	民勤县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7	向日葵	鑫蕾一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69	民勤县弘泰农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28	向日葵	MY9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347	甘肃民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23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229	向日葵	W18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73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0	向日葵	鑫蕾二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70	民勤县弘泰农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1	向日葵	金葵11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16	酒泉金粮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2	向日葵	旭荣1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0512	乌拉特前旗旭荣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8/4/23
233	向日葵	MY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348	甘肃民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23
234	向日葵	DZ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18	酒泉金粮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5	向日葵	金葵10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19	酒泉金粮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6	向日葵	欧辰10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21	酒泉金粮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7	向日葵	丰源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68	民勤县丰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8	向日葵	HY888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8)620441	酒泉市华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39	向日葵	KF336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72	民勤县科信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40	向日葵	HY838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8)620436	酒泉市华豫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41	向日葵	百谷油338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385	嘉峪关百谷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4/23
242	向日葵	JL550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03	酒泉金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43	向日葵	金粒朝阳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02	酒泉金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44	向日葵	HLLT91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0531	杨二真	内蒙古	2018/4/23
245	向日葵	T93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450	酒泉市新丰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4/23
246	向日葵	HLLT70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0529	杨二真	内蒙古	2018/4/23
247	向日葵	T609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59	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6/28
248	向日葵	YT6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59	甘肃玉泰种业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肃	2018/6/28
249	向日葵	龙源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20	民勤县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0	向日葵	长丰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2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1	向日葵	SY62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8	民勤县三宜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2	向日葵	双丰1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730	酒泉市双丰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6/28
253	向日葵	SH61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22	民勤县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4	向日葵	SY821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61	民勤县三宜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5	向日葵	RK186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8)620675	景泰瑞康养殖专业合作社	甘肃	2018/6/28
256	向日葵	隆丰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1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257	向日葵	龙源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9	民勤县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58	向日葵	YT364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60	甘肃玉泰种业有限公司民勤分公司	甘肃	2018/6/28
259	向日葵	弘鑫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58	民勤县弘泰农贸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0	向日葵	民油新丰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47	甘肃民玉种业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6/28
261	向日葵	XF00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05	民勤县祥丰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2	向日葵	长丰9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5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3	向日葵	DY012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24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4	向日葵	龙源油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30	民勤县三禾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5	向日葵	春蕾1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665	民勤县德隆源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6	向日葵	QL731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763	酒泉市千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7	向日葵	JS939	已审定	GPD向日葵(2018)150642	内蒙古金葵艾利特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8/6/28
268	向日葵	QL316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753	酒泉市千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69	向日葵	顺昌源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597	酒泉市新丰田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8/6/28
270	向日葵	陇葵杂4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30	甘肃省农业科学院作物研究所	甘肃	2018/7/21
271	向日葵	圣泽3769S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50920	新疆种福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2018/7/21
272	向日葵	圣泽327S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50922	新疆种福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2018/7/21
273	向日葵	圣泽311S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50921	新疆种福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2018/7/21
274	向日葵	ZH2015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99	酒泉银元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	2018/7/21
275	向日葵	HT99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72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7/21
276	向日葵	YS65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48	酒泉银元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	甘肃	2018/7/21
277	向日葵	W77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68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7/21
278	向日葵	F36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71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7/21
279	向日葵	W90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70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7/21
280	向日葵	QS30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867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7/21
281	向日葵	T8229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40925	山西福莱沃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	2018/7/21
282	向日葵	沃丰一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81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8/30
283	向日葵	沃丰九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83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8/30
284	向日葵	天马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015	武威天马高新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8/8/30

续表

序号	作物种类	品种名称	申请类型	登记编号	申请者	上报省份	公告时间
285	向日葵	W35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79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8/30
286	向日葵	HF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84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8/30
287	向日葵	金福源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980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8/30
288	向日葵	武科葵3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019	甘肃武科嘉信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8/9/17
289	向日葵	农利3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1061	内蒙古天承籽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2018/11/2
290	向日葵	天承八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1062	内蒙古天承籽业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	2018/11/2
291	向日葵	沃丰八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148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8/12/26
292	向日葵	种福源2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51155	新疆种福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新疆	2018/12/26
293	向日葵	天葵323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18)621139	北京天葵立德种子科技有限公司酒泉分公司	甘肃	2018/12/26
294	向日葵	宁奇9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212	酒泉市双丰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9/1/29
295	向日葵	蓝天10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183	甘肃省中欧蓝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296	向日葵	宁奇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211	酒泉市双丰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	2019/1/29
297	向日葵	蓝天K8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1184	甘肃省中欧蓝天种业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298	向日葵	能大头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277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299	向日葵	金裕3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151201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金裕种子经销部	内蒙古	2019/1/29
300	向日葵	金漠6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276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301	向日葵	W833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273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302	向日葵	金粒沫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8)620274	民勤县全盛永泰农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19/1/29
303	向日葵	GE9181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9)150024	内蒙古金葵艾利特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9/4/12
304	向日葵	宏润61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9)620020	酒泉宏润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19/4/12
305	向日葵	金葵61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9)150232	内蒙古金葵艾利特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9/10/31
306	向日葵	GE117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9)150240	内蒙古金葵艾利特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9/10/31
307	向日葵	金葵165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19)150233	内蒙古金葵艾利特种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	2019/10/31
308	向日葵	T8226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20)140062	山西福莱沃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	2020/4/9
309	向日葵	乐园1号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20)620199	甘肃康乐园种业有限公司	甘肃	2020/6/19
310	向日葵	金粒H90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20)620121	酒泉金粒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甘肃	2020/6/19
311	向日葵	美农8013	新选育	GPD向日葵(2020)620247	酒泉正源美农科技有限公司	甘肃	2020/7/24
312	向日葵	阳关二号	已销售	GPD向日葵(2020)150222	巴彦淖尔市临河区关尔种子销售部	内蒙古	2020/7/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1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华中农业大学等36家单位申报的非罗考昔等9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6家单位申报的葛根苓连片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批准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批准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等3家单位申报的加米霉素注射液变更注册，申请人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自行修改并印制、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工艺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3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非罗考昔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	二类	(2024) 新兽药证字17号	4年
非罗考昔咀嚼片	山东鲁抗舍里乐药业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华中农业大学、江苏朗博特动物药品有限公司、上海汉维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济南广盛源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二类	(2024) 新兽药证字18号	4年
金前通淋胶囊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宠族科技有限公司、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五洲牧洋(黑龙江)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19号	3年

续表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	武汉嘉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河北远征禾木药业有限公司、山东德州神牛药业有限公司、济南领派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华中农业大学、瑞普(天津)生物药业有限公司、山东谊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郑州福源动物药业有限公司、洛阳惠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北京宇和金兴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五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0号	3年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广东永顺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1号	3年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	北京中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海隆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金宇保灵生物药品有限公司、申联生物医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2号	3年
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三联灭活疫苗(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3号	3年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 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J-4株+RP-8-C株)	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天津瑞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空港经济区分公司、瑞普(保定)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福建圣维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华南农大生物药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4号	3年
猪伪狂犬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纳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三类	(2024) 新兽药证字25号	3年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申请单位	兽药标准来源	变更事项	监测期 (针对变更事项)
葛根苓连片	北京生泰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爱迪森(北京)生泰尔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喜禽药业有限公司、生泰尔(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北京爱宠科技有限公司、爱宠族(江苏)科技有限公司	(2021)新兽药证字27号	增加靶动物猫	3年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浦城正大生化有限公司	《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	增加靶动物猪	3年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广东温氏大华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兽药质量标准》(2017年版)	增加靶动物猪	3年
加米霉素注射液	洛阳惠中兽药有限公司、普莱柯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河南新正好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18)新兽药证字58号	在10ml:1.5g、20ml:3.0g规格基础上,增加50ml:7.5g、100ml:15.0g规格,新增规格直接接触兽药的包装材料为钠钙玻璃膜制注射剂瓶和注射用无菌粉末用覆聚酯膜溴化丁基橡胶塞。	/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非罗考昔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罗考昔

英文名称: Firocoxib

汉语拼音: Feiluokaoxi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 注意防潮; 正面向上摆放。

【贮藏】 密闭保存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罗考昔

英文名称: Firocoxib

汉语拼音: Feiluokaoxi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 注意防潮; 正面向上摆放。

【贮藏】 密闭保存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非罗考昔咀嚼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非罗考昔原料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非罗考昔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 Feiluokaoxi Jujuepian

【主要成分】 非罗考昔

【性状】 本品为棕褐色刻痕片。

【药理作用】 非罗考昔是一种非甾体类抗炎药, 可通过选择性抑制环氧合酶-2 (COX-2) 介导的前列腺素合成, 从而发挥解热、镇痛和抗炎作用。在犬体外的全血检测中, 非罗考昔对COX-2的选择性约为对COX-1选择性的380倍。

本品以原研品非罗考昔咀嚼片 (Previcox) 为参比制剂, 在48只健康成年比格犬中进行了生物等效性试验, 结果显示与原研品非罗考昔咀嚼片具有生物等效性。

【适应症】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及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用法与用量】 以非罗考昔计。内服: 每1kg体重, 犬5mg, 每日一次。用于缓解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时, 动物可在手术前约2小时开始给药, 连续给药3日, 可根据兽医的建议按相同剂量继续用药。体重为3~5.5kg的犬, 每次0.5片; 体重为5.6~10kg的犬, 每次1片; 体重为10.1~15kg的犬, 每次1.5片。

【不良反应】 1. 偶见呕吐和腹泻, 一般停止治疗后可恢复正常。如出现严重不良反应, 应立即停止治疗并咨询兽医。

2. 与其他非甾体抗炎药相同, 可能会发生严重不良反应, 在十分罕见的情况下, 可能是致命的。

【注意事项】 1. 不得用于怀孕、哺乳期母犬。

2. 不得用于10周龄以下、体重3kg以下的犬。

3. 不得用于患有胃肠道出血、血液恶液质或者出血性疾病的犬; 不得用于任何脱水、血容量减少或低血压的犬。

4. 不得与皮质激素类或其他非甾体类抗炎药联合使用; 不得与其他潜在的具有肾脏毒性的药物同时使用。

5. 本品可单独喂食, 也可与食物一同给药。

6. 如果出现以下任何反应应停止治疗: 反复腹泻、呕吐、粪便潜血、体重突然减轻、厌食、嗜睡、肝肾生化指标异常等。

7. 由于麻醉药物可能会影响肾脏的血流灌注, 因此在手术过程中应考虑使用静脉输液, 以减少在围手术期使用本品导致的潜在肾脏并发症。

8.本品应避免与其他高血浆蛋白结合率的药物联合使用,以免发生竞争结合血浆蛋白,使游离的药物浓度增高而出现不良反应。

9.将未使用的半片放回原包装内,最多保存7日。

10.勿超剂量使用。

11.使用本品后请洗手。

12.本品应存放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57mg

【包装】

【贮藏】 30℃以下,密封保存。

【有效期】 4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非罗考昔咀嚼片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非罗考昔咀嚼片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Firocoxib Chewable Tablets

汉语拼音:Feiluokaoxi Jujuepian

【主要成分】 非罗考昔

【性状】 本品为棕褐色刻痕片。

【适应证】 用于缓解犬骨关节炎及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用法与用量】 以非罗考昔计。内服:每1kg体重,犬5mg,每日一次。用于缓解临床手术等引起的疼痛和炎症时,动物可在手术前约2小时开始给药,连续给药3日,可根据兽医的建议按相同剂量继续用药。体重为3~5.5kg的犬,每次0.5片;体重为5.6~10kg的犬,每次1片;体重为10.1~15kg的犬,每次1.5片。

【规格】 57m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30℃以下,密封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三、金前通淋胶囊说明书和标签

(一) 金前通淋胶囊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金前通淋胶囊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Jinqian Tonglin Jiaonang

【主要成分】 广金钱草、车前草、光石韦、玉米须。

【性状】 本品为硬胶囊, 内容物为棕色至棕褐色的粉末。

【功能与主治】 清热利湿, 通淋。主治犬湿热下注所致的热淋, 症见尿频、尿急、尿痛; 尿路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与用量】 口服: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犬60~120mg, 一日2次, 7日为一疗程, 连用1~2疗程。或根据体重按下表推荐使用量使用:

体重(kg)	≤5	>5~10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35~40
一次量(粒)	1	2	3	4	5	6	7	8

【不良反应】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每粒装0.32g(相当于原生药1.635g)。

【包装】

【贮藏】 密封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金前通淋胶囊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金前通淋胶囊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Jinqian Tonglin Jiaonang

【主要成分】 广金钱草、车前草、光石韦、玉米须。

【性状】 本品为硬胶囊, 内容物为棕色至棕褐色粉末。

【功能与主治】 清热利湿, 通淋。主治犬湿热下注所致的热淋, 症见尿频、尿急、尿痛; 尿路感染见上述证候者。

【用法与用量】 口服, 一次量, 每1kg体重, 犬60~120mg, 一日2次, 7日为一疗程, 连用1~2疗程。或

根据体重按下表推荐使用量使用:

体重(kg)	≤5	>5~10	>10~15	>15~20	>20~25	>25~30	>30~35	>35~40
一次量(粒)	1	2	3	4	5	6	7	8

【规格】每粒装0.32g(相当于原生药1.635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密封

【生产企业】

四、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Fenbendazole Oral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enbendazuo Neifuhunxuanye

【主要成分】芬苯达唑

【性状】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混悬液。

【药理作用】**药效学** 芬苯达唑属苯并咪唑类驱虫药。细胞微管与细胞分裂、细胞形态的维持、细胞运动、细胞分泌、养分吸收和细胞内转运均有关, 芬苯达唑可与寄生虫 β -微管蛋白结合, 破坏微管蛋白和微管之间的动态平衡, 进而在细胞水平上导致与微管结构有关的所有功能发生改变, 最终使蠕虫因饥饿而死亡。

药动学 猪口服本品后, 只有少量芬苯达唑被吸收。芬苯达唑主要在肝脏中被迅速代谢成亚砷(奥芬达唑), 并进一步代谢成砷(奥芬达唑砷)。芬苯达唑和代谢产物总和的达峰时间(T_{max})和峰值浓度(C_{max})分别为 $7.25 \pm 4.25h$ 和 $0.67 \pm 0.22 \mu g/ml$, 平均药时曲线下面积(AUC_{0-t})为 $11.50 \pm 4.41h \cdot \mu g/ml$ 。芬苯达唑及其代谢产物所有器官均有分布, 肝脏中的浓度最高。芬苯达唑及其代谢物主要经粪便排泄, 少部分由尿排泄。

【适应证】用于治疗猪蛔虫(成虫前幼虫及成虫)、食道口线虫(成虫)和鞭虫(成虫)感染。

【用法与用量】用前摇匀。以芬苯达唑计。混饮: 每1kg体重, 猪2.5mg(相当于本品0.0125ml), 治疗猪蛔虫和食道口线虫感染, 一日1次, 连用2日; 治疗猪鞭虫感染, 一日1次, 连用3日。

【不良反应】按推荐剂量使用, 未见不良反应。

- 【注意事项】** 1.使用前应充分摇匀。
 2.本品不得与其他兽药产品混合使用。
 3.妊娠期和哺乳期猪可以使用本品。
 4.药液需新鲜配制,配制后的药液可在25℃以下保存24小时。
 5.本品应置于儿童不可触及处。
 6.对芬苯达唑类过敏者请勿接触本品。
 7.摄入本品会对人体产生毒性,孕妇操作本品时需谨慎。
 8.使用本品时应佩戴手套,避免直接接触。避免皮肤、眼睛和黏膜接触本品,如不慎接触到皮肤或眼睛时应用大量清水清洗,并及时就医。
 9.物流运输及存储过程中请勿冷冻并防止产品结冰。
 10.使用完的兽药及包材,应进行无害化处理。本品对水生生物有害,不得将本品弃入河道。

【休药期】 猪4日。

【规格】 20%

【包装】

【贮藏】 25℃以下,密闭保存,禁止冷冻。

【有效期】 36个月;包装开启后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芬苯达唑内服混悬液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Fenbendazole Oral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Fenbendazuo Neifuhunxuanye

【主要成分】 芬苯达唑

【性状】 本品为白色或类白色混悬液。

【适应证】 用于治疗猪蛔虫(成虫前幼虫及成虫)、食道口线虫(成虫)和鞭虫(成虫)感染。

【用法与用量】 用前摇匀。以芬苯达唑计。混饮: 每1kg体重,猪2.5mg(相当于本品0.0125ml),治疗猪蛔虫和食道口线虫感染,一日1次,连用2日;治疗猪鞭虫感染,一日1次,连用3日。

【规格】 20%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猪4日。

【贮藏】 25℃以下, 密闭保存, 禁止冷冻。

【包装】

【生产企业】

五、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Swine Pseudorabies Thermo-stable Vaccine, Live (Strain Bartha-K61, Cell Line Origin)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quanbing Naire Baohuji Huoyimiao

(Bartha-K61 Zhu, Chuandai Xibao Yuan)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伪狂犬病病毒Bartha-K61株, 每头份病毒含量不低于 $10^{6.0}$ TCID₅₀。

【性状】 淡黄色海绵状疏松团块, 易与瓶壁脱离, 加稀释液后迅速溶解。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伪狂犬病, 免疫后第5日产生免疫力, 免疫持续期为12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按瓶签注明头份, 用灭菌生理盐水稀释成1头份/ml, 每头1.0ml。

仔猪3~4周龄首免, 1个月后加强免疫1次; 后备母猪配种前3~4周免疫1次; 妊娠母猪分娩前3~4周免疫1次; 种公猪每4个月免疫1次。

【不良反应】 接种后个别猪可能出现过敏反应, 可用抗组胺药 (肾上腺素等) 治疗。

【注意事项】 (1) 本品仅用于健康猪。

(2) 疫苗应在2~8℃避光的条件下运输。

(3) 疫苗稀释后应放在冷暗处保存, 并在4小时内用完。

(4) 接种时, 应作局部消毒处理, 每接种1头猪更换1支针头。

(5) 接种后应注意观察, 如出现过敏反应, 应及时注射抗组胺药 (肾上腺素等) 治疗。

(6)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 (1) 10头份/瓶 (2) 20头份/瓶 (3) 40头份/瓶 (4) 50头份/瓶 (5) 100头份/瓶

【包装】 (1) 10瓶/盒 (2) 20瓶/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标签

兽用

猪伪狂犬病耐热保护剂活疫苗 (Bartha-K61株, 传代细胞源)

10 (20、40、50、100) 头份/瓶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详见说明书。**【贮藏与有效期】** 2~8℃避光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生产企业】**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六、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商品名 无

汉语拼音 Zhuwen Jiyigongcheng Yadanwei Yimiao (CHO-133D)

英文名 Gene Engineering Subunit Vaccine of Classical Swine Fever Virus (CHO-133D)

【主要成分与用量】 本品含猪瘟病毒E2蛋白, 每毫升疫苗破乳后蛋白含量应不低于25 μg。**【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瘟。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21日, 免疫持续期为6个月。**【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28日龄以上猪, 每头1ml, 间隔21日以相同途径和剂量加强免疫一次。**【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注意事项】** (1) 本品严禁冻结并避免阳光照射。

(2) 使用前应仔细检查疫苗, 疫苗中有异物、疫苗瓶有破损、封口不严、破乳、变质均不宜使用。

(3) 使用前使疫苗恢复至室温, 并充分摇匀。

(4) 疫苗瓶开启后, 应于当日用完。

(5) 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规格】**【包装】****【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批准文号】****【生产企业】**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 (CHO-133D) 标签

兽用

猪瘟基因工程亚单位疫苗(CHO-133D)

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瘟。免疫产生期为免疫后21日,免疫持续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28日龄以上猪,每头1ml,间隔21日以相同途径和剂量加强免疫一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七、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二联灭活疫苗(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二联灭活疫苗(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 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二联灭活疫苗(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

商品名

英文名 Mink Hemorrhagic Pneumonia (Type G+Type B+Type C) and *Clostridium botulinum* Toxonosis (Type C) Vaccine, Inactivated (Strain WD005+Strain DL007+Strain ZC118+Strain C62-4)

汉语拼音 Shuidiao Chuxuexingfeiyān (G Xing+B Xing+C Xing), Roudusuojun (C Xing) zhongduzheng Erlian Miehuyimiao (WD005 Zhu+DL007 Zhu+ZC118 Zhu+C62-4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有灭活的铜绿假单胞菌WD005株、DL007株、ZC118株和灭活、脱毒的肉毒梭菌C62-4株毒素,每毫升疫苗含灭活的铜绿假单胞菌WD005株、DL007株、ZC118株菌数均为 4.0×10^9 CFU,含灭活、脱毒的肉毒梭菌C62-4株毒素为 9.0×10^4 小鼠最小致死量(MLD)。

【性状】 静置后,上层为澄清液体,下层有少量灰白色沉淀,振摇后呈均匀混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G型、B型、C型铜绿假单胞菌引起的水貂出血性肺炎和C型肉毒梭菌引起的水貂肉毒梭菌中毒症。疫苗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腿部皮下注射。2月龄以上水貂,每只1.0ml。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水貂。

(2) 切忌冻结,使用前应将疫苗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3) 注射器具应严格消毒,接种时应做局部消毒处理。

(4) 疫苗启封后,限当日用完。

- (5)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6)接种后偶有个别水貂出现过敏反应,可立即注射肾上腺素或地塞米松进行救治。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二联灭活疫苗(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标签

兽用

**水貂出血性肺炎(G型+B型+C型)、肉毒梭菌(C型)中毒症二联灭活疫苗
 (WD005株+DL007株+ZC118株+C62-4株)**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由G型、B型、C型铜绿假单胞菌引起的水貂出血性肺炎和C型肉毒梭菌引起的水貂肉毒梭菌中毒症。疫苗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免疫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腿部皮下注射。2月龄以上水貂,每只1.0ml。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八、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TJ-4株+RP-8-C株)说明书和标签**

(一)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J-4株+RP-8-C株)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J-4株+RP-8-C株)

商品名称 无

英文名称 Newcastle Disease,Avian Influenza(Subtype H9)and Fowl Adenoviruses (Serotype 4 Group I) Vaccine,Inactivated(Strain La Sota+Strain TJ-4+Strain RP-8-C)

汉语拼音 Ji Xinchengyi,Qinliugan(H9 Yaxing),Qinxianbingdu(I Qun,4 Xing)Sanlian Miehuoyimiao(La

Sota Zhu+TJ-4 Zhu+RP-8-C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含灭活的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禽流感(H9亚型)病毒TJ-4株和禽腺病毒(I群,4型)RP-8-C株。灭活前病毒含量:鸡新城疫病毒La Sota株为 $10^{9.0}$ EID₅₀/0.1ml,禽流感(H9亚型)病毒TJ-4株为 $10^{9.0}$ EID₅₀/0.1ml,禽腺病毒(I群,4型)RP-8-C株为 $10^{7.50}$ TCID₅₀/0.1ml。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以及I群血清4型禽腺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4周龄以内鸡,每只0.3ml,免疫期为5个月;4周龄及以上鸡,每只0.5ml,免疫期为6个月。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仅用于接种健康鸡。

(2)疫苗应避光保存,严禁冻结或长时间暴露在高温下,破乳后切勿使用。

(3)疫苗使用前应恢复至室温,并充分摇匀。

(4)疫苗瓶开启后,限当日用完。

(5)剩余疫苗和用过的疫苗瓶应无害化处理。

【规格】

【包装】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La Sota株+TJ-4株+RP-8-C株)标签

兽用

**鸡新城疫、禽流感(H9亚型)、禽腺病毒(I群,4型)三联灭活疫苗
(La Sota株+TJ-4株+RP-8-C株)**

批准文号:

批号:

生产日期: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新城疫、H9亚型禽流感以及I群血清4型禽腺病毒感染引起的疾病。接种后21日产生免疫力。

【用法与用量】 颈部皮下或肌肉注射,4周龄以内鸡,每只0.3ml,免疫期为5个月;4周龄及以上鸡,每只0.5ml,免疫期为6个月。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九、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说明书

兽用

【兽用名称】

通用名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商品名 无

英文名 Blocking ELISA Kit for Detecting Antibodies Against Pseudorabies Virus gE Glycoprotein

汉语拼音 Zhu weikuanguanbingbingdu gE Danbai Zuduan ELISA Kangtijiance Shijihe

【主要组分与含量】

组分	数量与规格
(1) 抗原包被板	2块或6块(96孔/块)
(2) 酶标记物	1瓶(30ml/瓶或80ml/瓶)
(3) 阳性对照	1管(2ml/管或6ml/管)
(4) 阴性对照	1管(2ml/管或6ml/管)
(5) 样品稀释液	1瓶(50ml/瓶或100ml/瓶)
(6) 20倍浓缩洗涤液	1瓶(50ml/瓶或120ml/瓶)
(7) 底物液A	1瓶(15ml/瓶或45ml/瓶)
(8) 底物液B	1瓶(15ml/瓶或45ml/瓶)
(9) 终止液	1瓶(15ml/瓶或45ml/瓶)
(10) 血清稀释板	2块或6块(96孔/块)

【作用与用途】 用于检测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抗体

【用法与判定】 1 用法

1.1 样品准备 取动物全血,待血液凝固后,4000r/min离心10分钟,收集上清。要求血清清亮,无溶血。

1.2 1×洗涤液配制 将浓缩洗涤液用蒸馏水或纯化水作20倍稀释,混匀,2~8℃可存放7日。

1.3 待检血清的稀释 用样品稀释液将待检血清在血清稀释板中作2倍稀释(例如:100μl样品稀释液中加100μl待检血清)。

1.4 操作步骤

1.4.1 取抗原包被板(根据样品多少,可拆分多次使用),将阴性对照、阳性对照和稀释好的待检血清各取100μl加入到抗原包被板中,待检血清设1孔,阴、阳性对照各设2孔。轻轻振匀孔中样品,置37℃下作用20分钟。

1.4.2 甩掉板孔中的溶液,每孔加入1×洗涤液300μl,洗涤5次,最后一次在吸水纸上拍干。

1.4.3 每孔加酶标记物100μl,置37℃下作用20分钟。

1.4.4 洗板5次,方法同1.4.2。

1.4.5 每孔先加入底物液A50μl,再加入底物液B50μl,混匀,置20~25℃避光显色15分钟。

1.4.6 每孔加终止液50μl。

1.4.7 设置酶标仪波长为630nm, 10分钟内测定结果。

2 结果判定 试验成立的条件是阴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与阳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之差 ≥ 0.80 。S 为样品OD_{630nm}值, N 为阴性对照OD_{630nm}平均值。若 S/N 比值 ≤ 0.35 , 样品判为阳性。若 S/N 比值 ≤ 0.40 但 > 0.35 , 样品判为可疑, 可间隔2周后重新采样检测。若 S/N 比值 > 0.40 , 样品判为阴性。

【注意事项】 (1) 试剂盒使用前各试剂应恢复至20~25℃, 使用后放回2~8℃保存。

(2) 不同试剂使用时应防止交叉污染。

(3) 底物液和终止液不能暴露于强光或接触氧化剂。

(4) 待检血清数量较多时, 应先使用血清稀释板稀释完所有待检血清, 再将稀释好的血清转移到抗原包被板上, 使反应时间一致。

(5) 移液应当准确, 防止产生气泡。

(6) 严格遵守各操作步骤规定的时间和温度。

【规格】 (1) 192孔/盒; (2) 576孔/盒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二)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标签

兽用

猪伪狂犬病病毒gE蛋白阻断ELISA抗体检测试剂盒

192孔/盒或576孔/盒

批准文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抗原包被板

96孔/块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酶标记物

30ml/瓶或8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阳性对照

2ml/管或6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阴性对照

2ml/管或6ml/管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样品稀释液

50ml/瓶或10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20倍浓缩洗涤液

50ml/瓶或120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24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A

15ml/瓶或45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底物液B

15ml/瓶或45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兽用

终止液

15ml/瓶或45ml/瓶

批 号:

有效期至:

【用法与判定】 详见说明书。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

【生产企业】

仅供兽医诊断使用

十、葛根芩连片说明书和标签

(一) 葛根芩连片(犬用)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葛根芩连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Gegen Qinlian Pian

【主要成分】葛根、黄芩、黄连、炙甘草。

【性状】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片;气微,微苦。

【功能与主治】解肌清热,止泻止痢。主治犬胃肠炎。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70mg,一日2次,连用5日。

【不良反应】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暂无规定。

【规格】每片重0.5g(每片相当于原生药2g)。

【包装】

【贮藏】密封

【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葛根芩连片(猫用)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葛根芩连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Gegen Qinlian Pian

【主要成分】葛根、黄芩、黄连、炙甘草。

【性状】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片;气微,微苦。

【功能与主治】解肌清热,止泻止痢。主治猫胃肠炎,症见下痢臭秽、腹痛、身热等。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猫100~200mg,一日2次,连用5日。

【不良反应】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暂无规定。

【规格】每片重0.5g(每片相当于原生药2g)。

【包装】

【贮藏】密封

【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葛根芩连片(犬用)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葛根芩连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Gegen Qinlian Pian

【主要成分】葛根、黄芩、黄连、炙甘草。

【性状】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片;气微,微苦。

【功能与主治】解肌清热,止泻止痢。主治犬胃肠炎。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犬70mg,一日2次,连用5日。

【规格】每片重0.5g(每片相当于原生药2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密封

【生产企业】

(二)葛根芩连片(猫用)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葛根芩连片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Gegen Qinlian Pian

【主要成分】葛根、黄芩、黄连、炙甘草。

【性状】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色的片;气微,微苦。

【功能与主治】解肌清热,止泻止痢。主治猫胃肠炎,症见下痢臭秽、腹痛、身热等。

【用法与用量】口服:一次量,每1kg体重,猫100~200mg,一日2次,连用5日。

【规格】每片重0.5g(每片相当于原生药2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密封

【生产企业】

十一、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说明书和标签

(一)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说明书

兽用非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 Yansuan Jinmeisu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 盐酸金霉素

【性状】 本品为黄色粉末。

【药理作用】 四环素类抗生素。本品对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炭疽杆菌、破伤风梭菌和梭状芽孢杆菌等革兰氏阳性菌作用较强。对大肠埃希菌、沙门氏菌、布鲁氏菌和巴氏杆菌等革兰氏阴性菌较敏感。但抗菌作用较四环素、土霉素强。鸡、猪内服吸收不完全,生物利用度较低。临床主要用于防治鸡慢性呼吸道病、大肠埃希菌病。

【适应证】 用于鸡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支原体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沙门氏菌引起的断奶仔猪腹泻。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混饮: 每1L水, 鸡1~2g; 断奶仔猪1~1.5g, 连用7日。

【不良反应】 长期应用可引起胃肠道菌群紊乱。

【注意事项】

1. 产蛋供人食用的鸡, 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 在猪丹毒疫苗接种前2日和接种后10日内, 不得使用金霉素。
3. 本品不宜与青霉素类药物和含钙盐、铁盐及多价金属离子的药物或饲料以及碳酸氢钠合用; 与强利尿药同用可使肾功能损害加重。
4. 不宜与含氯量多的自来水或碱性溶液混合。

【休药期】 猪、鸡7日。

【规格】 20%

【包装】

【贮藏】 遮光,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标签

兽用非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 Yansuan Jinmeisu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 盐酸金霉素

【性状】本品为黄色粉末。

【适应证】用于鸡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支原体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沙门氏菌引起的断奶仔猪腹泻。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混饮：每1L水，鸡1~2g；断奶仔猪1~1.5g，连用7日。

【规格】20%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猪、鸡7日。

【包装】

【贮藏】遮光，密封，在干燥处保存。

【生产企业】

十二、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说明书和标签

(一)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说明书

兽用非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Yansuan Jinmeisu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盐酸金霉素

【性状】本品为黄色粉末。

【药理作用】四环素类抗生素。本品对葡萄球菌、溶血性链球菌、炭疽杆菌、破伤风梭菌和梭状芽孢杆菌等革兰氏阳性菌作用较强。对大肠埃希菌、沙门氏菌、布鲁氏菌和巴氏杆菌等革兰氏阴性菌较敏感。但抗菌作用较四环素、土霉素强。鸡、猪内服吸收不完全，生物利用度较低。临床主要用于防治鸡慢性呼吸道病、大肠埃希菌病。

【适应证】用于鸡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支原体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沙门氏菌引起的断奶仔猪腹泻。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混饮：每1L水，鸡1~2g；断奶仔猪1~1.5g，连用7日。

【不良反应】长期应用可引起胃肠道菌群紊乱。

【注意事项】

1. 产蛋供人食用的鸡，在产蛋期不得使用。
2. 在猪丹毒疫苗接种前2日和接种后10日内，不得使用金霉素。
3. 本品不宜与青霉素类药物和含钙盐、铁盐及多价金属离子的药物或饲料以及碳酸氢钠合用；与强

利尿药同用可使肾功能损害加重。

4. 不宜与含氯量多的自来水或碱性溶液混合。

【休药期】猪、鸡7日。

【规格】20%

【包装】

【贮藏】遮光,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标签

兽用非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盐酸金霉素可溶性粉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hlortetracycline Hydrochloride Soluble Powder

汉语拼音: Yansuan Jinmeisu Kerongxingfen

【主要成分】盐酸金霉素

【性状】本品为黄色粉末。

【适应证】用于鸡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支原体引起的感染性疾病。治疗敏感大肠埃希菌和沙门氏菌引起的断奶仔猪腹泻。

【用法与用量】以本品计。混饮: 每1L水, 鸡1~2g; 断奶仔猪1~1.5g, 连用7日。

【规格】20%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至

【休药期】猪、鸡7日。

【包装】

【贮藏】遮光, 密封, 在干燥处保存。

【生产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2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爱尔兰Univet生产厂等4家公司生产的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等4种兽药产品在我国再注册,核发《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并发布工艺规程和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上述4种兽药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

批准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生产的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在我国变更注册,并发布修订后的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执行农业农村部公告第469号同品种相应的内容。

特此公告。

附件: 1.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2.质量标准

3.工艺规程

4.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6日

附件1

进口兽药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10g:头孢氨苄0.2g+卡那霉素0.1g (10万单位)) Cefalexin and Kanamycin Monosulfate Intramammary Infusion (Lactating Cow)	爱尔兰Univet生产厂 Univet Ltd.	爱尔兰	(2019) 外兽药证字 59号	2024.04.26 — 2029.04.25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不变)
浓碘混合溶液(1.0%) Strong Iodine Mixed Solution	利拉伐公司美国生产厂 West Agro, Inc.d/b/a Delaval Manufacturing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58号	2024.04.26 — 2029.04.25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不变)
复方咪康唑滴耳液(10ml:氢化可的松醋丙酯 11.1mg + 硝酸咪康唑151mg + 硫酸庆大霉素 (以庆大霉素计)15050IU) Compound Miconazole Ear Drops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法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80号	2024.04.26 — 2029.04.25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不变)

续表

兽药名称	生产厂名称	国别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	有效期限	备注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Bursal Disease - Marek's Disease Vaccine, Serotype 3, Live Marek's Disease Vector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 (美国) 有限公司 (Gainesville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USA Inc.	美国	(2019) 外兽药证字 62号	2024.04.26 — 2029.04.25	再注册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号不变)
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 (0.3ml: 非泼罗尼24.9mg+甲氧普烯30mg+乙酰氨基阿维菌素1.2mg+吡喹酮24.9mg) Compound Fipronil and Praziquantel Spot On Solution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有限公司法国吐鲁兹生产厂 Boehringer Ingelheim Animal Health France	法国	(2021) 外兽药证字 54号	2021.09.06 — 2026.09.05	变更注册: 修改兽药注册标准
复方非泼罗尼吡喹酮滴剂 (0.9ml: 非泼罗尼74.7mg+甲氧普烯90mg+乙酰氨基阿维菌素3.6mg+吡喹酮74.7mg) Compound Fipronil and Praziquantel Spot On Solution			(2021) 外兽药证字 55号		

附件2(略)

附件3(略)

附件4

说明书和标签

一、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商品名称: 优孢欣®

英文名称: Cefalexin and Kanamycin Monosulfate Intramammary Infusion (Lactating Cow)

汉语拼音: Toubao'anbian Danliusuankanameisu Rufangzhuruji (Muruqi)

【主要成分】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一水合物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的油状混悬液。

【药理作用】 药效学 头孢氨苄是第一代头孢菌素, 属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 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肽聚糖的合成对革兰氏阳性菌发挥抗菌作用, 其抗菌活性主要呈时间依赖性。

卡那霉素属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通过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和在核糖体水平降低翻译保真度对革兰氏阴性菌和金黄色葡萄球菌发挥杀菌作用, 其抗菌活性主要呈浓度依赖性。

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以1.5:1组方具协调作用, 可扩大抗菌谱, 与单成分相比该组方可以更强地抑制所有乳腺炎病原菌的生长, 并具有抗菌后效应。复方头孢菌素和卡那霉素对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停乳链球菌、乳房链球菌和大肠杆菌等具有杀菌作用, 二者联用的抗菌活性主要呈时间依赖性。

药动学 乳室注入后两种活性成分的吸收和分布迅速但有限。间隔24小时连续2日对牛各乳室注入本品10g,卡那霉素在第一次和第二次给药后的达峰时间分别为6小时和4小时,对应的血药峰浓度分别为0.504 $\mu\text{g}/\text{mL}$ 和1.024 $\mu\text{g}/\text{mL}$ 。头孢氨苄在给药后2小时的血药浓度为0.85~0.89 $\mu\text{g}/\text{mL}$ 。现有代谢数据表明,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的母体物质是发挥抗菌活性的主要化合物。乳室注入后,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主要在挤奶过程中通过乳汁排泄。卡那霉素A在乳汁中检测到的最高浓度出现在第一次给药后12小时,其浓度范围为6360~34500 $\mu\text{g}/\text{kg}$ 。第二次给药后在乳汁中检测到卡那霉素A的峰浓度范围为3790~22800 $\mu\text{g}/\text{kg}$ 。头孢氨苄在乳汁中检测到的最高浓度出现在36小时,其浓度范围为510~4601 $\mu\text{g}/\text{kg}$ 。

【药物相互作用】

- 1.头孢氨苄可能与其他头孢类抗生素存在交叉耐药。
- 2.卡那霉素与新霉素和巴龙霉素之间存在交叉耐药,卡那霉素与链霉素存在单向耐药。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泌乳期奶牛乳房炎,如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停乳链球菌、乳房链球菌、大肠杆菌和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等。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乳室注入:每个感染乳室10g,间隔24小时再注入1次。

【不良反应】 无已知不良反应。若发现任何严重不良反应或其他本说明书未涉及的反应,请通知兽医。

【注意事项】

- 1.不得用于对头孢氨苄和/或卡那霉素过敏的泌乳期奶牛。
- 2.不得用于感染已知对头孢氨苄和/或卡那霉素耐药菌的治疗。
- 3.仅适用于临床型乳房炎的治疗。
- 4.不得用于非泌乳期奶牛。
- 5.注入前应将乳房中的奶完全挤掉,彻底清洁消毒乳头,小心操作避免灌输器管嘴污染。每支注射器只能用于一个乳区。
- 6.使用本品应基于动物体内分离细菌的敏感性试验。若不可行,治疗应基于当地(区域和农场水平)靶细菌的敏感性流行病学信息,还需考虑国家抗生素使用政策。不适当使用本品可能增加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耐药性细菌的流行,且由于潜在的耐药性,从而降低其它头孢菌素或氨基糖苷类抗生素的疗效。
- 7.青霉素和头孢菌素在注射、吸入、摄入或经皮肤接触后均可能引起过敏反应,偶尔会引起严重过敏反应。青霉素和头孢菌素存在交叉过敏反应。若使用者已知对这些药物过敏,或被告知不得接触此类制剂,请勿接触本品。处理本品需格外谨慎,避免接触皮肤。处理或给药时戴上手套。使用后清洗暴露的皮肤。接触本品后如出现皮疹等症状,应就医;如出现面部、嘴唇和眼部肿胀或呼吸困难等更严重症状,需要立即就医。
- 8.实验室动物研究显示本品不具有致畸作用。针对奶牛的田间研究显示不具有致畸、胎牛毒性或母体毒性作用。本品可用于怀孕奶牛。
- 9.通常应避免与抑菌抗生素联用。
- 10.置于儿童不可接触处。
- 11.任何未使用的兽药产品或来源于该兽药产品的废弃物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休药期】 牛10日;弃奶期5日。

【规格】 10g: 头孢氨苄0.2g+卡那霉素0.1g (10万单位)

【包装】

【贮藏】 密封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爱尔兰Univet生产厂 (Univet Ltd.)

地址: Tullyvin, Cootehill, Co. Cavan, Ireland

(二)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商品名称: 优孢欣®

英文名称: Cefalexin and Kanamycin Monosulfate Intramammary Infusion (Lactating Cow)

汉语拼音: Toubao'anbian Danliusuankanameisu Rufangzhuruji (Mirusi)

【主要成分】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一水合物

【性状】 本品为类白色的油状混悬液。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头孢氨苄和卡那霉素敏感菌引起的泌乳期奶牛乳房炎, 如金黄色葡萄球菌、无乳链球菌、停乳链球菌、乳房链球菌、大肠杆菌和凝固酶阴性葡萄球菌等。

【用法与用量】 以本品计。乳房注入: 每个感染乳室10g, 间隔24小时再注入1次。

【规格】 10g: 头孢氨苄0.2g+卡那霉素0.1g (10万单位)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牛10日; 弃奶期5日。

【贮藏】 密封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爱尔兰Univet生产厂 (Univet Ltd.)

地址: Tullyvin, Cootehill, Co. Cavan, Ireland

(三) 头孢氨苄单硫酸卡那霉素乳房注入剂(泌乳期) 内包装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优孢欣®

【规格】 10g: 头孢氨苄0.2g+卡那霉素0.1g (10万单位)

【生产批号】

【生产企业】 爱尔兰Univet生产厂(Univet Ltd.)

二、浓碘混合溶液说明书和标签(二合一)

兽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浓碘混合溶液

商品名称: 乳康(Della Care® Enhanced Concentrate 0.25%)

英文名称: Strong Iodine Mixed Solution

汉语拼音: Nong Dian Hunhe Rongye

【主要成分】 碘

【性状】 本品为褐色粘稠液体。

【药理作用】 消毒防腐药。本品主要成分是碘。碘具有强大的消毒作用,可杀灭细菌芽孢、真菌、病毒及部分原虫。碘主要是以分子(I₂)发挥作用,其原理是碘化和氧化菌体蛋白的活性基团,并与蛋白的氨基酸结合而导致蛋白变性或抑制菌体的代谢酶系统。在酸性条件下,游离碘增多,杀菌作用较强。本品对引起乳房炎的病原体如金黄色葡萄球菌、乳房链球菌等有较强的杀灭作用。本品含甘油,可防止皮肤粗糙或在干燥等特殊环境中保护皮肤,有助于预防奶牛乳房炎病原微生物的感染。

【适应证】 用于泌乳期奶牛的乳头消毒。

【用法与用量】 外用。使用前将1份本品加3份洁净水稀释,摇匀。挤奶前,用纸巾擦去乳头上的污物,将乳头浸入稀释好的消毒剂中,确保稀释液至少覆盖乳头的3/4,作用15~30秒钟后,用纸巾将乳头擦干。挤完奶后,立即用稀释液药浴每个乳头,或对每个乳头进行充分喷雾消毒。必要时更换稀释液,稀释液应现配现用。

【不良反应】 按推荐用法使用,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 1.仅限外用。
- 2.稀释液应现配现用。
- 3.禁与其它化学物质混合使用。
- 4.气候寒冷有风时,药浴后,待乳头干燥后再释放奶牛。
- 5.如果产品冻结,使用前应置于室温环境里解冻并充分摇匀。
- 6.避免接触人眼,一旦溅入人眼应立即用大量清水冲洗,必要时咨询医生。
- 7.如果不慎吞食本品,应立即饮用大量清水,并尽快寻求医疗帮助。
- 8.对碘过敏者操作时应戴手套和防护面具。
- 9.开封使用后应在原容器贮存并将盖拧紧。
- 10.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弃奶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0%

【包装】

【贮藏】 密封、遮光保存。

【有效期】 36个月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利拉伐公司美国生产厂 (West Agro, Inc.d/b/a Delaval Manufacturing)

地址: 1855 South Mount Prospect Road, Des Plaines, IL 60018 USA

三、复方咪康唑滴耳液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复方咪康唑滴耳液说明书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咪康唑滴耳液

商品名称: 耳可舒® (EASOTIC®)

英文名称: Compound Miconazole Ear Drops

汉语拼音: Fufang Mikangzuo Di'erye

【主要成分】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硝酸咪康唑和硫酸庆大霉素

【性状】 本品为白色混悬液。

【药理作用】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属于二酯类糖皮质类固醇, 具有更强的亲脂性, 它对皮肤的穿透力增强, 因而低剂量就可以发挥局部作用。氢化可的松醋丙酯在皮肤组织内转化释放出具有药理活性的氢化可的松。氢化可的松与内源性皮质类固醇代谢途径相同, 主要经尿液和粪便排泄。硝酸咪康唑为广谱抗真菌药, 选择性抑制麦角固醇的合成 (麦角固醇是酵母和真菌包括厚皮马拉瑟菌在内的细胞膜的重要成分), 改变细胞膜的通透性, 阻止细菌摄取营养物, 导致菌体死亡。硝酸咪康唑具有明显的抗真菌活性和潜在的抗革兰氏阳性菌效力。硫酸庆大霉素为氨基糖苷类抗生素, 作用细菌的核糖体, 抑制细菌蛋白质合成, 使细菌细胞膜通透性增强, 导致细菌细胞内重要物质外漏而死亡。硫酸庆大霉素的抗菌谱包括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 如从犬耳部分离的中间葡萄球菌、链球菌、绿脓杆菌、变形杆菌、大肠杆菌等。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庆大霉素敏感的细菌感染和对硝酸咪康唑敏感的真菌感染, 如皮屑芽孢菌等引起的犬外耳道炎和反复发作的犬外耳道炎。

【用法与用量】 室温使用, 首次使用时摇匀。使用前将外耳道清洗干净, 并剪掉用药部位周围多余的毛发。准备好泵和导管, 将导管插入外耳道, 用泵给药, 给药后轻柔耳根部片刻, 以便让药物进入耳道深处。每只感染耳每日1ml, 连用5日。

【禁忌症】

1. 不得用于对活性物质或任何辅料、皮质类固醇、其他唑类抗真菌药和其他氨基糖苷类过敏的动物。

2. 禁止同时使用相同成分的其他产品或其它已知有耳毒性的药物, 以免引起耳毒性。

- 3.不得用于耳膜穿孔的犬。
- 4.不得用于蠕形螨感染的犬。
- 5.不得用于皮肤溃疡处。

【不良反应】

- 1.常见(发生率为2.4%)轻度到中度的耳朵发红。
- 2.不常见(发生率低于1%)丘疹发生。
- 3.极罕见(发生率低于1/10000)会导致听力损伤(部分听力损失或耳聋),主要是老年犬。如果发生耳聋或部分听力丧失,应停药。停药后,听力最早一周开始恢复,大部分犬一个月内可以完全恢复听力,少数犬需要两个月。
- 4.极罕见(发生率低于1/10000)发生I型超敏反应,如出现面部肿胀、过敏性瘙痒等症状,如果发生,应停止给药。

【注意事项】

- 1.在使用产品前,须彻底检查外耳道,确保耳鼓无穿孔,以避免感染扩散至中耳,导致耳蜗和前庭器官受损。
- 2.如果犬患有寄生性耳炎,应采取适当的杀螨治疗。
- 3.施药者如不慎皮肤接触,使用水彻底清洗即可。
- 4.避免接触眼睛。如意外接触眼睛,请用大量水冲洗。如眼睛受到刺激,请就医。
- 5.如误食,请立即就医,并向医生出示本品说明书或标签。
- 6.犬怀孕期、哺乳期使用安全性未进行评估。
- 7.犬如果发生过敏反应,应停止给药,并适当治疗。
- 8.产品的使用应基于感染微生物的鉴定和药敏试验结果,并遵守官方和当地的抗菌药物政策。
- 9.不按说明书规范使用产品可能会增加对庆大霉素和咪康唑耐药细菌和真菌的流行率,并可能产生交叉耐药性,降低其他氨基糖苷类和唑类抗真菌药的药效。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10ml: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11.1mg + 硝酸咪康唑151mg + 硫酸庆大霉素(以庆大霉素计)15050IU。

【包装】 10ml/瓶。

【贮藏】 密封保存。

【有效期】 18个月,包装开启后有效期为10日。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Virbac)

地址: 1ERE AVENUE 2065 M L I D, 06510 CARROS, FRANCE

(二) 复方咪康唑滴耳液标签

宠物用 外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复方咪康唑滴耳液

商品名称: 耳可舒® (EASOTIC®)

英文名称: Compound Miconazole Ear Drops

汉语拼音: Fufang Mikangzuo Di'erye

【主要成分】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硝酸咪康唑和硫酸庆大霉素

【适应证】 用于治疗对庆大霉素敏感的细菌感染和对硝酸咪康唑敏感的真菌感染, 如皮屑芽孢菌等引起的犬外耳道炎和反复发作的犬外耳道炎。

【用法与用量】 室温使用, 首次使用时摇匀。使用前将外耳道清洗干净, 并剪掉用药部位周围多余的毛发。准备好泵和导管, 将导管插入外耳道, 用泵给药, 给药后轻柔耳根部片刻, 以便让药物进入耳道深处。每只感染耳每日1ml, 连用5日。

【规格】 10ml: 氢化可的松醋丙酯11.1mg + 硝酸咪康唑151mg + 硫酸庆大霉素 (以庆大霉素计) 15050IU。

【进口兽药注册证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 至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贮藏】 密封保存。

【包装】 10ml/瓶。

【生产企业】 法国维克有限公司 (Virbac)

地址: 1ERE AVENUE 2065 M L I D, 06510 CARROS, FRANCE

四、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说明书和标签

(一)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商品名称: 立克法

英文名称: Bursal Disease - Marek's Disease Vaccine, Serotype 3, Live Marek's Disease Vector

汉语拼音: Ji Chuanranxingfashinangbingbingdu Huojipaozhenbingdu Zaiti Huoyimiao (vHVT-013-69 Zhu)

【主要成分与含量】 每羽份疫苗含表达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VP2蛋白的重组火鸡疱疹病毒vHVT-013-69株至少3880 PFU。

【性状】 淡红色细胞悬液。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鸡马立克氏病和传染性法氏囊病。

【用法与用量】 用于接种18~19日龄鸡胚或颈背部皮下接种1日龄雏鸡。接种18~19日龄鸡胚时, 每

只鸡胚0.05ml; 接种1日龄雏鸡时, 每只0.2ml。

将疫苗安瓿置20~30℃水中快速解冻, 再用无菌注射器将疫苗注入适量稀释液中稀释。用于鸡胚接种时, 每4000羽份疫苗用200ml稀释液稀释; 用于皮下接种时, 每1000羽份疫苗用200ml稀释液稀释。

【不良反应】 一般无可见的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 1.仅用于接种健康鸡或鸡胚。
- 2.在接种过程中或接种后, 避免鸡群应激。
- 3.稀释疫苗时, 应通过旋转或倒转容器的方法使疫苗与稀释液充分混匀, 切勿剧烈振荡。
- 4.疫苗开启后应一次用完, 疫苗稀释后应1小时内用完。
- 5.接种设备需通过121℃高压灭菌至少15分钟, 或水浴煮沸至少20分钟消毒。勿接触化学消毒剂。
- 6.用过的疫苗瓶、器具和未用完的疫苗等应进行无害化处理。
- 7.屠宰前21日内禁用。
- 8.疫苗中含有硫酸链霉素、青霉素和两性霉素B作为抑菌剂。

【规格】 (1) 1000羽份/瓶 (2) 2000羽份/瓶 (3) 4000羽份/瓶

【贮藏与有效期】 液氮中保存, 有效期为36个月。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生产企业】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

地址: 1168 Airport Parkway, SW, Gainesville, GA 30501, USA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标签

兽用

立克法

鸡传染性法氏囊病病毒火鸡疱疹病毒载体活疫苗 (vHVT-013-69株)

1000 (2000、4000) 羽份/瓶

《进口兽药注册证书》证号:

批 号:

有效期至:

勃林格殷格翰动物保健(美国)有限公司(Gainesville生产厂)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3 号

根据《农业机械试验鉴定办法》(农业农村部令2018年第3号)的规定,现将我部新修订的《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等20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新制定的《条耕整地机》等16项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予以发布,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特此公告。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9日

新制定修订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大纲目录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1	DG/T 001—2024	农业轮式和履带拖拉机	修订	DG/T 001—2019
2	DG/T 007—2024	条播机	修订	DG/T 007—2019、DG/T 028—2019
3	DG/T 014—2024	谷物联合收割机	修订	DG/T 014—2019
4	DG/T 015—2024	玉米收获机	修订	DG/T 015—2021
5	DG/T 027—2024	旋耕播种机	修订	DG/T 027—2019
6	DG/T 028—2024	单粒(精密)播种机	修订	DG/T 007—2019、DG/T 028—2019
7	DG/T 036—2024	碾米机	修订	DG/T 036—2021
8	DG/T 043—2024	打(压)捆机	修订	DG/T 043—2019
9	DG/T 057—2024	油菜籽收获机	修订	DG/T 057—2019
10	DG/T 072—2024	田园管理机	修订	DG/T 072—2019
11	DG/T 077—2024	花生收获机	修订	DG/T 077—2019
12	DG/T 098—2024	马铃薯种植机	修订	DG/T 098—2019
13	DG/T 101—2024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水稻种子催芽机	修订	DG/T 101—2019

序号	大纲编号	大纲名称	制定/修订	代替大纲编号
14	DG/T 173—2024	根茎类中药材栽植机	修订	DG/T 173—2019
15	DG/T 181—2024	鲜食玉米剥皮机	修订	DG/T 181—2019
16	DG/T 189—2024	根茎类中药材收获机	修订	DG/T 189—2019
17	DG/T 215—2024	自动推料机	修订	DG/T 215—2019
18	DG/T 249—2024	叶类蔬菜收割机	修订	DG/T 249—2021
19	DG/T 250—2024	燃烧式二氧化碳发生设备	修订	DG/T 250—2021
20	DG/T 298—2024	穴播机	修订	DG/T 007—2019、DG/T 028—2019
21	DG/T 299—2024	条耕整地机	制定	/
22	DG/T 300—2024	镇压器	制定	/
23	DG/T 301—2024	秸秆还田联合整地机	制定	/
24	DG/T 302—2024	精量粘种机	制定	/
25	DG/T 303—2024	旋耕起垄播种机	制定	/
26	DG/T 304—2024	防霜机	制定	/
27	DG/T 305—2024	果园疏花机	制定	/
28	DG/T 306—2024	多功能履带式管理机	制定	/
29	DG/T 307—2024	油菜割晒机	制定	/
30	DG/T 308—2024	杂粮联合收获机	制定	/
31	DG/T 309—2024	大葱收获机	制定	/
32	DG/T 310—2024	油菜籽收获专用割台	制定	/
33	DG/T 311—2024	养殖场圈舍环境控制系统	制定	/
34	DG/T 312—2024	撒料机	制定	/
35	DG/T 313—2024	金属储粮筒仓	制定	/
36	DG/T 314—2024	油菜脱粒机	制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4 号

为进一步规范增殖放流活动,满足珍贵濒危水生动物的增殖放流需要,加强水生生物多样性保护,经我部组织对现有7批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进行复审,对新申报的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进行评审,确定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等209家单位为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现予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公告第1284、1502、1770、2276和2504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第107和477号相应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30日

附件

珍贵濒危水生动物增殖放流苗种供应单位名单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	北京	全国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多鳞白甲鱼
2	天津	天津市立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松江鲈
3		天津市晟淼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松江鲈
4	河北	围场满族蒙古族自治县水产技术推广站	细鳞鲑
5	山西	山西历山大鲵繁育有限公司	大鲵
6	内蒙古	鄂伦春自治旗仙山池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细鳞鲑
7	辽宁	丹东辛宇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细鳞鲑
8		辽宁祺麟渔业有限公司	细鳞鲑
9	吉林	和龙市青龙渔业有限公司	细鳞鲑
			哲罗鲑
			花羔红点鲑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0	吉林	吉林鸭绿江上游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细鳞鲑
			花羔红点鲑
			鸭绿江茴鱼
11		延边马苏大麻哈水产良种场	细鳞鲑
			马苏大麻哈鱼
12		白山市森源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细鳞鲑
			花羔红点鲑
			鸭绿江茴鱼
13		临江市金鲨冷水鱼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鸭绿江茴鱼
			细鳞鲑
			花羔红点鲑
14		长白山保护开发区福顺祥冷水鱼有限公司	细鳞鲑
			花羔红点鲑
			鸭绿江茴鱼
15		长白朝鲜族自治县佳泉冷水鱼养殖有限公司	细鳞鲑
	花羔红点鲑		
16	黑龙江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黑龙江水产研究所	细鳞鲑
			哲罗鲑
			鳊
			花羔红点鲑
			施氏鲟
17		抚远市史氏鲟保护中心	鳊
			施氏鲟
18		黑龙江省水生动物资源养护中心	鳊
			施氏鲟
			细鳞鲑
	哲罗鲑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9	黑龙江	同江市水产技术推广站	施氏鲟
20		黑龙江省水产技术推广总站	施氏鲟
21		抚远市鲟鲤鱼繁育养殖有限公司	施氏鲟
			鲤
22		通河县大古洞河细鳞鱼科技繁育基地有限公司	细鳞鲑
			哲罗鲑
23		通河县涌泉冷水鱼水产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细鳞鲑
			哲罗鲑
24		萝北县鹤北林业局细鳞河鲑鱼养殖场	细鳞鲑
			哲罗鲑
25	上海	上海万金观赏鱼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26		上海松江水产良种场有限公司	松江鲈
27		上海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研究中心	中华鲟
28	江苏	南京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胭脂鱼
29		江苏坤泰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
30		仪征市水世界农业生态园有限公司	胭脂鱼
31		常州市育凡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32		镇江欣润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
33		南通龙洋水产有限公司	胭脂鱼
			松江鲈
34	浙江	浙江永强农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大鲵
35		缙云县旺发大鲵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36		龙泉市锦鲵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37		浙江山鼎大鲵研发有限公司	大鲵
38		缙云县大苍山家庭农场	大鲵
39		乐清市同丰大鲵驯养繁殖有限公司	大鲵
40	安徽	金寨县胜华娃娃鱼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41	安徽	岳西县锐启珍鲵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42		安徽省长江水生动物保护研究中心	胭脂鱼
			黄缘闭壳龟
43		黄山皖缘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黄缘闭壳龟
44		南陵县皖南特种龟类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缘闭壳龟
	黄喉拟水龟		
45	安徽水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背瘤丽蚌	
46	福建	福建省水产研究所	厦门文昌鱼
47		福建省洋泽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鲨
48	江西	江西省井冈山市水产场	大鲵
49		井冈山市华宝珍稀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50		安福县武功山大鲵驯养繁殖场	大鲵
51		永丰一帆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胭脂鱼
52		龙南源头活水生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53	山东	泰安市水产研究所	多鳞白甲鱼
54		山东泰山茶溪谷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55		烟台宗哲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鲈
56		威海银泽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海马
			克氏海马
57		莱州蓝健海洋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鲈
58		泰安市年年有鱼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59		威海圣航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松江鲈
60		威海市文登区海和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松江鲈
61		威海三德水产育苗有限公司	松江鲈
62		烟台开发区天源水产有限公司	日本海马
			克氏海马
63		威海五京农牧有限公司	松江鲈
64		威海市承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海马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65	山东	滨州市北海新区海缘养殖科技有限公司	日本海马	
66		山东亨运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松江鲈	
67	河南	信阳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黄缘闭壳龟	
68		西峡县建党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鲵	
69		西峡县君山大鲵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鲵	
70		河南华鲵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71		栾川县庙子镇隆鑫大鲵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鲵	
72		洛阳茂发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73		栾川县辉煌大鲵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74		河南冠云山大鲵繁育有限公司	大鲵	
75		济源市宏基鲟鲂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76		信阳市大别山养殖专业合作社	黄缘闭壳龟	
77		商城县乾元养殖有限公司	黄缘闭壳龟	
78		湖北	湖北省水产良种试验站	胭脂鱼
79			宜昌三江渔业有限公司	胭脂鱼
				中华鲟
	圆口铜鱼			
80	荆州市渔都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81	中国长江三峡集团有限公司中华鲟研究所		中华鲟	
			长江鲟	
82	水利部中国科学院水工程生态研究所		胭脂鱼	
			中华鲟	
			圆口铜鱼	
			长鳍吻鮡	
83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长江水产研究所	中华鲟		
		长江鲟		
84	湖北省长吻鲩良种场	胭脂鱼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85	湖北	神农架林区金水塘水产养殖专业合作社	大鲵
			多鳞白甲鱼
86		恩施州钰鑫农业有限公司	大鲵
87		湖北省十堰市赛武当娃娃鱼繁育中心	大鲵
			多鳞白甲鱼
88		长阳友生清江鱼种苗有限责任公司	胭脂鱼
89		枝江市天丰长江土著鱼类良种场	胭脂鱼
90		神农架林区楚源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91		神农架林区正源大鲵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多鳞白甲鱼
92		神农架林区涌泉冷水鱼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鳞白甲鱼
93		湖北长江中华鲟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华鲟
94		丹江口恒达裕丰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大鲵
95		湖北省房县秦楚源大鲵专业合作社	大鲵
96		武汉少潭河农业生态有限公司	大鲵
			胭脂鱼
97		宜都洋冰生态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胭脂鱼
98		湖北恒羽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胭脂鱼
99		宜都市高坝洲镇华江渔业经销部	胭脂鱼
100		宜都市华丰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胭脂鱼
101	浠水县德润水产专业合作社	胭脂鱼	
102	湖南	湖南省水产科学研究所	胭脂鱼
			背瘤丽蚌
103		汨罗市汨罗水库名贵鱼类繁殖场	胭脂鱼
104		辰溪县兰山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05	湖南	君山区佳英业龟业养殖场	乌龟
106		湖南省水产原种场	背瘤丽蚌
			岩原鲤
			胭脂鱼
107	岳阳市德立渔业有限公司	胭脂鱼	
108	广东	湛江溢鑫源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鲷
109		广东惠东海龟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绿海龟
			红海龟
110		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	中国鲷
111		广东海洋大学深圳研究院	石珊瑚(仅限石珊瑚中的标准蜂巢珊瑚、澄黄滨珊瑚、盾形陀螺珊瑚、猩红筒星珊瑚)
			绿海龟
112		佛山市高明区万绿源生态种养殖有限公司	鳊
113		汕头市南海渔业公司	中国鲷
114		广东省鳊鲸海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黄唇鱼
115		广东汉渔生态科技有限公司	斑鳆
116	广州市一帆水产科技有限公司	胭脂鱼	
117	广西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院	乌原鲤
118		广西海洋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鲷
119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桥巩水电站鱼类增殖放流站	斑鳆
			乌原鲤
120	广西壮族自治区水产引育种中心	长丝鮠	
121	重庆	重庆市水产科学研究所	胭脂鱼
			岩原鲤
122		重庆南方大口鲶原种场	胭脂鱼
			岩原鲤
			重口裂腹鱼
			长薄鳅
		金沙鲈鲤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23	重庆	重庆中水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岩原鲤
			长薄鳅
			细鳞裂腹鱼
			重口裂腹鱼
			金沙鲈鲤
124		重庆市万州区水产研究所	胭脂鱼
			岩原鲤
125		重庆江洲渔业有限公司	胭脂鱼
			岩原鲤
	细鳞裂腹鱼		
	长薄鳅		
	金沙鲈鲤		
	重口裂腹鱼		
126	重庆市东平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胭脂鱼	
		岩原鲤	
127	重庆红渠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	
		岩原鲤	
		长薄鳅	
		细鳞裂腹鱼	
128	重庆市荣昌区海泰水生经济动物研究所	胭脂鱼	
		岩原鲤	
		长薄鳅	
		金沙鲈鲤	
		重口裂腹鱼	
129	城口县陈友宏养鱼家庭农场	多鳞白甲鱼	
130	四川省珍稀特有鱼类保护与利用中心	胭脂鱼	
		岩原鲤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31	四川	四川省农业科学院水产研究所	胭脂鱼	
			岩原鲤	
			长薄鳅	
			长江鲟	
			圆口铜鱼	
			川陕哲罗鲑	
132		宜宾珍稀水生动物研究所	胭脂鱼	
			长江鲟	
			岩原鲤	
			圆口铜鱼	
			长薄鳅	
133			雅安市雨城区荣楷大鲵人工驯养繁殖场	大鲵
134			喜德正源水产有限公司	金沙鲈鲤
				细鳞裂腹鱼
135		攀枝花市荣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金沙鲈鲤	
136		四川子非现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137		广安金水元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岩原鲤	
			胭脂鱼	
138		四川荣森渔业有限公司	岩原鲤	
			胭脂鱼	
139		四川泓玮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140		四川龙洋渔业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141		武胜县双星淡水良种鱼场	长薄鳅	
142		雅安周公河雅鱼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143	贵州	遵义盛兴渔业发展有限公司	胭脂鱼	
			岩原鲤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44	贵州	毕节市鑫有农业综合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七星关分公司	重口裂腹鱼	
			金沙鲈鲤	
145		贵州省特种水产工程技术中心	斑鲮	
			四川白甲鱼	
			乌原鲤	
146		贵州省罗甸县名贵鱼类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斑鲮	
147		玉溪市江川区畜牧水产站(江川大头鲤原种场)	大头鲤	
148		昆明汇海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149		水富金鲟驯养繁殖有限公司	大鲵	
150		云南丰泽源植物园有限公司	滇池金线鲃	
151		云南省水产技术推广站	滇池金线鲃	
152		会泽滇泽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滇池金线鲃	
153		云南	云南茂湾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岩原鲤
				胭脂鱼
154	西畴龙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滇池金线鲃	
155	云南水投牛栏江滇池补水工程有限公司		滇池金线鲃	
156	华能龙开口水电有限公司		细鳞裂腹鱼	
			岩原鲤	
			金沙鲈鲤	
			长薄鳅	
157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糯扎渡水电厂		巨鲇	
158	中国科学院昆明动物研究所		滇池金线鲃	
			抚仙金线鲃	
			西畴金线鲃	
		金沙鲈鲤		
		大头鲤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59	云南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丽江水生物种保护基地	金沙鲈鲤
			细鳞裂腹鱼
160		罗平美丽家园水产有限公司	花鲈鲤
			犀角金钱鲃
161		西藏林芝政福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尖裸鲤
			拉萨裂腹鱼
162		武汉中科瑞华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尖裸鲤
			拉萨裂腹鱼
			巨须裂腹鱼
163	西藏	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水产科学研究所	黑斑原鲢
			尖裸鲤
			拉萨裂腹鱼
			巨须裂腹鱼
164		曲水县永禄水产养殖基地	尖裸鲤
			拉萨裂腹鱼
			巨须裂腹鱼
165		西藏尼曲生态渔业有限公司	尖裸鲤
			拉萨裂腹鱼
			巨须裂腹鱼
166	陕西	汉中市古生大鲵有限公司	大鲵
167		宁陕县青龙大鲵原种基地	大鲵
168		陕西汉水大鲵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169		汉中天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大鲵
170		陕西涇水生物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171		丹凤县天河大鲵繁育有限公司	大鲵
172		汉中市联创农业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173		汉中春润大鲵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174		汉中市龙头山水产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175		凤县泓泽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大鲵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76	陕西	陕西陇县秦岭细鳞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处	秦岭细鳞鲑	
177		南郑县黄官镇龙井泉大鲵养殖家庭农场	大鲵	
178		南郑县秦巴山大鲵驯养繁殖家庭农场	大鲵	
179		南郑县群福齐口裂腹鱼养殖专业合作社	多鳞白甲鱼	
180		陕西汉中多成农业科技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181		陕西宏叶农林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大鲵	
182		西乡县光膺大鲵养殖家庭农场	大鲵	
183		西乡县西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大鲵	
184		西乡县峡口镇白岩老江渔业家庭农场	大鲵	
185		岚皋县绿水生态农业有限责任公司	多鳞白甲鱼	
186		陕西万阳实业有限公司	大鲵	
187		太白县溢利养殖有限公司	秦岭细鳞鲑	
188		佛坪县环绿细鳞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秦岭细鳞鲑	
189		镇坪县饮源生态资源保护开发有限公司	多鳞白甲鱼	
190		镇安县柳树沟大鲵养殖有限公司	大鲵	
191		甘肃	康县林源水产养殖有限责任公司	大鲵
192			张家川马鹿秦岭细鳞鲑驯养繁殖场	秦岭细鳞鲑
193			文县江涛大鲵驯养有限公司	大鲵
194			甘肃省水产研究所	极边扁咽齿鱼
				厚唇裸重唇鱼
	秦岭细鳞鲑			
	拟鲑高原鳅			
195	文县碧源白水江特种水产养殖有限公司		重口裂腹鱼	
196	武都瑶池冷水鱼养殖场		重口裂腹鱼	
197	甘肃土著鱼类养殖开发有限公司		厚唇裸重唇鱼	
		极边扁咽齿鱼		
		拟鲑高原鳅		

续表

序号	地区	单位	放流物种
198	青海	青海省渔业技术推广中心	极边扁咽齿鱼
			重口裂腹鱼
199	宁夏	宁夏回族自治区水产研究所(有限公司)	大鼻吻鲟
200	新疆	新疆克孜尔水库管理局	扁吻鱼
201		新疆大头鱼地区级自然保护区中心保护管理站	扁吻鱼
202		新疆伊河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裸腹鲟
			斑重唇鱼
203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产科学研究所	塔里木裂腹鱼
			扁吻鱼
			斑重唇鱼
			裸腹鲟
204		新源县普禄科生态农业有限公司	细鳞鲑
			斑重唇鱼
205		新疆水利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斑重唇鱼
			裸腹鲟
206		布尔津县额河特有冷水鱼繁育开发有限公司	北极茴鱼
	哲罗鲑		
	细鳞鲑		
207	新疆克兰源渔业有限责任公司	北极茴鱼	
		西伯利亚鲟	
		细鳞鲑	
		哲罗鲑	
208	哈巴河县北园春水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北极茴鱼	
		细鳞鲑	
209	昭苏县七十七团千眼泉冷水鱼养殖合作社	斑重唇鱼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公告

第 785 号

根据《兽药管理条例》和《兽药注册办法》规定,经审查,批准浙江金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拳参青虎颗粒等2种兽药产品为新兽药,核发《新兽药注册证书》,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等2家单位申报的头孢噻呋晶体等3种兽药产品注册,发布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批准华中农业大学等5家单位申报的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悬浮培养)等2种兽药产品变更注册,发布修订后的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自发布之日起执行,此前发布的该产品工艺规程、质量标准、说明书和标签同时废止;批准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等4家单位申报的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变更注册,申请人按照农业农村部批准的说明书和标签自行修改并印制、使用。

特此公告。

- 附件: 1.新兽药注册目录
2.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3.工艺规程
4.质量标准
5.说明书和标签

农业农村部
2024年5月7日

附件1

新兽药注册目录

新兽药名称	研制单位	类别	新兽药注册证书号	监测期
拳参青虎颗粒	浙江金大康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三类	(2024)新兽药证字26号	3年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浙江海正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五类	(2024)新兽药证字27号	3年
头孢噻呋晶体	齐鲁晟华制药有限公司、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	/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	/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	齐鲁动物保健品有限公司	/	/	/

附件2

兽药变更注册目录

兽药名称	申请单位	兽药标准来源	变更事项	监测期 (针对变更事项)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 (WH-1株, 悬浮培养)	华中农业大学、武汉科前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06)新兽药证 字71号	抗原用贴壁PK-15细胞培养工艺变更为悬浮型PK-15细胞系培养工艺; 制品有效期由“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
注射用黄芩	江西中成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江西中成中药原料有限公司	(2012)新兽药证 字10号	增加靶动物猪	3年
猪口蹄疫O型、A型二价灭活疫苗(O/MYA98/BY/2010株+O/PanAsia/TZ/2011株+Re-A/WH/09株)	中国农业科学院兰州兽医研究所、中农威特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陕西梅里众诚动物保健有限公司、中牧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新兽药证 字12号	制品贮藏有效期由“2~8℃保存, 有效期为12个月”变更为“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

附件3(略)

附件4(略)

附件5

说明书和标签

一、拳参青虎颗粒说明书和标签

(一) 拳参青虎颗粒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拳参青虎颗粒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Quanshen Qinghu Keli

【主要成分】 拳参、大青叶、虎杖、诃子。

【性状】 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褐色颗粒; 气微, 味微苦涩。

【功能与主治】 清热解毒, 化痰止咳平喘。主治猪肺热咳喘。

【用法与用量】 混饮: 每1kg体重, 猪0.12g, 连用5日。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1g。

【包装】

【贮藏】 密封, 防潮。

【有效期】 36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拳参青虎颗粒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拳参青虎颗粒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Quanshen Qinghu Keli

【主要成分】 拳参、大青叶、虎杖、诃子。

【性状】 本品为黄棕色至棕褐色颗粒; 气微, 味微苦涩。

【功能与主治】 清热解毒, 化痰止咳平喘。主治猪肺热咳喘。

【用法与用量】 混饮: 每1kg体重, 猪0.12g, 连用5日。

【规格】 每1g相当于原生药1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 密封, 防潮。

【生产企业】

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说明书和标签

(一)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说明书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for Suspension

汉语拼音: Amoxilin Kelaweisuanjia Ganhunxuanji

【主要成分】 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

【性状】 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粉末; 气芳香。

【药理作用】 1、阿莫西林为 β -内酰胺类抗生素，广谱抗菌，抗菌活性强，主要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黏肽的合成发挥杀菌作用。克拉维酸是 β -内酰胺酶抑制剂，本身只有微弱的抗菌活性，可以与细菌产生的 β -内酰胺酶发生不可逆性结合，可有效提高阿莫西林的杀菌作用。两者合用，可保护阿莫西林免遭 β -内酰胺酶水解。

2、本品具有广泛的抗菌活性，包括产 β -内酰胺酶的革兰氏阴性和阳性需氧菌、兼性厌氧菌、专性厌氧菌。需氧菌包括金黄色葡萄球菌，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青霉素耐药），葡萄球菌属，表皮葡萄球菌，中间葡萄球菌，粪链球菌，链球菌属，化脓性棒状杆菌，棒状杆菌属，猪丹毒杆菌，支气管败血波氏杆菌，大肠杆菌，奇异变形杆菌，变形杆菌属，肠杆菌属，肺炎克雷伯菌，都柏林沙门氏菌，鼠伤寒沙门氏菌，多杀性巴氏杆菌，溶血性巴氏杆菌，巴氏杆菌属。

3、本品在胃酸的作用下是稳定的，不受胃或肠内容物的显著影响。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能被迅速吸收，且易扩散到大多数身体组织和液体中，但脑和脊髓液除外。大部分阿莫西林以原形随尿液排出，而大约15%给药剂量的克拉维酸在最初6小时内随尿液排出。

【适应证】 犬：用于治疗犬由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和大肠杆菌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浅表性/幼年性和深层脓皮病；由需氧和厌氧敏感菌引起的牙周感染。

猫：用于治疗猫由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和巴氏杆菌属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皮炎；由大肠杆菌敏感菌引起的尿道感染（膀胱炎）。

【用法与用量】 内服：取本品1瓶加水14ml，充分摇匀，制成混悬液。在获得细菌学和药物敏感性研究结果之前，可以先用本品进行治疗。

犬每4.5kg体重1ml（相当于13.75mg/kg体重），一日2次，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浅表性/幼年性脓皮病和牙周感染，应连用5~7日，或所有症状消失后继续使用48小时，深层脓皮病可能需要治疗21日，治疗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30日。

猫1ml（相当于62.5mg），一日2次，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脓肿、蜂窝织炎/皮炎，应连用5~7日，或所有症状消失后继续使用48小时，尿道感染可能需要治疗10~14日或更长时间，治疗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30日。

【不良反应】 本品为青霉素类药物，有的动物可能产生过敏反应。

【注意事项】 1、本品配制好的混悬液需冷藏保存并在10日内用完。

- 2、本品不适用于有青霉素或头孢菌素过敏史的动物。
- 3、本品在怀孕或种畜动物上使用的安全性尚未确定。
- 4、本品仅供犬猫使用。
- 5、如果发生过敏反应，使用肾上腺素和/或类固醇治疗。
- 6、使用后请洗手。
- 7、请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无需制定

【规格】 2.38g : 0.9375g ($C_{16}H_{19}N_3O_5S$ 0.75g与 $C_8H_9NO_5$ 0.1875g)

【包装】

【贮藏】密封,在凉暗干燥处保存。

【有效期】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标签

宠物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阿莫西林克拉维酸钾干混悬剂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Amoxicillin and Clavulanate Potassium for Suspension

汉语拼音:Amoxilin Kelaweisuanjia Ganhunxuanji

【主要成分】阿莫西林和克拉维酸钾

【性状】本品为白色至淡黄色粉末;气芳香。

【适应证】**犬:**用于治疗犬由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和大肠杆菌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浅表性/幼年性和深层脓皮病;由需氧和厌氧敏感菌引起的牙周感染。

猫:用于治疗猫由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不产 β -内酰胺酶的金黄色葡萄球菌,葡萄球菌属,链球菌属,大肠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和巴氏杆菌属引起的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皮炎;由大肠杆菌敏感菌引起的尿道感染(膀胱炎)。

【用法与用量】内服:取本品1瓶加水14ml,充分摇匀,制成混悬液。在获得细菌学和药物敏感性研究结果之前,可以先用本品进行治疗。

犬每4.5kg体重1ml(相当于13.75mg/kg体重),一日2次,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创伤、脓肿、蜂窝织炎、浅表性/幼年性脓皮病和牙周感染,应连用5~7日,或所有症状消失后继续使用48小时,深层脓皮病可能需要治疗21日,治疗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30日。

猫1ml(相当于62.5mg),一日2次,皮肤和软组织感染,如脓肿、蜂窝织炎/皮炎,应连用5~7日,或所有症状消失后继续使用48小时,尿道感染可能需要治疗10~14日或更长时间,治疗的最长时间不应超过30日。

【规格】2.38g:0.9375g($C_{16}H_{19}N_3O_5S$ 0.75g与 $C_8H_9NO_5$ 0.1875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无需制定

【贮藏】密封,在凉暗干燥处保存。

【包装】

【生产企业】

三、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悬浮培养)说明书和标签

(一)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悬浮培养)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悬浮培养)

商品名称 科细宁

英文名称 Swine Parvovirus Vaccine, Inactivated(WH-1 Strain, Suspension Cultured)

汉语拼音 Zhu Xixiaobingdubing Miehuoyimiao(WH-1 Zhu, Xuanfupeiyang)

【主要成分与含量】 疫苗中主要成分为灭活的猪细小病毒WH-1株抗原, 灭活前每毫升病毒含量为 $10^{5.5}$ TCID₅₀或血凝效价为1:512。

【性状】 乳白色均匀乳剂。

【作用与用途】 用于预防猪细小病毒病。免疫产生期为接种后28日; 免疫持续期为6个月。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 2.0ml/头。初产母猪5~6月龄免疫1次, 2~4周后加强免疫1次; 经产母猪于配种前3~4周免疫1次; 公猪每年免疫两次。

【不良反应】 一般无明显不良反应。接种后偶有出现过敏反应, 应立即注射肾上腺素或地塞米松。

【注意事项】 (1) 仅用于接种健康动物。

(2) 疫苗使用前应认真检查, 如出现破乳、变色、包装瓶有裂纹等均不可使用。

(3) 疫苗应在标明的有效期内使用, 在使用前恢复至室温, 摇匀后使用。

(4) 应对注射部位进行严格消毒。

(5) 疫苗瓶开封后, 于当日用完, 切忌冻结和高温。剩余的疫苗及用具, 应经消毒处理后废弃。

(6) 怀孕母猪禁用。

【规格】

【包装】

【贮藏和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二)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悬浮培养)标签

兽用

猪细小病毒病灭活疫苗(WH-1株, 悬浮培养)

批准文号: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作用与用途】 详见说明书。

【用法与用量】 颈部肌肉注射, 2.0ml/头。初产母猪5~6月龄免疫1次, 2~4周后加强免疫1次; 经产

母猪于配种前3~4周免疫1次；公猪每年免疫两次。

【贮藏与有效期】 2~8℃保存, 有效期为18个月。

【生产企业】

仅在兽医指导下使用

四、注射用黄芩说明书和标签

(一) 注射用黄芩说明书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注射用黄芩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Zhusheyong Huangqin

【主要成分】 黄芩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棕黄色的粉末。

【功能与主治】 清热燥湿, 泻火解毒。主治咳嗽证, 用于缓解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呼吸道症状和治疗猪咳喘证。

【用法与用量】 规格(1) 每支装0.5g, 肌内注射: 一次量, 鸡, 10~20mg, 猪, 每1kg体重5mg, 一日2次, 连用3日。临用前以10ml注射用水充分溶解。

规格(2) 每支装1g, 肌内注射: 一次量, 鸡, 10~20mg, 猪, 每1kg体重5mg, 一日2次, 连用3日。临用前以20ml注射用水充分溶解。

【不良反应】 按规定剂量使用, 暂未发现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暂无规定。

【规格】 (1) 0.5g (2) 1g

【包装】

【贮藏】 密封, 置阴凉干燥处。

【有效期】 24个月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注射用黄芩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注射用黄芩

商品名称:

汉语拼音: Zhusheyong Huangqin

【主要成分】 黄芩

【性状】 本品为淡黄色至棕黄色的粉末。

【功能与主治】 清热燥湿，泻火解毒。主治咳喘证，用于缓解鸡传染性支气管炎引起的呼吸道症状和治疗猪咳喘证。

【用法与用量】 规格(1)每支装0.5g，肌内注射：一次量，鸡，10~20mg，猪，每1kg体重5mg，一日2次，连用3日。临用前以10ml注射用水充分溶解。

规格(2)每支装1g，肌内注射：一次量，鸡，10~20mg，猪，每1kg体重5mg，一日2次，连用3日。临用前以20ml注射用水充分溶解。

【规格】 (1)0.5g (2)1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包装】

【贮藏】 密封，置阴凉干燥处。

【生产企业】

五、头孢噻呋晶体标签

兽用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头孢噻呋晶体

英文名称：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汉语拼音：Toubaosaifu Jingti

【包装规格】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运输注意事项】 避免热源及易燃物等。

【贮藏】 避光，密封，25℃以下保存。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六、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Injection for Pigs

汉语拼音: Toubaosaifujingti Zhusheye (Zhuyong)

【主要成分】 头孢噻呋晶体

【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褐色的混悬液。

【药理作用】 头孢噻呋为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广谱头孢类抗菌药物, 通过抑制细菌细菌壁的合成起杀菌作用, 对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包括产生 β -内酰胺酶的菌株)有杀菌活性。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是一种缓释型制剂, 与头孢噻呋钠和盐酸头孢噻呋一样, 注射给药后在体内很快转化为有活性的初级代谢产物去吠喃头孢噻呋。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副猪嗜血杆菌和猪链球菌引起的猪呼吸系统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耳后缘颈部单次肌肉注射: 每1kg体重, 猪5.0mg(即每20kg体重注射1ml)。

【不良反应】 按推荐剂量使用, 未见不良反应。

【注意事项】 1. 使用前将药液摇匀。

2. 本产品仅用于猪。
3. 大部分的动物在3~5天内对治疗的药物起反应, 如果动物的情况没有改善, 需要考虑诊断的准确性。

4. 不得用于对此药物过敏的动物。

5. 猪每一个注射部位的注射药物剂量不得过2ml。猪体重超过40kg时需要多点注射给药。

6. 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猪71日。

【规格】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 (1) 50ml: 5g (2) 100ml: 10g

【包装】

【贮藏】 20~25℃保存。

【有效期】 24个月; 开启后12周。

【批准文号】

【生产企业】

(二)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 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猪用)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Injection for Pigs

汉语拼音: Toubaosaifujingti Zhusheyeye (Zhuyong)

【主要成分】 头孢噻呋晶体

【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褐色的混悬液。

【适应证】 用于治疗由胸膜肺炎放线杆菌、多杀性巴氏杆菌、副猪嗜血杆菌和猪链球菌引起的猪呼吸系统疾病。

【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耳后缘颈部单次肌肉注射: 每1kg体重, 猪5.0mg (即每20kg体重注射1ml)。

【规格】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 (1) 50ml: 5g (2) 100ml: 10g

【批准文号】

【生产日期】

【生产批号】

【有效期】至

【休药期】 猪71日。

【包装】

【贮藏】 20~25℃保存。

【生产企业】

七、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说明书和标签

(一)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说明书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Injection for Cattle

汉语拼音: Toubaosaifujingti Zhusheyeye (Niuyong)

【主要成分】 头孢噻呋晶体

【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褐色的混悬液。

【药理作用】 头孢噻呋为动物专用的第三代广谱头孢类抗菌药物, 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的合成起杀菌作用, 对多数革兰氏阳性菌和革兰氏阴性菌(包括产生 β -内酰胺酶的菌株)有杀菌活性。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是一种缓释制剂, 与头孢噻呋钠和盐酸头孢噻呋一样, 注射给药后在体内很快转化为有活性的初级代谢产物去噻喃头孢噻呋。

【适应证】 用于治疗 and 预防由溶血性曼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感染引起的牛呼吸系统疾病(肺炎、运输热)。

【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处)单次皮下注射: 每1kg体重, 泌乳奶牛6.6mg (即每100kg体重注射3.3ml); 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处)或耳背长轴中部(指均分为三部分的

中部) 单次皮下注射: 每1kg体重, 肉牛或非泌乳奶牛6.6mg (即每100kg体重注射3.3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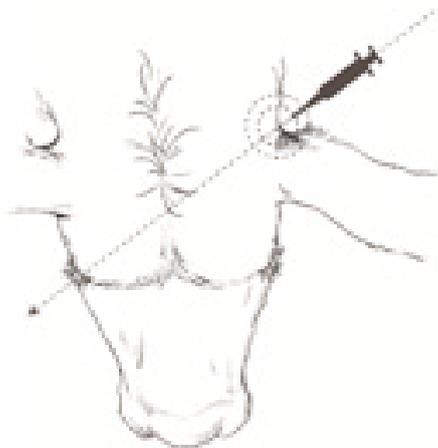


图1. 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处)皮下注射



图2. 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处)皮下注射部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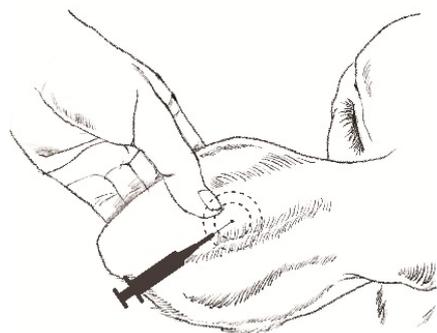


图3. 耳背长轴中部皮下注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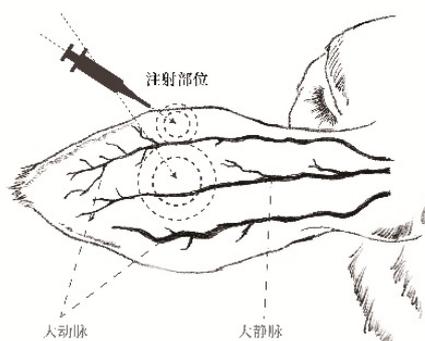


图4. 耳背主要血管和背长轴中部的注射部位

【不良反应】 可能会导致注射部位局部肿胀。

【注意事项】 1. 使用前将药液摇匀。

2. 本品仅用于牛。

3. 大部分的动物在3~5天内对治疗的药物起反应, 如果动物的情况没有改善, 需要考虑诊断的准确性。

4. 严禁用于对此药物过敏的动物。

5. 严禁将药物注入动脉, 否则会很容易导致小牛的猝死。

6. 当退针时, 用手指压迫进针处, 并且向耳根部方向轻轻按摩。

7. 置于儿童无法触及处。

【休药期】 牛13日; 弃奶期0日。

【规格】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 (1) 50ml: 10g (2) 100ml: 20g

【包装】**【贮藏】** 20~25℃保存。**【有效期】** 24个月; 开启后12周。**【批准文号】****【生产企业】**

(三)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 标签

兽用处方药

【兽药名称】

通用名称: 头孢噻呋晶体注射液(牛用)

商品名称:

英文名称: Ceftiofur Crystalline Free Acid Injection for Cattle

汉语拼音: Toubaosaifujingti Zhushuye (Niuyong)

【主要成分】 头孢噻呋晶体**【性状】** 本品为灰白色至灰褐色的混悬液。**【适应证】** 用于治疗 and 预防由溶血性曼氏杆菌、睡眠嗜血杆菌和多杀性巴氏杆菌感染引起的牛呼吸系统疾病(肺炎、运输热)。**【用法与用量】**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处)单次皮下注射: 每1kg体重, 泌乳奶牛6.6mg(即每100kg体重注射3.3ml); 近头部耳背面根部(耳根部)或耳背长轴中部(指均分为三部分的中部)单次皮下注射: 每1kg体重, 肉牛或非泌乳奶牛6.6mg(即每100kg体重注射3.3ml)。**【规格】** 以头孢噻呋晶体计 (1) 50ml: 10g (2) 100ml: 20g**【批准文号】****【生产日期】****【生产批号】****【有效期】** 至**【休药期】** 牛13日; 弃奶期0日。**【包装】****【贮藏】** 20~25℃保存。**【生产企业】**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关于2023年农药监督抽查结果的通报

农办农〔20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业农村局:

根据农业农村部2023年农药监督抽查工作部署,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农业农村部门及19家农药检验检测机构,采取随机抽查、重点抽查及专项抽查相结合的方式,完成了部级农药监督抽查。现将有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抽查结果

2023年,我部组织抽查农药样品3495个(其中6个样品因未履行农药监督抽查程序,按无效样品处理,不纳入统计范围;豇豆用药专项抽查样品805个,已另行通报)。本次纳入统计的样品2684个,合格样品2623个,合格率为97.7%,比2022年农药监督抽查总体合格率96.3%提高了1.4个百分点;不合格样品61个,不合格率2.3%,其中,检出假农药样品(标明的有效成分未检出或擅自加入其他农药成分)21个,占检测样品总数的0.8%,占不合格样品的34.4%。不合格产品按标称生产企业次数排序汇总情况详见附件1,不合格产品按被抽查单位次数排序汇总情况详见附件2。抽检结果具有以下五个特点。

(一)随机抽查产品合格率较高。共随机抽检农药样品2003个,合格样品1966个,合格率为98.2%,比总体合格率高0.5个百分点;比2022年例行抽查合格率96.5%提高了1.7个百分点。

(二)专项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率略有提升。对灭生性除草剂、生物农药开展了专项抽查,共抽查360个样品(专项抽查和重点抽查有重合),合格样品347个,合格率96.4%,比2022年专项抽查产品质量合格率94.5%提高了1.9个百分点。其中,抽检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产品343个,合格样品333个,合格率为97.1%,比2022年灭生性除草剂合格率95.0%提高了2.1个百分点,未发现在敌草快等灭生性除草剂产品中添加百草枯现象。抽检生物农药样品17个,合格样品14个,合格率82.4%,比2022年生物农药产品合格率91.9%下降9.5个百分点;不合格样品3个,其中1个标明有效成分未检出,2个擅自添加化学农药成分。

(三)重点抽查产品的合格率偏低。对往年涉及问题较多生产企业的产品开展重点抽查,共抽查了339个农药样品(重点抽查和专项抽查有重合),合格样品325个,合格率为95.9%,比总体合格率低1.8个百分点,比2022年重点抽查合格率94.5%提高1.4个百分点。14个不合格样品中,假农药4个,占重点抽查不合格产品的28.6%。

(四)单剂产品质量略高于混剂产品。检测的2684个样品中,单剂1804个,占检测总数的67.2%,质量合格1767个,合格率97.9%;混剂880个,占检测总数的32.8%,质量合格的856个,合格率97.3%。

(五)杀虫剂质量合格率低于杀菌剂、除草剂产品。检测的农药样品中,杀虫剂1118个,占检测总数的41.7%,质量合格的1082个,合格率96.8%;杀菌剂520个,占检测总数的19.4%,质量合格的513个,合格率98.7%;除草剂944个,占检测总数的35.2%,质量合格的927个,合格率98.2%;其他102个,质量合格的101个,合格率99.0%。

二、主要问题

从检测情况来看,质量不合格产品存在以下五种主要问题(同一产品同时存在几种情况的,重复计算)。

(一)有效成分含量、安全控制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产品中含有标明的有效成分,但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40个,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65.6%。产品中有效成分外的安全控制项目不符合标准要求的有8个,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13.1%。其中,1个三唑磷产品中检出杂质治螟磷超标。

(二)检出其他隐性农药成分。产品中擅自添加其他农药成分的有12个,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19.7%。擅自加入的其他农药成分有毒死蜱、啮虫脞、高效氯氰菊酯、甲硫丁醚脲(属未登记化合物)、氯虫苯甲酰胺、螺螨酯、百菌清、戊唑醇、乙草胺、异丙甲草胺、2,4-滴等。

(三)标明的有效成分未检出。标明的有效成分未检出的产品有6个,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9.8%。未检出的农药有效成分有联苯菊酯、高效氯氰菊酯、多抗霉素、2甲4氯钠、噻吩磺隆等。

(四)此种农药冒充他种农药。生产企业用草甘膦其他盐产品冒充草甘膦异丙胺盐,共有5个草甘膦异丙胺盐样品未检出异丙胺离子,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8.2%,占所抽查73个草甘膦异丙胺盐样品的6.8%。

(五)假冒农药登记证号。假冒其他企业过期农药登记证号的产品有1个,占质量不合格产品的1.6%。

三、处理意见

(一)依法查处违法经营单位。对产品质量不合格的,经营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及时组织依法查处违规经营单位。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二)依法核查标称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组织对标称企业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检查,特别是对标称委托加工的委托方、受托方进行全面深入核查,对涉嫌违规的及时组织依法查处。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三)依法打击非法生产农药的行为。对未取得农药登记、假冒农药登记证号非法生产的(见附件3),有关农业农村部门要认真依法追查不合格产品的来源,依法查处非法生产经营者,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四)加强对重点单位的跟踪监管。抽查发现生产2种以上假劣农药的标称生产企业有9家(见附件4),经营2种以上假劣农药的经营单位有3家(见附件5),有关农业农村部门要把上述生产企业和经营单位列为重点监管对象,加强日常执法检查,发现问题依法严肃处理。

(五)加强协调配合形成监管合力。经营单位所在地和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的农业农村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依法依规开展查处工作。经营单位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负起牵头责任,标称生产企业所在地农业农村部门要积极配合,打破地方保护主义,对违法违规问题坚决一查到底,共同推动查处工作落实到位。

请有关省级农业农村部门于2024年5月31日前将相关核查处理工作总结及监督抽查查处情况汇总表(附件6)报农业农村部[电子版发邮箱:pmd@agri.gov.cn;纸质文件邮寄: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里11号农业农村部种植业管理司(农药管理司),电话:010-59192810]。我部将持续跟踪各地查处情况,对查处不力的予以通报。

- 附件：1.不合格产品按标称生产企业次数排序汇总表
2.不合格产品按被抽查单位次数排序汇总表
3.非法生产企业及其产品情况表
4.生产2种以上假劣农药的标称生产企业
5.经营2种以上假劣农药的经营单位
6.2023年农药监督抽查查处情况汇总表
(详见农业农村部公报网络版, [http:// www.moa.gov.cn](http://www.moa.gov.cn))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2024年4月1日

农业农村部关于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 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的通告

农业农村部通告〔2024〕1号

为规范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管理,根据《渔业捕捞许可管理规定》《农业农村部关于调整海洋伏季休渔制度的通告》(农业农村部通告〔2023〕1号),现将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和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品种为海蜆、沙海蜆、口虾蛄、毛虾、鱿鱼、银鱼、丁香鱼、鸢乌贼和波纹巴非蛤。上述专项捕捞许可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最大船数、捕捞限额、作业类型、最小网目尺寸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见附件1。

二、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同时满足以下条件的海洋捕捞渔船所有人可申请开展虾蟹类、中上层鱼类等资源专项捕捞。

(一)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类型(方式)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或者灯光围(敷)网。

(二)渔业船舶所有权登记书记载的船籍港在上海市、江苏省、浙江省或者福建省辖区内。

(三)渔业捕捞许可证核定的作业场所全部或者部分在北纬35度至北纬26度30分之间的黄海和东海海域。

上述专项捕捞许可的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最大船数、捕捞限额、最小网目尺寸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

见附件2。

三、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2024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允许作业场所、作业时限、服务类型、最大船数和定点上岸渔港等详见附件3。

四、专项捕捞许可申请、审批及生产要求

专项捕捞许可证由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审批发放。符合条件的渔民可依法向船籍港所在地县级以上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申请专项捕捞许可证。经批准开展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的渔民，应按照核准的作业场所、时限等依法依规开展捕捞生产，遵守渔船进出渔港报告、渔获物定点上岸及安全生产等有关要求，安装并正确使用安全通导设备，服从当地渔业渔政主管部门统一调度，配合开展安全和执法检查，维护正常伏季休渔和生产秩序。

各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渔业渔政主管部门要依法按照公平、公开、便民、高效的原则，明确伏季休渔期间专项捕捞许可的具体审批权限、程序、管理要求，以及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具体规定。因教学、科研等特殊需要，使用渔船从事捕捞作业的，由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另行批准。使用辅助船为内地与港澳之间养殖水产品提供运输服务的，由广东省农业农村厅批准。

- 附件：1.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2.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3.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农业农村部
2024年4月24日

附件1

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按品种专项捕捞许可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海蜇	辽宁	40° 52' N, 121° 08' E; 40° 40' N, 122° 10' E; 40° 06' N, 121° 56' E; 39° 52' N, 121° 32' E; 40° 00' N, 121° 00' E; 40° 00' N, 120° 30' E; 39° 39' N, 120° 00' E; 40° 00' N, 119° 55' E; 40° 14' N, 120° 30' E 以上九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捕捞作业时间。	250	1500	刺网	110mm	大连市：将军石渔港；锦州市：锦州中心渔港；营口市：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望海渔港、仙人岛渔港；盘锦市：盘锦渔业产业中心渔港；葫芦岛市：小坞渔港、台里渔港、二河口渔港、张见渔港、申江渔港、大南铺渔港、天龙寺渔港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海蜃	河北	39° 25' N, 119° 17' E; 39° 25' N, 119° 41' E; 38° 56' N, 119° 00' E; 38° 46' N, 119° 00' E; 38° 46' N, 118° 00' E; 39° 13' N, 118°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1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捕捞作业时间。	800	7300	刺网	110mm	唐山市:黑沿子中心渔港、乐亭县中心渔港、嘴东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 沧州市: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渔港、海丰码头
	天津	39° 08' N, 118° 00' E; 39° 08' N, 117° 50' E; 38° 37' N, 117° 45' E; 38° 37' N, 118° 00' E之间的海域,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天津市管辖海域。		60	260			滨海新区:北塘渔港、东沽渔港、大神堂渔港
	山东	35° 00' ~38° 30' N之间,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山东省管辖海域。	7月1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1200	15000			青岛市:栲栳渔港、胶州市东营渔港、沙子口渔港、黄山渔港、雕龙嘴渔港、积米崖渔港、琅琊渔港、罗家营渔港; 东营市:东营中心渔港、广利渔港、红光渔港、小岛河渔港、刁口渔港; 烟台市:东海渔港、顺鑫渔港、横渡渔港、栾家口渔港、蓬莱中心渔港、龙口渔港、三山岛渔港; 潍坊市:下营渔港; 威海市:南泓渔港、和尚洞渔港、白云渔港、前岛渔港、寨前渔港; 日照市:岚山渔港、阜鑫渔港、山海天一级渔港、黄海中心渔港; 滨州市:岔尖渔港、沾化渔港
	上海	30° 54' N以南上海市管辖的A类渔区。	7月10日12时至7月25日12时。	19	1200			浦东新区:芦潮港、大治河;奉贤区:中港
	浙江	30° 00' ~30° 40' N, 121° 00' ~122° 00' E; 30° 00' ~31° 00' N, 122° 00' ~122° 30' E; 29° 30' ~30° 00' N, 122° 00' ~122° 30' E 以上区域之间海域,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的浙江省管辖海域。	7月5日12时至7月30日12时之间,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捕捞作业时间。	563	2200			舟山市定海区、临城:西码头、沥港船厂码头、长白渔业码头; 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长涂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嵊泗中心渔港、洋山港; 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杭州湾新区:四灶浦闸; 宁波市余姚市:泗门陶家路闸北排江口; 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吞渔船停泊点; 嘉兴市平湖市:独山港粮食码头、嘉兴港区山湾码头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沙海蜃	辽宁	40° 30' N, 121° 50' E; 40° 35' N, 122° 00' E; 40° 45' N, 122° 30' E; 40° 25' N, 121° 0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8月1日12时至 8月20日12时之 间,视资源、海 况等因素确定 不超过10天捕 捞作业时间。	100	3000	刺网	110mm	营口市: 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 望海渔港、仙人岛渔港
	河北	39° 16' N, 119° 05' E; 39° 22' N, 119° 22' E; 39° 05' N, 119° 08' E; 39° 08' N, 119° 22'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100	2700			唐山市: 乐亭县中心渔港
	江苏	32° 00' ~34° 40' N, 120° 00' ~123° 00' E 之间海域。	8月1日12时至 9月16日12时。	480	70000	张网	90mm	盐城市: 陈家港渔港、翻身河渔 港、黄沙港渔港、川东港; 南通市: 老坝港渔港、东灶渔港、 刘埠渔港、吕四渔港、洋口渔港、塘 芦港渔港
口虾蛄	辽宁	40° 06' N, 121° 41' E; 40° 00' N, 121° 48' E; 39° 47' N, 121° 26' E; 39° 48' N, 121° 1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17' N, 120° 36' E; 40° 19' N, 121° 00' E; 40° 30' N, 120° 59' E; 40° 37' N, 120° 54' E; 40° 35' N, 120° 49' E; 40° 28' N, 120° 5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00' N, 119° 54' E; 39° 48' N, 120° 00' E; 40° 13' N, 120° 28' E; 40° 04' N, 120° 4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48' N, 121° 04' E; 40° 54' N, 121° 19' E; 40° 47' N, 121° 19' E; 40° 44' N, 121° 1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5月1日12时至 5月15日12时。	150	1000	刺网	50mm	大连市: 将军石渔港; 锦州市: 锦州中心渔港; 葫芦岛市: 小坞渔港、台里渔港、 二河口渔港、张见渔港、申江渔港、 大南铺渔港、天龙寺渔港
	河北	39° 58' N, 119° 52' E; 39° 03' N, 120° 24' E; 38° 58' N, 120° 17' E; 39° 27' N, 119° 18'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39° 23' N, 119° 22' E; 38° 50' N, 120° 10' E; 38° 31' N, 119° 43' E; 38° 51' N, 118° 37'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39° 02' N, 118° 22' E; 38° 38' N, 118° 22' E; 38° 38' N, 118° 03' E; 39° 02' N, 118° 03'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38° 36' N, 117° 40' E; 38° 41' N, 119° 11' E; 38° 29' N, 119° 47' E; 38° 22' N, 117° 52'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1000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口虾蛄	天津	39° 08' N, 118° 00' E; 39° 08' N, 117° 50' E; 38° 37' N, 117° 45' E; 38° 37' N, 118° 00' E 之间的海域, 底拖网禁渔区线以 内的天津市管辖海域。	5月1日12时至 5月15日12时。	60	40	刺网	60mm	滨海新区: 北塘渔港、东沽渔港、 大神堂渔港
毛虾	辽宁	40° 06' N, 121° 41' E; 40° 00' N, 121° 48' E; 39° 47' N, 121° 26' E; 39° 48' N, 121° 1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17' N, 120° 36' E; 40° 19' N, 121° 00' E; 40° 30' N, 120° 59' E; 40° 37' N, 120° 54' E; 40° 35' N, 120° 49' E; 40° 28' N, 120° 5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00' N, 119° 54' E; 39° 48' N, 120° 00' E; 40° 13' N, 120° 28' E; 40° 04' N, 120° 4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46' N, 121° 16' E; 40° 35' N, 121° 16' E; 40° 35' N, 121° 27' E; 40° 30' N, 121° 25' E; 40° 30' N, 121° 06' E; 40° 48' N, 121° 06'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38' N, 122° 00' E; 40° 30' N, 122° 15' E; 40° 7' N, 121° 50' E; 40° 07' N, 121° 20'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40° 48' N, 121° 36' E; 40° 40' N, 121° 33' E; 40° 35' N, 121° 48' E; 40° 46' N, 121° 55' E 以上四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20日12时至 7月20日12时。	200	2000	张网	8mm	大连市: 将军石渔港; 锦州市: 锦州中心渔港; 营口市: 四道沟渔港、光辉渔港、 望海渔港、仙人岛渔港; 盘锦市: 盘锦渔业产业中心渔港; 葫芦岛市: 小坞渔港、台里渔港、 二河口渔港、张见渔港、申江渔港、 大南铺渔港、天龙寺渔港
		38° 17' N, 118° 00' E; 38° 30' N, 118° 00' E; 38° 30' N, 119° 30' E; 38° 00' N, 119° 30' E; 38° 00' N, 119° 00' E 以上五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 7月10日12时。	177	5000	双锚 竖杆 张网	5mm	东营市: 东营中心渔港; 滨州市: 沾化一级渔港、岔尖渔港
		34° 30' ~ 34° 50' N, 119° 40' ~ 120° 20' E 之间海域。	6月12日12时至 7月12日12时。	130	5000	多锚 混合 张网	8mm	连云港市: 燕尾港渔港; 盐城市: 陈家港渔港
		35° 00' N, 122° 00' E; 35° 00' N, 123° 30' E; 37° 00' N, 123° 30' E; 37° 00' N, 122° 30' E; 36° 00' N, 122° 30' E; 36° 00' N, 122°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 8月15日12时之 间, 遇台风、军 演等不可抗因 素, 作业时间顺 延, 总体不超过 26天捕捞作业 时间。	30 50 100	15000	刺网 围网 拖网 (表层 拖网)	50mm 35mm 54mm	威海市: 龙都渔港、海成渔港、赤 山渔港、人和渔港、沙窝岛渔港、 乳山口渔港、龙眼港渔业港区、石 岛渔港、桃园渔港、院亦渔港

续表

品种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作业类型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银鱼	江苏	34° 00' ~34° 35' N, 119° 50' ~120° 55' E 之间海域。	7月1日12时至 7月31日12时。	200	7000	刺网、 张网		盐城市:翻身河渔港、双洋渔港、 黄沙港渔港、陈家港渔港; 连云港市:燕尾港渔港
丁香鱼	浙江	27° 10' ~30° 20' N之间,禁渔区线 以西20海里至禁渔区线海域(产卵 场保护区除外)。	5月1日12时至 6月15日12时。	65	5000	双船 有囊 围网		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
鸞乌贼	广西	13° 00' ~17° 30' N, 111° 00' ~116° 00' E之间海域。	5月16日12时至 7月31日12时。	50	6000	掩罩		北海市:北海南湾渔港
波纹 巴非蛤	海南	19° 57' N,109° 20' E; 19° 50' N,109° 08' E; 19° 45' N,109° 08' E; 19° 45' N,108° 55' E; 20° 08' N,108° 55' E; 20° 15' N,109° 08' E 20° 15' N,109° 20' E 以上七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日12时至 7月31日12时。	50	8000	拖曳 齿耙 耙刺	网衣 50mm 网囊 28mm	临高县:新盈中心渔港

附件2

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按作业类型(方式)专项捕捞许可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间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桁杆拖虾	江苏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 12时至 9月16日 12时。	291	12000	25mm	连云港市:柘汪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青口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燕尾港渔港;盐城市:朐港渔港、川东港、陈家港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斗龙港渔港、翻身河渔港;南通市:刘埠渔港、洋口渔港、东灶渔港、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老坝港渔港、嵩枝港渔港
	上海			155	7000		崇明区:横沙渔港
	浙江			1970	85600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舟山市普陀区: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嘉兴市海盐县:泰山街道杨柳山渔船集中停泊点、西塘桥街道郑家埭渔船集中停泊点;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毛湾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后龙头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宁波市奉化区:桐照一级渔港、栖凤二级渔港;宁波市宁海县: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宁波市鄞州区:横山渔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渔船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陶家路渔港;台州市椒江区: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渔港、海滨渔港;台州市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台州市温岭市:石塘中心渔港、箬山渔港、钓浜渔港、礁山渔港、龙门渔港、松门交陈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鸡山渔港、灵门渔港、大麦屿渔港、干江渔港;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渔港、洞港渔港、海游渔港(滨海新城)、赤头渔港、牛头门渔港;温州市龙湾区:蓝田渔港;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播网吞码头、阜埠吞码头、沙岗码头、深门码头、小门岛码头、乌仙头码头、观音礁码头、石子吞码头、同兴村码头、口筐码头、东白码头、美岙码头;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温州市苍南县:中墩港、信智港、长岩码头、园屿码头、白湾码头、叠石码头、渔寮码头、荷包田码头、关头码头、霞关港、园山码头、流湾码头、大渔港码头、石砰内岙码头、金石乡砰港;温州市龙港市:舩艘渔港、龙江港区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间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桁杆拖虾	福建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118	4400	25mm	宁德市福鼎市: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笼壶类	江苏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3	2500	25mm	连云港市: 柘汪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青口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燕尾港渔港; 盐城市: 朐港渔港、川东港、陈家港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斗龙港渔港、翻身河渔港; 南通市: 刘埭渔港、洋口渔港、东灶渔港、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
	浙江			322	20000		舟山市定海区: 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嘉兴市海盐县: 泰山街道杨柳山渔船集中停泊点、西塘桥街道郑家埭渔船集中停泊点; 宁波市象山县: 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山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毛湾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后龙头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 宁波市奉化区: 桐照一级渔港、栖凤二级渔港; 宁波市宁海县: 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 宁波市鄞州区: 横山渔港; 宁波市北仑区: 郭巨洋涨渔港渔船停泊点; 宁波市慈溪市: 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余姚市: 陶家路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霞沚港区)、大陈渔港; 台州市路桥区: 金清渔港、海滨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石塘中心渔港、箬山渔港、钓浜渔港、礁山渔港、龙门渔港、松门交陈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坎门渔港、鸡山渔港、灵门渔港、大麦屿渔港、干江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健跳渔港、洞港渔港、海游渔港(滨海新城)、赤头渔港、牛头门渔港; 温州市龙湾区: 蓝田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播网岙码头、卓埠岙码头、沙岗码头、深门码头、小门岛码头、乌仙头码头、观音礁码头、石子岙码头、同兴村码头、口筐码头、东白码头、美岙码头; 温州市瑞安市: 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 温州市苍南县: 中墩港、信智港、长岩码头、园屿码头、白湾码头、叠石码头、渔寮码头、荷包田码头、关头码头、霞关港、园山码头、流湾码头、大渔港码头、石砰内岙码头、金乡石砰港; 温州市龙港市: 舩槽渔港、龙江港区
笼壶类	福建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9	600	不限	宁德市福鼎市: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刺网	江苏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2324	96000	50mm	连云港市: 柘汪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青口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燕尾港渔港; 盐城市: 朐港渔港、川东港、陈家港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斗龙港渔港、翻身河渔港; 南通市: 刘埭渔港、洋口渔港、东灶渔港、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

续表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间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刺网	浙江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815	170000	50mm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舟山市普陀区: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渔船集中停泊点、西塘桥街道郑家埭渔船集中停泊点;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毛湾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后龙头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宁波市奉化区:桐照一级渔港、栖凤二级渔港;宁波市宁海县: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宁波市鄞州区:横山渔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渔港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陶家路渔港;台州市椒江区: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渔港、海滨渔港;台州市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台州市温岭市:石塘中心渔港、箬山渔港、钓浜渔港、礁山渔港、龙门渔港、松门交陈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鸡山渔港、灵门渔港、大麦屿渔港、干江渔港;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渔港、洞港渔港、海游渔港(滨海新城)、赤头渔港、牛头门渔港;温州市龙湾区:蓝田渔港;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擂网岙码头、阜埠岙码头、沙岗码头、深门码头、小门岛码头、乌仙头码头、观音礁码头、石子岙码头、同兴村码头、口筐码头、东白码头、美岙码头;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温州市苍南县:中墩港、信智港、长岩码头、园屿码头、白湾码头、叠石码头、渔寮码头、荷包田码头、关头码头、霞关港、园山码头、流湾码头、大渔港码头、石砰内岙码头、金乡石砰港;温州市龙港市:舩艘渔港、龙江港区
刺网	福建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695	12000	50mm	宁德市福鼎市: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宁德市霞浦县: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灯光围(敷)网	江苏			11	3000	35mm	连云港市:柘汪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青口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燕尾港渔港;盐城市:豫港渔港、川东港、陈家港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斗龙港渔港、翻身河渔港;南通市:刘埠渔港、洋口渔港、东灶渔港、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老坝港渔港、蒿枝港渔港
	浙江	省级渔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40	115000	25mm	舟山市定海区: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舟山市普陀区: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舟山市岱山县: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舟山市嵊泗县: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嘉兴市海盐县:秦山街道杨柳山渔船集中停泊点、西塘桥街道郑家埭渔船集中停泊点;宁波市象山县: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毛湾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后龙头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宁波市奉化区:桐照一级渔港、栖凤二级渔港;宁波市宁海县: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宁波市鄞州区:横山渔港;宁波市北仑区:郭巨洋涨渔港停泊点;宁波市慈溪市: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宁波市余姚市:陶家路渔港;台州市椒江区: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台州市路桥区:金清渔港、海滨渔港;台州市临海市:红脚岩渔港;台州市温岭市:石塘中心渔港、箬山渔港、钓浜渔港、礁山渔港、龙门渔港、松门交陈渔港;台州市玉环市:坎门渔港、鸡山渔港、灵门渔港、大麦屿渔港、干江渔港;台州市三门县:健跳渔港、洞港渔港、海游渔港(滨海新城)、赤头渔港、牛头门渔港;温州市龙湾区:蓝田渔港;温州市洞头区: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擂网岙码头、阜埠岙码头、沙岗码头、深门码头、小门岛码头、乌仙头码头、观音礁码头、石子岙码头、同兴村码头、口筐码头、东白码头、美岙码头;温州市瑞安市: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温州市平阳县: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温州市苍南县:中墩港、信智港、长岩码头、园屿码头、白湾码头、叠石码头、渔寮码头、荷包田码头、关头码头、霞关港、园山码头、流湾码头、大渔港码头、石砰内岙码头、金乡石砰港;温州市龙港市:舩艘渔港、龙江港区

作业类型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间	最大船数(艘)	捕捞限额(吨)	最小网目尺寸	定点上岸渔港
灯光围(敷)网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532	38000	围网22mm 敷网35mm	宁德市福鼎市: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附件3

2024年伏季休渔期间捕捞辅助船配套服务安排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艘)	定点上岸渔港
河北	39° 25' N, 119° 17' E; 39° 25' N, 119° 41' E; 38° 56' N, 119° 00' E; 38° 46' N, 119° 00' E; 38° 46' N, 118° 00' E; 39° 13' N, 118°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15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 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0天配套服务时间。(相比海蜇专项延迟5天开始)	为海蜇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40	唐山市: 黑沿子中心渔港、乐亭县中心渔港、嘴东渔港、新戴河渔港、西河渔港; 沧州市: 南排河中心渔港、新村渔港、海丰码头
	38° 20' N, 118° 30' E; 39° 00' N, 118° 30' E; 39° 00' N, 118° 00' E; 38° 37' N, 118° 00' E; 38° 37' N, 117° 33' E; 38° 20' N, 117° 46'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5月1日12时至5月15日12时。	为口虾蛄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山东	35° 00' ~38° 30' N之间, 底拖网禁渔区线以内山东省管辖海域。	7月1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之间, 视资源、海况等因素确定不超过15天配套服务时间。	为海蜇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4	东营市: 东营中心渔港、广利渔港; 滨州市: 岔尖渔港

续表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艘)	定点上岸渔港
	38° 17' N, 118° 00' E; 38° 30' N, 118° 00' E; 38° 30' N, 119° 30' E; 38° 00' N, 119° 30' E; 38° 00' N, 119° 00' E 以上五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0日12时至7月10日12时。	为毛虾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	滨州市: 滨尖渔港
	35° 00' N, 122° 00' E; 35° 00' N, 123° 30' E; 37° 00' N, 123° 30' E; 37° 00' N, 122° 30' E; 36° 00' N, 122° 30' E; 36° 00' N, 122° 00' E 以上六个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7月20日12时至8月15日12时。	为鱿鱼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10	威海市: 海成渔港、人和渔港、沙窝岛渔港
江苏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方式)提供配套服务	226	连云港市: 柘汪渔港、海头渔港、韩口渔港、青口渔港、连岛渔港、高公岛渔港、燕尾港渔港; 盐城市: 弥港渔港、川东港、陈家港渔港、双洋渔港、黄沙港渔港、斗龙港渔港、翻身河渔港; 南通市: 刘埠渔港、洋口渔港、东灶渔港、吕四渔港、塘芦港渔港、协兴港渔港、遥望港、游艇码头、老坝港渔港、嵩枝港渔港
浙江	27° 10' ~ 30° 20' N之间, 禁渔区线以西20海里至禁渔区线海域(产卵场保护区除外)。	5月1日12时至6月15日12时。	为丁香鱼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9	温州市瑞安市: 东山埠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坎门渔港。
浙江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方式)提供配套服务	1200	舟山市定海区: 西码头中心渔港、长白渔港、册子渔港; 舟山市普陀区: 舟山中心渔港、沈家门中心渔港、台门渔港、西岙渔港; 舟山市岱山县: 高亭中心渔港、衢山中心渔港、长涂渔港; 舟山市嵊泗县: 嵊泗县中心渔港、嵊山渔港、花鸟渔港、黄龙渔港、五龙渔港、洋山渔港、壁下渔港、绿华渔港、滩浒渔港、枸杞渔港; 嘉兴市海盐县: 秦山街道杨柳山渔船集中停泊点、西塘桥街道郑家埭渔船集中停泊点; 宁波市象山县: 石浦中心渔港、石浦番西一级渔港、鹤浦一级渔港、东门二级渔港、林门二级渔港、金星二级渔港、金高椅二级渔港、毛湾渔港、爵溪渔港、大坦渔港、后龙头渔港、东旦渔港、西周镇码头、墙头镇码头、黄避岙乡码头、贤庠镇码头、泗州头镇码头; 宁波市奉化区: 桐照一级渔港、栖凤二级渔港; 宁波市宁海县: 峡山码头、钓鱼礁码头; 宁波市鄞州区: 横山渔港; 宁波市北仑区: 郭巨洋涨岙渔船停泊点; 宁波市慈溪市: 淡水泓闸口、半掘浦闸口; 宁波市余姚市: 陶家路渔港; 台州市椒江区: 椒江中心渔港(前所港区、葭沚港区)、大陈渔港; 台州市路桥区: 金清渔港、海滨渔港; 台州市临海市: 红脚岩渔港; 台州市温岭市: 石塘中心渔港、箬山渔港、钓浜渔港、礁山渔港、龙门渔港、松门交陈渔港; 台州市玉环市: 坎门渔港、鸡山渔港、灵门渔港、大麦屿渔港、干江渔港; 台州市三门县: 健跳渔港、洞港渔港、海游渔港(滨海新城)、赤头渔港、牛头门渔港; 温州市龙湾区: 蓝田渔港; 温州市洞头区: 东沙渔港、洞头中心渔港、鹿西渔港、三盘渔港、擂网岙码头、阜埠岙码头、沙岗码头、深门码头、小门岛码头、乌仙头码头、观音礁码头、石子岙码头、同兴村码头、口筐码头、东白码头、美岙码头; 温州市瑞安市: 东山埠渔港、北鹿渔港; 温州市平阳县: 下厂渔港、水产码头、鑫丰村渔业码头; 温州市苍南县: 中墩港、信智港、长岩码头、园屿码头、白湾码头、叠石码头、渔寮码头、荷包田码头、关头码头、霞关港、园山码头、流湾码头、大渔港码头、石砰内岙码头、金乡石砰港; 温州市龙港市: 肥艚渔港、龙江港区。

续表

省份	作业场所	作业时限	服务类型	最大船数(艘)	定点上岸渔港
福建	省级渔业渔政主管部门依法核准的作业海域	8月1日12时至9月16日12时。	为桁杆拖虾、笼壶类、刺网和灯光围(敷)网4种作业类型(方式)提供配套服务	224	宁德市福鼎市: 沙埕中心渔港、太姥山下浪头渔港; 宁德市霞浦县: 三沙镇中心渔港、积石渔港。
海南	19° 57' N, 109° 20' E; 19° 50' N, 109° 08' E; 19° 45' N, 109° 08' E; 19° 45' N, 108° 55' E; 20° 08' N, 108° 55' E; 20° 15' N, 109° 08' E; 20° 15' N, 109° 20' E 以上七点顺次连接围成的海域。	6月1日12时至7月31日12时。	为波纹巴非蛤专项捕捞提供配套服务	5	临高县: 新盈中心渔港